

鐵道部經濟叢書

京粵綫福建段

福州縣經濟調查報告書



鐵道部財務調查科編

37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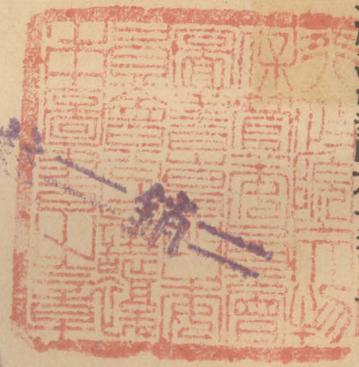
550.8
926
6

京 粵 綫 福 建 段 福 州 市 縣 經 濟 調 查 報 告 目 錄

京 粵 綫 福 建 段 福 州 市 縣 經 濟 調 查 報 告 目 錄

地 理 篇

- 一、位置
 - 二、幅員
 - 三、區域
 - 四、山岳
 - 五、河流
 - 六、湖沼
 - 七、地質及土壤
 - 八、氣候
 - 九、名勝
 - 十、省城
- 人口篇
- 一、數目性別與密度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7 6164B

02807

118062

~~118062~~

~~118062~~

1

二、職業之分析

三、年齡之分配

四、遷移數

物產篇

一、農產

二、水產

三、林產

四、工藝品

交通篇

一、陸路交通

二、水路交通

三、郵政

四、電政

農業經濟篇

一、耕種區域及面積

二、土地權及租田制度

三、播種及收穫

四、閩侯養蠶之經過

五、農民生活

林業經濟篇

一、概說

二、森林區域

三、森林之生長及其砍伐情形

四、運銷情形

五、木商情形

六、木材價格及出口數量

漁業經濟篇

一、漁業不振之原因

二、漁具及捕魚方法

工業經濟篇

一、各業概況簡明表

二、各業製品概況

商業經濟篇

一、進出口概況

二、商店類別及數目

三、南市之分佈

四、各業交易方法

五、幣制及匯兌

六、金蝠機關之組織及其流通情形

七、度量衡之種類及其異同

社會概況篇

一、教育及學校

1. 地方教育

2. 省立學校

二、慈善團體

三、民族

1. 民族之種類

2. 民性與習常

3. 婚喪

4. 宗教信仰及其他習俗

5. 生活概況

地方財政篇

一、全縣稅收概況

二、稅收統計

目 錄 京 粵 線 福 建 段 福 州 市 縣 經 濟 調 查



地

理

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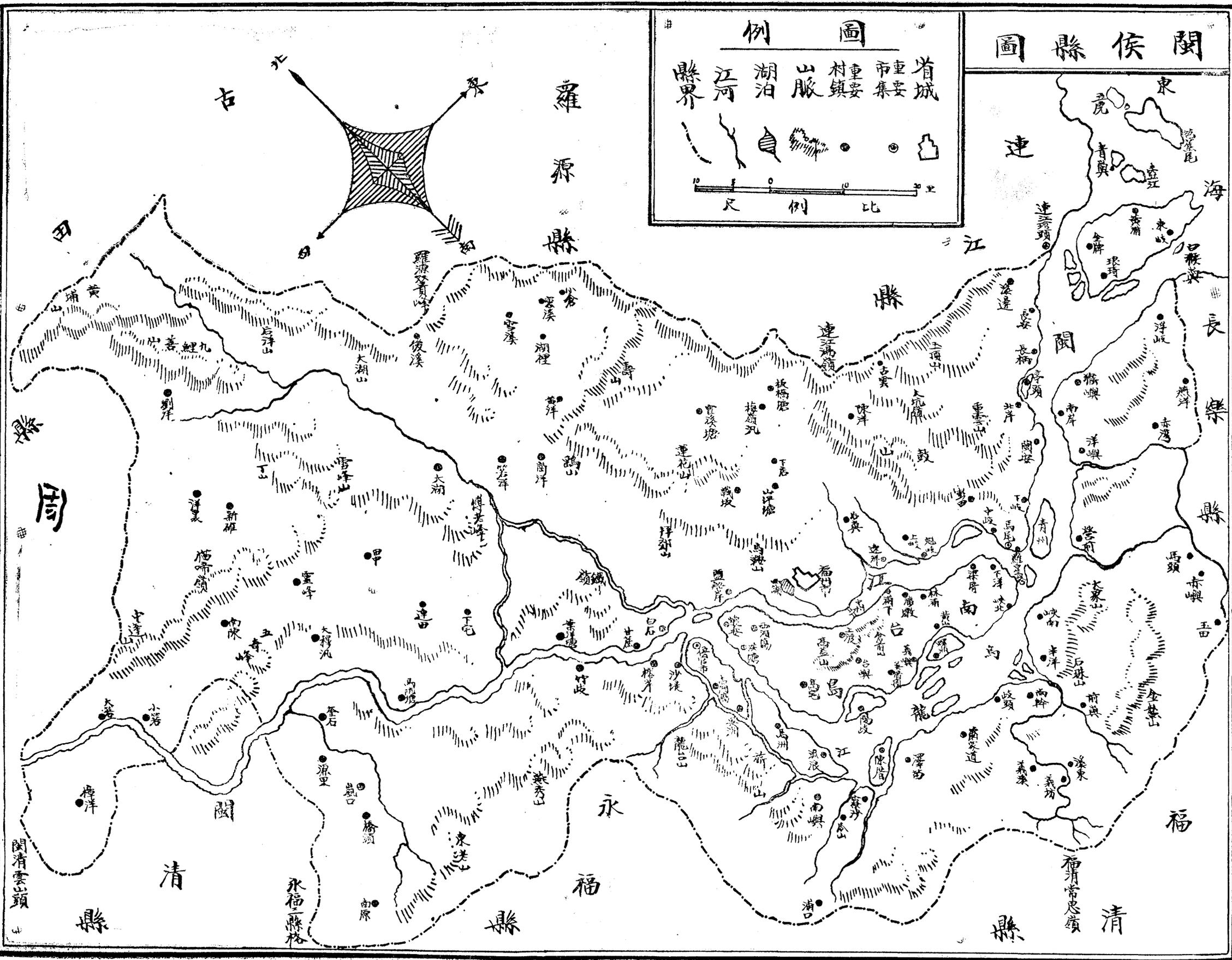
閩侯縣圖

圖例

省城 重要市鎮 重要村鎮 山脈 湖泊 江河 縣界



比例尺 1:10000



北

羅源縣

縣

閩

長樂縣

縣

福

縣

清

永

福

縣

清

縣

閩清雲頭

永福縣

清溪縣

東

海

連

江

田

縣

周

縣

北

東

古

羅源

後溪

大湖

大湖

大湖

大湖

大湖

湖裡

湖裡

湖裡

湖裡

湖裡

湖裡

蓮花山

蓮花山

蓮花山

蓮花山

蓮花山

連源鎮

連源鎮

連源鎮

連源鎮

連源鎮

連源鎮

連源鎮

上頂山

上頂山

上頂山

上頂山

上頂山

上頂山

連源頭

連源頭

連源頭

連源頭

連源頭

連源頭

連源頭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青巖

青巖

青巖

青巖

青巖

青巖

青巖

青巖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地理篇

一、福州沿革

福州清爲府治，民國成立，合侯官縣改稱閩侯縣，通常仍稱福州，爲福建之省會，全省政治之中心。民國十六年，國軍底定福建，劃閩侯縣之一部，爲福州市。

1. 閩侯縣——漢治縣地屬會稽，後漢改爲東侯官。晉太康三年，（卽紀後二八二年）省建安典船校尉，置原豐縣爲晉安郡治。梁復改東侯官，以侯官并入焉。隋開皇九年，（紀後五八九年）復改爲原豐，十二年（紀後五九二年）改今名，唐因之。宋爲州治，太平興國七年，（紀後九八二年）析敦業等九鄉入懷安縣。元爲路治。明爲府治，清因之。

2. 侯官縣——漢置侯官縣屬會稽。吳永安三年，改屬建安郡。晉太康三年，改隸晉安郡，宋齊皆爲郡治。梁并入東侯官，隋因之。唐武德六年，（紀後六二三年）析閩總置侯官縣，貞觀五年（紀後六三一年）省入侯閩縣長安二年（紀後七〇二年），復置元和三年（紀後八〇八年）省，五年（紀後八一〇）復置，與閩縣同爲州治，元爲路治。明爲府治，萬曆八年（紀後一五八〇年）并懷安縣地入焉，清因之。

一、位置

閩侯位於閩省東部，閩江流域之下遊，東經一一九度，北緯二六度。冬至日出六時四十九分三秒，日入五時十分五十七秒。夏至日出五時二十五分五十七秒，日入六時四十九分三秒。

一、幅員

閩侯縣面積約二八·〇〇〇方里，東西廣一七八里，南北縱一五六里。自縣城至鄰近里程如下：

東至大海一九〇里；

南至福清縣界常思嶺一九六〇；

西至永泰縣界三縣格八·里后尾八〇里；

北至羅源縣界雙貴峯一四〇里；

東南至長樂縣界東渡九〇里；

東北至連江縣界館頭九五里湯巔六〇里；

西北至閩清縣界雲山頭二一〇里。

二、區域

閩侯舊分四十七區，今改分十二區，茲示如下：

京 粵 線 福 建 段 福 州 市 縣 經 濟 調 查 地 理

名稱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第六區	第七區	第八區
面積	東西三十五里 南北三十五里 面積一二二五方里	東西四十五里 南北二十里 面積九〇〇方里	東西二十里 南北四十里 面積八〇〇方里	東西六十里 南北三十里 面積一八〇〇方里	東西四十里 南北四十里 面積一〇〇〇方里	東西三十五里 南北四十里 面積一四〇〇方里	東西五十五里 南北十五里 面積八二五方里	東西五十里 南北十五里 面積七五〇方里
戶口	共一四、九一〇戶 男一六、四九〇戶 女一、九二〇戶	共一六、〇六六戶 男四、四一八戶 女一、六四八戶	共一五、七五〇戶 男一、五八六戶 女一、一六四戶	共一八、〇七七戶 男二、五〇九戶 女一、五六八戶	共一八、四九三戶 男一、〇七〇戶 女一、四二三戶	共一五、九一〇戶 男二、〇一三戶 女一、三九七戶	共二、六二一戶 男二、四八二戶 女二、一三九戶	共一、六七〇戶 男七、一〇四戶 女五、〇八〇戶
交通概況	城鄉交通便利 鄉村尚未發達	省道所經交通 頗便	商港所在輪帆 輻輳	地鄰海口水道 可通	閩江為帶交通 接連	背山面江港口 交錯	地勢平坦路逕 阿曲	一面臨寧背皆 山嶺
經濟概況	工商繁縟 財貨蓄萃	地盡平腴 民皆安業	地少田園 民多工商	耕山漁水 地瘠民勤	人口繁殖 田產尚饒	田園物產 民頗自給	產多果木 民盡務農	田園磽瘠 生產困難
備考	屬舊城台橋南西湖淨土 水部東山湯區井區北鄉 等區為環城四域東至鼓 山西至洪山橋南至上下 渡北至大小北嶺下	屬舊鼓山湖裏南鄉等區 東界閩江西界鳳崗區 北界上下渡	屬舊烏江鼓山等區東界 閩安西界東山水部南至 閩江北至大北	屬舊閩安亭頭瑄頭嘉登 洋嶼等區東山界于連江 西北界于馬江大北東南 界于長樂西南界于營前	屬舊向幹二十四鄉營前 等區東界長樂南界福清 西界馬江閩安東北界洋 嶼	屬舊南嶼南港等區東界 尚幹西界永泰南界福清 北界閩江	屬舊旗西旗東旗陽旗峯 溪源洪塘馬榕鳳崗准安 等區東界湖裏南鄉西界 榕岸東南界南嶼西南界 永泰北至閩江	屬舊竹崎榕岸等區東界 旗陽穆源南界永泰北界 閩江

第九區	第十區	第十一區	第十二區
東西七十里 南北三十五里 面積一四五〇方里	東西五十里 南北三十里 面積一五〇〇方里	東西六十里 南北八十里 面積四八〇〇方里	東西一百二十里 南北八十里 面積九六〇〇方里
共一五、六四三口 男一〇、五〇〇口 女五、一三八口	共二二、九四六戶 男三〇、六一〇口 女二二、五二〇口	共四、二四八戶 男九、九七四口 女八、四三八口	共七、八七〇戶 男二四、二六五口 女二六、〇五八口
四面繞繞一水 中通	地少平原路多 崎嶇	岩壑深邃道路 崎嶇	遠地交通最爲 不便
瘠地互錯 生產不豐	沿江產豐 近嶺民貧	產無大宗 民多貧困	地多空曠 民無富饜
屬舊穆源小箬等區東界 竹崎西界閩清南界永泰 北界大湖	屬舊白沙柑蔗鳳山關源 中房桐口玉浦等區東界 洪山西界穆源北界大湖 南至閩江	屬舊大北小北等區東界 連江西界關源南界北區 北界大湖	屬舊大湖縣佐東界雜源 西北均界古田南界穆源 小箬東南界關源小北

四、山岳

閩省多山，在沿海各省中，其山勢之複雜，綿亘之廣袤，得推第一。即以閩侯一縣而論，周圍均爲山岳地帶，其西北脈來自建安辰山，蜿蜒東南下至閩侯之蓮花山，分爲二支；一入城爲屏山，爲省會之負辰，一東趨爲鼓山，沿江而北至海口而止。其西脈則自延平東下至閩侯之旂山而止，與鼓山相對峙。故到處山岳連亘，殆不見平野，即有之，周圍亦不過一英里左右。自海口入內，形勢險固，如同鎖鑰。縣治以內，大小山嶺，有名稱而得述者，計凡一百八十有七。其較著者有：

1. 城內東南隅有九仙山，一名于山，亦名九日山。

2. 城內北隅有越皇山，一名屏山。
3. 城內西南隅有烏衣山，亦名道山。
4. 縣東三十里有鼓山，爲閩侯名勝中之最著者。
5. 縣東一百十里有瑯琦山。
6. 縣東一百二十二里有殿江山。又東五里隔水相望者，曰福斗山。又東落入水中，起爲五虎二山，形勢險固，爲進閩江口之門戶。
7. 縣東南五十里有馬尾山。上有礮台，其下卽爲馬尾區，爲船舶入港之停泊場，于福州之關係猶吳淞之于上海也。中法戰爭，馬尾船政局被毀，卽在該處。又東十里曰羅星山，亦爲入閩江口之門戶。
8. 縣南十里有南臺山，爲福州商業精華之所在，其南爲倉前山，亦名天安山，爲小丘陵之地，以住宅爲主，有各國領事館及洋式房屋。
9. 縣南六十五里有方山，一名五虎山。
10. 縣南七十里有玉枕山，其顛曰枕峯。
11. 縣南一百零六里有常思嶺，爲閩侯與福清交界處。
12. 縣西南十里爲上渡山。

- 13 縣西南三十里有陽崎山。
- 14 縣西南六十里有龍台山，又南五里曰旂山，與鼓山東西相對峙。
- 15 縣西北六十里曰澤苗山。
- 16 縣西十里有洪山。
- 17 縣西北一百三十六里有五奇峯。
- 18 縣西北一百六十五里有貓啼嶺。
- 19 縣西北一百五十五里有九鯉善山。
- 20 縣北五里有臥龍山。
- 21 縣北十里有昇山其西爲鳳池山。
- 22 縣北二十里有拜郊山。
- 23 縣北六十里有轟嶺芙蓉山。
- 24 縣東北三里有鳳山。
- 25 縣東北二十里有觀音山及大阮嶺。
- 26 縣東北七十里有鳳洋山，其北爲玉頂山。

五、河流

1. 閩江。閩省河流交叉，水勢湍急，而可稱者，爲內地交通之大動脈者，首推閩江，閩江在縣西三十里，爲延平東西溪之下流，而省會之經流也。全長九百八十里，其流域幾佔全省面積三分之二，其在閩侯縣治以內者，自縣西北境上接閩清大溪，東南流五里至閩侯之大箬，再流約一百二十三里餘抵懷安洲，遂分南北二派；

(一) 北派 北派爲馬頭江，卽東峽江，自北而東南凡十二里，經洪山橋爲洪山江，又東南十二里經上渡山，又東流經南台山，鼓山，東峽山，抵羅星塔與南派會。

(二) 南派 南派爲烏龍江，卽西峽江，南派又分二支；(1) 其自懷安洲西南而南，爲逗浦，南流凡二十里，又分一小支，東通于金鑲江，又東南流約二十二里，與西南永福縣之大樟溪相會(2) 其洲東正支，亦歷金鑲江陽崎江南下，東南流經西峽山與北派會。

北派與南派自羅星塔會後，經東北流，至琅崎島爲琅崎江，分二派入海(1) 閩江正流循島西而北，繞金牌經南北龜，過福州斗山，五虎山，凡二十里入海。(2) 循島南而東，爲梅花江，東流二十餘里，經厂石，北過嶼山，南山，白猴嶼，入于海。

自海口進閩江時，金牌閩安均不易通過，金牌門在五虎島之北，不特水道狹窄，且于漲潮時，水流極速，江起旋渦，航行危險，至閩安門，比較平安，而水流亦速，及抵羅星島時，大輪卽停舶于此，不能再進，但羅星島，水流甚急，且自島南一帶，沙洲甚多，位置常變

，非有領港者之指導，亦莫能停舶，自羅星島以上，則非入水不及七尺半之船，不能溯行閩侯。故汽船至江口入內，先扼于金牌閩安，再限于羅星馬尾，門戶重重，勢同鎖鑰，閩侯處于此深關封鎖之內，其安全莫過于此。

2. 成塘溪，亦名陳塘溪，源自縣西北山之東麓，東南流約八十餘里抵傅老峯西時，分爲二注，入閩江；(1)西南流經白沙驛，西注于閩江。(2)南流曲行約四十餘里，抵懷安洲，注于閩江，成塘溪之水，湍急僅有小帆船能通行。

3. 宦溪 宦溪在縣北三十里，源自蓮花山，曲曲東北流，約六十餘里入連江縣境，注于鼇江。

4. 城內之水 城內之水，可分二支述之：

(一)南台江水 城內之水，一自南台江引入，東北流穿洗馬橋，而東經南較場，又北流經通仙橋，分爲二支：

(1)一支繞城而東，歷樂遊橋而西，至湯水關入城，折南流過樂善橋，又分爲二支：

甲、西分一支抵倒任橋爲大河。

乙、南流一支抵德政橋會通仙橋入城之水爲東河。

(2)由通仙橋入城抵德徵橋，會東支南流水西分一支爲新河，新河水西河折北過驛前橋

時，與西湖水會。

(二) 西湖水 自西水關入城，與德徵橋西分支，會爲西湖，又北流折東至雙套橋，分二支：

(1) 東流一支合于大河。

(2) 北流一支，則穿北水關出城，循城西而南，合白馬橋之水，入于南台江。

六、湖沼

閩侯湖沼之最著名者，厥爲西湖。據閩書所載，爲晉嚴高所鑿，蓄洩灌民田，周圍十數里，王審知時，大至四十餘里，後漸淤沒。又閩都記：「晉安有東西二湖，晉太康三年，置郡，詔治閩越，故城太守嚴高病治城狹隘，以圖咨郭璞，從今子城，於城外鑿東西二湖，周圍各二十里，引東北諸山溪，注于西湖，二湖與閩海潮汐通，所溉不可勝紀，」

縣沿西湖，在縣城西北開外，與西北城牆成平行線，三面環山，中浮兩島，一小孤山，一謝坪嶼，與陸地相接以飛虹橋。步雲橋。周圍大度，因時代而異。全湖水係停滯諸山之水源，全湖有渠四，閘二。四渠爲。

1. 道士洋壩 由洋中橋經后賢碼頭橋，通內后賢門前池。

2. 窰角壩 由窰角壩橋，經謝家禿頭壩爲一支，又一支由窰角橋，經井邊亭橋，通湖尾

下橋至禿頭處。又一支由井邊亭橋，經上赤舍分支到馬坑臨江橋。

3. 岐下壩 由岐下橋經板透通鞋刀至假程邊妹仔田頭石仔橋至壩尾。

4. 銅盤壩 由梅柳橋經台後橋至石底爲一支，又一支由台後橋經沙池口到壩尾。

兩閘爲：

1. 北關閘 入城經臥湖橋，定遠橋，楊橋等過城內各河，而通南港。

2. 西水閘 經西河一邊可以通洪山橋洪山江。一邊經西關閘入城，經太平橋，觀音橋，館驛橋等通南港。

七、地質及土壤

閩省地質大致可分三節。其自三都澳以下沿海一帶，殆爲花崗岩所成。地質狀態，頗與浙江溫處間相似，其礦產亦頗相類。閩侯之石竹山銀鑛，卽爲花崗岩所成，中有斑岩鉛鑛，卽生於此。閩侯和尚山之鑛山附近，亦以花崗岩爲多，石英斑岩之岩脈，時突入其中，鑛床卽生於其間，以白雲母花崗岩爲上盤，石英斑岩爲下盤。

閩省土壤，大概均化自盤石，因此大部份之花崗石與雲斑石礫中之一部份，爲氣候所侵蝕，與不能侵蝕之殘餘石英產生沙土與粘土混合之土壤。山邊之土，均係堅結瘠弱而無表土存在。山谷流域中之土壤，係由山上積沖而下，較在山上者少含沙質。

八、氣候

閩侯氣候溫利，雨量亦多，且分配亦甚平均。自正月至九月為雨季，餘則較為旱燥。閩侯自一九一八至一九二三年，平均雨量為六零·二五英寸。平均最低溫度為三四·五度，平均最高溫度為九七。今將福建省立農業學校氣象觀測台自民國十年至十四年，五年間之平均氣候錄下：

月份	項別		最高氣溫	最低氣溫	平均氣溫	濕度	風、向	風速 (秒米)	降水量	晴雨日數		
	最高	最低								晴	曇	雨
一月	三、六	四、九	五、二	八、一	北、西	〇、五	三	二	八	一	四	三
二月	三、七	四、二	五、七	八、一	北、西	〇、三	四	六	七	一	九	三
三月	三、八	四、六	五、四	八、九	北、東	〇、七	九	九	二	一	八	二
四月	三、三	五、五	六、三	八、二	北、西	〇、五	六	七	三	一	八	三
五月	四、七	六、七	七、〇	八、四	南、西	〇、三	三	三	二	一	七	二
六月	八、二	七、一	六、八	八、九	南、東	〇、三	二	二	三	一	七	三
七月	五、七	六、八	八、五	八、六	南、東	一、零	八	八	一	七	八	六
八月	五、五	五、四	八、四	八、六	南、東	一、五	五	七	一	四	四	三

九	月	九、九	七、一	八、九	八、〇	南、西	一、〇二	八五、八	二六	七
十	月	八、九	三、五	七、二	八四、四	北、東	〇、八一	二六、三	二七	九
十一	月	七、〇	五、八	三、一	八〇、六	南、東	〇、九五	一八、九	二六	〇
十二	月	三、一	四、一	五、〇	八六、九	北、西	一、二一	二五、五	四	二
平	均	九、三	六、〇	六、九	八六、三	南、西	〇九、五	八六、二	一七	一〇〇
合	計									一〇八

九、名勝

閩侯四境皆山，風景絕佳，而閩江兩旁，一望如畫，有中國萊茵河之稱。今擇其最有名之數處，分述於後：

1. 鼓山 凡至閩侯者，莫不知有鼓山。山在縣東三十里，為我國高山之一，亦為全國名勝之一。其最高峯曰大頂峯，下有小頂峯。鼓山寺院，即建築于其下。寺院之建築，古雅美麗。自山麓至寺院，凡三千八百餘層，階梯均為石板所砌，平整可行，沿途松柏蒼勁，萬壑朝天，每于夏季，蟬鳴泉聲，景象清幽，往來避暑者，絡繹不絕。時人曾有登鼓山詩云：

「登山如登雲，盤行千仞山，寥寥萬松陰，惟聽疎蟬響。」

又有鼓山道中詩云：

「松聲忽與泉聲合，山色遙從海色分，失喜疎林自見月，欲看涼袂欲生雲，詩成便欲乘

風去，鸞吹蒼茫不可聞。」

2. 西湖公園 西湖公園在西門外。湖廣凡七里。山光靈輿，風景宜人，爲數十六：曰仙橋柳色，大夢松聲，古堞糾陽，水晶初月，荷亭晚唱，西禪曉鐘，湖心春雨，澄瀾曙鶯，湖天競渡，龍舌品泉，昇山古刹，飛來奇峯，怡山啖荔，樣樓望海，湖亭脩禊，洪橋夜泊等。昔人對西湖風景多有歌詠，今錄數首于下：

(1) 明陳汝存西湖夜月詩：

「落日湖光好，高歌扣小舷，月明際沙岸，雲淨水中天，隔浦有漁笛，疎林無夕烟，嫦娥如不妬，直到斗牛前。」

(2) 清張景祁西湖夕望：

「錦浪桃花映碧蘆，清遊豔說小西湖，何當租取瓜皮艇，日日煙村看浴鳧。」

4. 白塔寺 白塔寺在城內，踞粵山之麓，左有九仙山，右有烏石山，形勢甚佳。寺爲梁開平中建築，名萬歲塔寺。宋熙寧八年，改建千秋堂。前清乾隆道光年間改爲華封堂，寺名仍爲萬歲寺。白塔在寺後，踞于山腰，七級八角，原名定光塔，又名白塔。塔中可抬級而上，迴旋如螺，每層均有門，門外設鐵欄，四周圍護，憑欄遠眺，閩侯全局一覽無餘，誠壯觀也。

5. 三山 閩侯城內勝跡，以三山爲最。三山者卽屏山，烏石山及于山屏山，一名越王山，在城北周約數里。山之東麓曰冶山。有池名歐冶池，一名劍池。相傳越王允常曾聘歐冶子鑄劍於此。西麓有烏牧山，南麓有越王飲馬池，琴石，金雞井等名勝。山頂有環峯亭，勝會亭。城垣跨山而過，築有樣樓，曾改名鎮海樓，惜于去歲焚毀。

烏石山在城西南隅。唐天寶時改名開山。宋時改稱道山，山中名勝，共有三十六奇。

于山亦名九仙山，與烏石山成對峙之勢。相傳漢時有兄弟九人居於此故名，山又九仙謂越王每九日集宴於此，故又名九日山。山中風景，共有四十二奇。

6. 城南公園 在南門外，舊爲耿莊。相傳爲耿精忠別墅。園之中心有湖，湖形狹長。園中又有桑柘館，及西式樓房之忠烈祠，高聳園隅。有荔枝亭，亭周荔枝極爲繁茂；亭北有望海樓，樓後有籐花軒。可謂極花木亭池樓臺之勝。

此外如城內之孔子廟，及西門外之西禪寺，亦爲名勝，而後者尤以產花及石柱彫刻之精美著名。

十、省城

閩侯縣爲閩省省會，全省政治之中心。縣城在閩江左岸，地勢甚高。有于山，屏山，烏石山，爲東南北三面要隘。城周約十五里，以磚或石砌成，高二十三尺，上部厚約十一尺。

城門凡七。大街亦有七條，連通七門。城內最繁華之區，有南大街，西門大街，東門大街，井樓門大街，仙塔街，水部門大街，南後大街。在城外者，有南門外街，西門外街。南門外街直通江岸，與南台島相對峙，架石橋二座相通。自江岸至中洲名萬壽橋，自中洲至南台名江南橋。禹壽橋長五百餘步。江南橋長百餘步。商務之盛，以此帶爲最。萬壽橋以東至叉和碼頭一帶，凡茶葉輸出商，及市布斜紋布綿紗煤油糖等商，以及電報，電話公司，銀行，運輸業，各雜貨商，旅館等，皆在此處，重要洋商亦悉駐此。

閩侯北與上海寧波等處，均各有帆船來往，直泊萬壽橋下。航行于閩江上流，如延平洋口等處之船只，則均停萬壽橋以上河岸一帶。帆船林立，實具南船北馬之觀。

南台島爲外人居留地，有山名蒼前山，外人住宅，教會學校，如英華書院，女子大學及病院，均在此處。高樓掩映，風景絕佳。稅關及外國商店銀行等，均在河岸一帶。其中以日本人爲最多，英美次之。

縣城市街，昔均以石鋪就，高低不平，不通車輛，以肩輿爲惟一交通之工具。近則各繁盛市街，均改砌水泥，可以人力車代步。肩輿漸形絕跡。且有公共汽車數輛，來往于南台及南門一帶。小汽車亦有三十餘輛之多。

人

口

篇

閩侯縣及福建省人口調查表

總計	福州市公安局	閩侯縣	區		類
			別	數	
計			數	戶	普通戶口
171,102	64,152	106,950			
508,588	200,782	307,806			
370,329	144,204	226,125			
878,917	344,986	533,931			
337	328	9	數	戶	外國人寄居戶口
680	673	7	男	人口總數	
524	515	9	女		
1,204	1,188	16	計		
2,683	1,397	1,286	數	戶	船戶戶口
7,299	3,714	3,585	男	人口總數	
6,303	3,826	2,477	女		
13,602	7,540	6,062	計		
1,068	645	423	數	戶	寺廟戶口
2,651	714	1,937	男	人口總數	
525	337	188	女		
3,176	1,051	2,125	計		
1,132	989	143	數	戶	公共處所戶口
31,582	28,373	3,209	男	人口總數	
5,113	5,026	87	女		
36,695	33,399	3,296	計		
人口	人口	人口	人口	人口	
戶口	戶口	戶口	戶口	戶口	
九三〇、五九四	三八八、一六四	五四〇、四三〇			
二七、三三三	六七、五二一	一〇八、八二一			

福州市十七年份華洋人口來往統計表

地 點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去 至		來 自		去 至		來 自		去 至		來 自		去 至		來 自		去 至		來 自		去
	華	洋	華	洋	華	洋	華	洋	華	洋	華	洋	華	洋	華	洋	華	洋	華	洋	華
天 津					14								8				8				
上 海	665	22	609	24	531	8	854	20	1,060	10	848	8	663	17	813	12	838	16	741	17	838
溫 州																					
廈 門	895	5	1,295	26	1,450	19	1,450	7	1,415	19	2,020	21	1,467	16	1,774	24	1,132	18	965	5	1,048
汕 頭																					
香 港			161	2							65						12		890	11	
基 隆	233		450	21	475	5	301	14	505	7	349	30	562	4	239	25	443	31	487	3	203
淡 水	40	7			336				440	16			116				20			1	110
三 都 澳	992	2	820	3	916	2	1,141	1	632		1,090	1	7				1,643		1,804	3	1,606
沙 埕	479		130		380		629		573		656		1,933		1,483		799		598		680
興 化	515		554		257		247		36		424		874		508		125		299		188
泉 州	379		421		356		117		402		297		275		415		140		180		434
平 陽	209		256		92		726				217		438		502		716		373		40
廣 州															240						
青 島																					
東 京																					
總 計	4,407	36	4,696	76	4,807	34	5,465	42	5,063	52	5,966	60	6,343	37	5,974	61	5,876	65	6,337	40	5,147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總 計
來 自		至	去 至		自 來		去 至		來 自		去 至		來 自		去 至		自 來						
華	洋		華	洋	華	洋	華	洋	華	洋	華	洋	華	洋	華	洋	華	洋					
			9								3	7									60		
18	913	23	1,171	25	956	14	1,061	36	1,048	34	878	17	1,007	41	1,216	25	893	21	901	18	1,201	26	21,596
					23																	23	
22	1,919	66	575	14	1,841	20	1,117	44	2,011	22	930	19	2,469	36	1,056	30	2,126	33	858	24	2,196	23	35,556
	291	2	120	7	144	1			307				336	11		1	160	3			312	2	3,266
5	162	5	190	8	467	10	290	15	316	4	289	19	530	7	187	19	491	7	424	6	462	5	9,139
5			65	14			168	16		4	63	14			80	10			55	8			1,633
	1,532	3	1,102		1,205		1,005		1,277	1	1,094	2	1,121		1,251		978		1,205		1,167		26,526
	1,009		525		523		370		524		511		377		560		419		422		442		15,286
	378		415		341		357		777		600		369		487		567		589		498		10,025
	330		365		494		625		370		394		631		402		385		515		482		9,340
	110		161		354		295		359		191		260		85		195		410		364		6,618
												2	88				65						395
																	4						4
															120	3							123
50	6,644	99	4,698	68	6,348	45	5,288	111	6,989	65	4,953	80	7,188	95	5,444	88	6,283	64	5,379	56	7,124	56	139,590

人口篇

一、數目性別與密度

閩省人口，向無精確之調查。至十七年年終，民政廳遵奉內政部令舉行全省戶口大調查，然因時間之短促，經費之支絀，其所得終果，除閩侯以外，各縣均不敢信。即就閩侯縣而言，民國十五年，郵政局人口統計爲一、五〇八、六三〇人，而此次民廳調查則爲九三三、四九四人，兩數相差爲十與六之比。但就福州市而論，民十七年之戶口調查，頗屬認真，當時曾規定辦法七條：

1. 以四星期爲籌備宣傳運動及訓練調查員時期，以最後一日爲實行調查工作時期。
2. 組織福州市戶口調查處。派福州市公安局局長爲主任，閩侯縣縣長爲副主任，并函請各機關職員各學校教員學生，一律參加調查工作。

3. 調查員人數，以四千人爲額。

4. 全市分五區，每區分五組或四組。

5. 先期將調查表分散各住戶預填，并將各項宣傳印刷品及調查須知等件，儘量散發，并另派員講演，俾得家喻戶曉。

6. 屆實行調查工作時，全市調查員，同日分區出發，由警察導領，挨戶調查。
 7. 調查時，全市交通及公共娛樂場所，如戲園演劇等，均暫令停止。
 今將閩侯縣及福州市人口調查結果表列如下：

福州市分區人口調查表

學 童	人 口		類 別					總 計
	女	男	一 區	二 區	三 區	四 區	五 區	
女	三、三二	四、六三二	二七、七四	三三、〇六	三三、〇七	三〇、七五	二二、五〇	一四、二〇四
男	三、三二	四、六三二	四、三三	四、七三	四、六九	四、三二	二九、四七	二〇、六三
女	三、三二	四、六三二	四、〇三	三、六元	三、三〇	三、三〇	二、五七	一六、六五
男	三、三二	四、六三二	四、〇三	三、六元	三、三〇	三、三〇	二、五七	一六、六五

(註附) 1 表內僅錄普通戶口，其他外國人寄居戶口均未列入。

2 學童年齡，係按現行小學條例，自六十歲至十二歲。

一一、職業之分析

福建民政廳人口調查表中，人民職業之有無，并無記載。而福州市公安局人口調查表內，則於男女職業之有無，記載頗詳；但於職業之種類，亦付缺如。今根據福州市公安局十七

年份人口調查表，分別職業之有無，列表於後，藉見一斑。

職業分析	有職業		無職業		附註
	男	女	男	女	
第一區	一七、八一五	二、四四四	六、一六一	一一、七六五	職業有無之統計係就二十歲以上六十歲以下範圍內分別計算
第二區	二五、一三三	四、〇四九	六、六三九	一七、九六二	
第三區	三四、四六八	四、一九五	六、八八一	一六、二九二	
第四區	二六、三二六	三、四七〇	六、三九五	一四、六三一	
第五區	一八、一四六	二、三五五	五、六一二	二三、三七七	
總計	一二一、八八八	一六、五〇九	三一、六八八	八四、〇二七	

福州全市人口共三四四、九八六，有職業者共一三八、三九七，佔百分之四十。無職業者共一一五、七一一，佔百分之三十四，老弱不計也。

三、年齡之分配

前數表內，雖無年齡之分配，但若按其附註欄內：「學童年齡係按現行小學條例自六歲至十二歲，」及「職業有無之統計，係就二十歲以上六十歲以下範圍內，分別計算。」即亦可得福州市六歲至十二歲之學童，二十歲至六十歲之壯丁，及六歲以下，六十歲以上，并十三歲

至十九歲者之人數，及百分率。今根據前兩表之規定，計算福州市年齡之分配，立表於後：

數	目 百 分 率											
	六歲至十二歲		廿歲至六十歲		六歲以下六十歲以上 及十三歲至十九歲		六歲至十二歲		廿歲至六十歲		六歲以下六十歲以上 及十三歲至十九歲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三三九五	一六六五	五五二	二〇五	二〇五	三三八	二七〇	三%	三%	六%	七%	三%	八%
四〇〇八	三五・一三		五八・二六		三四・六六		三%		七%		一五%	
	一〇〇%											

說明：學童人口數係按表中數目錄下。

二十歲至六十歲人口數，係就福州市人口表職業欄中「有」「無」兩項相加而來。

六歲以下六十歲以上，十三歲至十九歲，係人口總數，減去學童及壯丁之餘數。

各種之百分率，由全市全體人口與某種特殊人口相比而來，如男童之百分率為全

$$\frac{\text{全市男童數}}{\text{全市男子數}} = \frac{23,393}{200,782} = \frac{12}{100}$$

四、遷移數

據民政廳之報告，民國十七年度，閩省華僑出口為六三、三七〇，入口為五六、七三五

。每年出口之數超出入口之數為八千五百七十二人。但民政廳之統計，僅有十七年一份，且僑民由何縣出外，出往何地，均缺不詳。但據所聞，則閩侯人民多往台灣經商。今就福州市公安局十七年份戶口調查，總其現住他往人口數，製表於下：

類別	戶口	男				女				合計	
		現住	他往	合計	現住	他往	合計	現住	他往	合計	
普通	四、五三	一、四一	三、六六	二、〇〇	二、三三	三、六三	五、九六	一、四一	三、二二	四、六三	
外國人	三六	五〇	一三	六三	四七	元	五五	一、二七	六二	一、八八	
船戶	一、五七	三、七四	〇	三、七四	三、八六	〇	三、八六	七、五〇	〇	七、五〇	
寺廟	六五	五八	二六	七四	三五	三三	三七	九三	一、四	一、〇二	
公所	九九	二、七三	〇	二、七三	五、〇六	〇	五、〇六	三、九九	〇	三、九九	
合計	七、五二	二、二七	三、八六	六、一三	二、四一	三、六三	六、〇四	一、二七	三、二二	九、二六	

若單就福州市論，依此表計算之，十七年份出外人口為三二、四八七，其百分率則為

$$\frac{32,487}{388,164} = \frac{8}{100} \text{ 即每百人中他往者有八人。}$$

福州市海關理船廳，對於各海輪中來往於福州之旅客數目，亦有記錄，今就其一九二八

年全年之記錄，製表於下，或可供研究閩侯人口，遷移數者之參考。

物

產

篇

物產篇

閩侯物產，向稱豐富，尤以鮮果，水產及木材為最著。雖地處東南海濱，而四週山脈縱橫，內地交通，甚形不便。物產運輸，陸路僅有肩挑與畜馱，海路則因閩滬輪期無定，鮮果水產之不能經久者，除銷售於本地外，只得隨之腐毀。今根據各牙商及店主之報告，製成物產表於後；非敢云閩侯物產，即盡於是，特示其大概耳。

一、農產

名稱	產地	數量	當地價格	行銷地點	運費	附註
荔枝	西門外鳳崗里	一萬五千担	大核每担九元 小核倍之	本省海		青菓與福橘獨能運往外埠者因其能經較長久之時間而不腐也荔枝及龍眼則不能經久而閩滬輪期無定故運滬不多
龍眼	西門外大目溪 懷安鳳崗里	五萬三千八百 餘桶每桶六十斤	每担十二元 檀香青菓每桶自四元至八元缺時曾有至十餘元	本省海		
青菓	鳳崗里			上海、福建、清、廈、門、三都	至上海每桶大洋四角	
甘蔗	洪山橋以西及洲頭一帶			本省		
福橘	吳山、義序、義安、頭螺洲、潘嶼、尚幹	三萬二千二百九十槿(每槿一百五十斤)	每槿八元九元	上海、福建、興化、廈門、三都	至上海每槿七角至興化每百斤五角	

物 產 京 粵 線 福 建 段 州 福 縣 經 濟 調 查

一、水產

名 稱	產 地 及 季 節	年 產 額	備 註
橫 山 魚	初夏產於閩江口	萬餘担	
瓜 魚	春秋冬產於沿海一帶	十餘萬担	
白 棗	洪山橋、甘蔗等地、	約三千担	製成蜜棗運銷上海各地
茉莉花	湯區、井區、北區、	一萬担	
茶	古嶺一帶北嶺板洋鎮	三九、五〇担	每担平均六十元
地 瓜	西門一帶		
金 桔		三千担	廣東
梨	東門外及西門外鴨姆洲	一萬担	每担三元
柚	鳳崗里一帶	一百担	
李		三萬担	每担二元
枇 杷	西門外	二百担	
黃 淡	洪山橋	三百担	每担六元至十五元
桃	潘嶼、義序、	二千担	每担一元
			本省

上列數量係十八年份福州海關出口數量不
僅閩侯一縣之產量也

三、林產

魚翅	淡菜	丁香 香鮑	蠣乾	蚶	蛤	蠔	蚌	馬膠魚	鮪魚	帶魚	魴魚	熟魚
				海中	沿海	於春夏秋三季產	海中	五虎山以外之海	閩江口海邊	爲盛一帶冬季	閩江及沿海一帶	沿海
三百担	八百担	五百担	五百担	三四萬担	千餘担	三萬担	三千餘担	萬餘担	約萬担	三四萬担	數千担	萬餘担
此四種係加以人工製造者												

名 稱 產 類 總 值 附 註

松杉	樟木	楠木	紫心木	槐木	白梨木	桑絲木	獼木
七百廠（每廠二十連）							
五百萬元	十五萬元	二十萬元	十餘萬元	五萬元	六萬元	五萬元	二萬元
閩省以產木著名輸出亦多惟閩侯縣內所產松杉僅百餘萬株且無大材上列數目閩江上游各地產木之數集中于福州者上游產木地分延平屬沙縣屬及建寧屬三處	樟木產于延平順昌永安建寧洋口各地	產地同前	產地同前	產於下道洋口	產於順昌延平洋口	產於古田洋口下道延平連江	

四、工藝品

名	紙	漆	皮
稱	傘	器	箱
最著名牌號	馬光記	沈詔安	萬安，正俊
產品年值附	約二百餘萬把一百餘萬元	二十萬元	一萬四千隻值二十萬元
註			毛邊紙十萬篋連城閩紙大別為毛邊連城二種毛邊紙產於順昌將樂永安紙三千篋（每篋六沙縣等處以竹絲連城紙產於連城長汀武平等縣以竹

京 粵 線 福 建 段 州 福 縣 經 濟 調 查 物 產

紙	烟	墨	角
	絲	梳	梳
刀半每刀一百九十 五張) 之細絲造成 上列產紙之數並非限于閩侯一縣乃集中於閩侯能銷 售于他處者	萬餘件每件五六 十斤 每百斤價二十元 閩省煙葉亦甚著名上列產額並非由閩侯出產乃經過閩 侯縣竹崎稅關之數量	二十萬元	約一百萬元 銷途以印度台灣日本廣東為最多其中有數家並設分 莊于外埠



交

通

篇

交通篇

一 陸路交通

I. 舊有大道 閩侯環山瀕海，在昔海道未通，來往閩侯者，均從陸路；降及於今，內地道路尙多未改善。茲將閩侯與他省交通路綫及其里程敘述如下：

(一) 閩浙線

(1) 福州福安平陽(浙江)間大路 由福州與海岸並行而北上，過連江，羅源，甯德至福安，折東經福鼎至浙江平陽。該路因與海路並行，故貿易不盛，其里程如下：

地名	自福州起	各地距離
瑄頭	一二〇里	一二〇里
連江	一三五	一五
羅源	二四〇	一〇五
甯德	二八〇	四〇
霍童	三七〇	九〇
甘棠	四一〇	四〇

賽 岐	四三〇	二〇
福 安	四七〇	四〇
籤詩亭	五〇八	三八
富 溪	五四五	三七
柘 洋	五七〇	二五
金釵溪	六三〇	六〇
福 鼎	六六〇	三〇
橋墩門	七二〇	六〇
林 溪	七五〇	三〇
蕭家渡	七八〇	三〇
平 陽	八二〇	四〇

沿途至福安至柘洋約百里，其間山岳重疊，道路險阻。再北行越南洋山，渡金釵溪，約九十里，即達福鼎。設去平陽取道鰲江，則先由福鼎，陸路至靈溪約六十五里，乃由水路至古鰲頭。舟行頗為困難，鰲江順流而下，三十里，即達平陽。

(2) 福州延平浦城江山間通路 由福州沿閩江至延平，再沿建溪經浦城而至浙江之江山

。浦城以南，多由水道，故陸路來往不繁。自浦城至江山之間則稍盛。自浦城至江山凡二百二十五里，途中除橫斷仙霞嶺，楓嶺，五顯嶺等大山脈之外，又須經過蘇家嶺，瑤嶺，茶嶺，羊穀嶺，西崗嶺，魚梁嶺等大小山嶺，故道路之高低屈曲甚多，今示其路線及里程如次：

地名

自福州起

各地距離

水口

二二〇里

二二〇里

南平

四二〇

二〇〇

大橫

四六〇

四〇

建甌

五四五

八五

水吉

六六五

一一〇

浦城

八四五

一八〇

仙陽街

八八二

三七

九牧

九一八

三六

五顯嶺

九二〇

二

楓嶺

九三五

一五

溪 口

九三六

一

念八都

九四八

一一

三鄉口

九九〇

四二

峽 口

一〇〇〇

一〇

界 排

一〇二〇

二〇

清 湖

一〇五六

三六

江 山

一〇七〇

一四

沿路都市最大者在福建省內者爲水口，南平，建甌，浦城及仙陽街。自浦城至福州間之運輸多由水道運輸貨物。茶，木，材，蓮子，菌等爲大宗。

(二) 閩贛線

(1) 福州延平光澤新城(江西)間大路 由福州沿閩江至南平，再上溯閩江西源之富屯溪，經邵武光澤二縣出杉關翻杉嶺，即達江西境。該路將江西汝水與福建閩江之分水嶺橫斷，山岳重疊，道路崎嶇蜷曲；沿途人烟稀少，猛獸棲息，時有土匪出沒其間。轉運物品，亦以茶，菌，紙，布匹，米，煤油爲最盛。各地里程如下：

地 名

自福州起

各地距離

通 交 查 調 濟 經 縣 市 州 福 段 福 建 線 粵 京

石 光 王 和 隊 邵 陳 新 拿 街 水 大 順 洋 南
 歧 澤 家 順 口 武 家 村 口 閩 寨 大 昌 口 平
 (十里舖)

八 八 八 七 七 七 七 六 六 六 五 五 四
 二 一 〇 八 五 三 二 〇 八 〇 〇 五 二 二
 五 五 〇 五 五 五 五 〇 七 七 〇 〇 〇 二
 里

一 一 一 三 二 一 四 三 三 三 一 五 三 一 四
 〇 五 五 〇 〇 〇 〇 三 三 〇 七 〇 〇 〇 二
 里

(2) 閩侯延平建甯崇安鉛山間大路 自閩侯至延平，北折經建甯西北行，經建陽崇安直達江西境鉛山縣。里程如下：

地名	自福州起	各地距離
黃溪	八四〇	一五
止馬	八六〇	二〇
杉關	八七五	一五
飛鳶	八九〇	一五
詢口	九〇五	一五
荷家莊	九二五	二〇
新城	九四五	二〇
延平	四二〇里	四二〇里
建甯	五四〇	一二〇
豐樂	五八〇	四〇
中黃	五九五	一五
任前	六一〇	一五

瑯 瑤	六二〇	一〇
白 桔 舖	六三〇	一〇
建 陽	六四〇	一〇
興 田	六八五	四 五
黃 士	七〇〇	一 五
新 店	七一五	一 五
公 錢	七三〇	一 五
赤 石 街	七四五	一 五
崇 安	七六〇	一 五
小 獎 街	七九〇	三 〇
大 安 街	八〇〇	一 〇
黃 連 坑	八二〇	二 〇
車 盤	八四〇	二 〇
鉛 山	九二〇	八 〇

該路自閩侯至崇安，多由水道。崇安以上，則水道不通，且山巖崎嶇，逼仄難行。運輸

工具，除肩挑外，有一輪之小車，來往崇安鉛山間。運輸貨物，以茶，木，蓮子，澤瀉，布匹，藥材爲大宗。

(三) 閩粵線

(1) 閩侯南平上杭大埔間通路 由閩侯至閩江中流之南平，沿江而上，西南行經順昌，將樂，歸化，清流等縣；再轉由長汀順汀江，經上杭永定等縣，入廣東大埔，以迄於潮汕，里程如次：

地名	自福州起	各地距離
南平	四二〇里	四二〇里
順昌	五五〇	一三〇
漢布	五八〇	三〇
高灘	六一〇	三〇
將樂	六五〇	四〇
白蓮	七一〇	六〇
歸化	七七〇	六〇
嵩溪	八三〇	六〇

小嵩舖	八五五	二五
清流	八七〇	一五
楊家店	八九五	二五
寧化	九三〇	三五
曹坊圩	一〇〇〇	七〇
桿前圩	一〇六〇	六〇
新橋	一一〇〇	四〇
汀州	一一二五	二五
河田	一一六五	四〇
官莊	一五〇〇	三三五
悅洋	一五四〇	四〇
上杭	一五七五	三五
蘆豐圩	一六四五	七〇
風印子圩	一七〇五	六〇
永定	一七五五	五〇

大 埔

一八二五

六〇

沿途自順昌以下，經過之縣城凡六；曰歸化，清流，甯化，汀州，上杭，永定。鎮市之大者，曰桿前圩，河田，官莊，蘆豐圩等。轉運貨物以紙，木材，煙草，米爲大宗。惜近年因土匪猖獗，大有十室九空，城墟村沒之景象。

該路自汀州可達江西瑞金。自汀州西行五十五里，至古城，又西北十五里至二省交界之大嶺隘，再行二十三里，卽達瑞金。此路橫斷橫水與贛江之分水嶺。往昔爲連絡長江及汕頭之重要大路；今則惟有挑夫往來江西，挑運烟葉而已。

(2) 福州泉州潮州間大路 由福州通興化，仙遊，泉州，同安，長泰，漳山，漳浦，雲霄，詔安等之海岸，及近海之諸都市。而至廣東潮州(汕頭)者，多乘汽船，故陸路交通不盛，該路各地里程如下：

地名	自福州起	各地距離
倒亭	四〇里	四〇里
坊口	八二	四二
宏路	一三五	五三
下曹	一四七	一一

安 五 泉 七 新 洛 上 盤 惠 塗 沙 興 涵 江 漁
海 店 州 里 舖 陽 田 龍 安 嶺 溪 化 江 口 溪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一
二 九 八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〇 八 四 三 三 〇
九 九 九 二 九 九 九 九 九 七 七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七 三 一 一 一 一 三 二 四 二 二 四 一
〇 〇 七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七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沙溪街
同安
灌口
角尾
江東橋
漳州
九龍嶺
馬口橋
長橋
水車嶺
脚嶺
漳浦
娘媽寨
盤蛇
盤蛇嶺頂

四五九
五〇九
五四九
五八九
六二九
六五九
六八九
六九九
七一九
七二九
七三四
七四九
七六六
七七四
七八四

三〇
五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三〇
三〇
一〇
二〇
一〇
五
一五
一七
八
一〇

脚嶺	雲霄	柚柑嶺	梅州	盤絲	詔安	分水關	黃崗	澄海	東墩	龍湖圩	潮安
七八九	八一九	八四九	八五九	八七九	八九九	九二四	九二九	九五四	九七〇	一〇二〇	一〇三五
五	三〇	三〇	一〇	二〇	二〇	二五	一五	一五	一六	五〇	一五

自福州至興化，途中雖有小丘，但大多數為平坦大道。自興化至惠安，則丘陵起伏，田少而地涸，久雨則漲溢。漳浦至雲霄，道路平坦，惟盤蛇嶺頗險。自嶺西之古棲，可通民船，貨客皆由水路，沿途之山，均已開拓栽植潑羅。雲霄至詔安，道路平坦，惟有柚柑嶺之小

嶼，詔安至分水關，路廣九尺。由分關至黃崗，路寬一丈二尺。該路之來往貨物，以鹽、糖、水菜，甘蔗等爲大宗。自黃崗至詔安，運米頗盛，往來頻繁。

2. 公路

(一) 概說 閩省公路在黨軍入閩以前，地方各自爲政，向無系統。自民國十六年初，福建政務委員會，設立公路委員會，分全省爲六區，按丁糧附加二成爲公路費。然屬初創，尙無具體計畫。福建省政府正式成立時，乃改設公路局，局長一職，由建設廳長兼任。於民十七年十二月，曾計畫全省幹線五線，支線若干段，總計長九千六百三十里，約需工程費四千萬餘元。擬發行公債四千萬餘元，分爲五年進行；每年發行八百萬元，年利六釐，以丁糧附加及公路營業溢利項下撥還之。

(二) 幹路之長寬度 計劃之五幹路起點，在閩侯者有：

(1) 閩浙第一幹線 自閩侯往連江，羅源，甯德，霞浦，福鼎，至浙江計長六百十五里，預算工程費三、〇六二、七〇〇元。

(2) 閩粵幹綫 自閩侯經福清，莆田，晉江，同安，龍溪，漳浦，雲霄，詔安至廣東，計長九百五十七里，預算工程費四、七六五、八六〇元。

(3) 閩贛第一幹線 自閩侯經南平，順昌，邵武，光澤至江西，計長八百三十七里，預

算工程費四、一六八、二六〇元。

幹路之寬度，規定一律三十尺。

(三)承租及未承租之公路 閩侯縣境以內，公路之經簽約承租者，爲(1)福州南門經西南城至洪山橋一段，計長二十里，洪山橋爲閩江上遊之孔道，交通頻繁。(2)福州倉前橋，經觀音井下渡至峽北，計長二十五里，此路爲閩粵幹綫之一段，現尙未竣工。公路之租金，以工程費八厘至二分爲標準。

未經簽約而已招商承租者，在閩侯縣內，有自福州至馬尾一段，計長三十三里，該段現尙未動工。

一一，水路交通

福州水路交通頗發達，自通行汽輪以來，舊日大道上之行旅，漸次減少，趨水道者頻繁；甚至自建甌至浦城，(三百二十里)寧由水道至福州，轉上海浙江而至浦城，懼土匪之勒索財物傷害生命也。

福州水路交通沿海者，北洋班，則有招商，三北公司，常安公司，寶亨公司，大阪公司之輪船，通滬津等處。南洋班，則有英商義和公司之輪船。通廈汕港各地本省外埠，則有自福州走泉州，興化，三都，沙埕等處之三百噸以內火輪船。通下流則有三十噸以下之小火輪

與帆船等；通上流至洋口，沙縣，建甯等處之淺水汽船與鳩船；以及通邵武，光澤，泰甯等處之雀船。各大公司，南北洋班輪船，多在千噸以上，三千噸以下，大抵每十日進出口一次。本省外埠沿海之航業，在東北航綫多隨茶葉業而興盛；通泉州者則多載雜貨。閩江下流之小汽船，純爲載客，逐日隨潮來往，大抵每鄉離城稍遠者，均有渡船搭客，至多不過十餘人而已。通航節季，除上流秋冬水淺不能通汽輪外，餘皆終歲通航，此皆以福州爲中心之水路交通情形也。

1. 河道之數目名稱及其長度

閩江 閩江之水系有三，一自邵武來爲邵武大溪，二自建寧府來爲建溪，三自汀州府來爲沙溪，會于延平，蜿蜒東南以入海；全江長約九百八十里，其流域幾佔全省面積三分之二，爲閩中第一大川。

自江口至馬尾一段，在五虎島分流爲南北兩路，南路較廣而水淺，不能容大船；北路較狹而水深，最淺之處，尙有二十二尺以上，可出入大船。自馬尾至福州，約九里，小汽船二小時可達，惟深淺不常。滿潮時，由馬尾至福州大橋下之錨地，可容二百噸內外之小汽船，百噸以下則長年可通，今將閩江本流自福州起至延平之里程列後：

地名

自福州起

各地距離

洪山橋 二〇里 二〇里

白沙 九〇 七〇

閩清 一五〇 六〇

水口 二二〇 七〇

黃田 二七〇 五〇

延平 四二〇 一五〇

此。自福州至水口，水流甚緩而深，河身亦甚廣。兩岸田地甚多，所謂本省之最大平野即濱此。

自水口至黃田，水道狹窄，暗礁及小灘甚多；在將近黃田處，則水流漸緩；自黃田而下，至離延平三十里之下道附近，河身甚狹，且自茶洋至下道有一灘，下道以上，則水流甚緩，航行頗可自由。

2. 閩江交通概況

閩江水路交通之各種船隻，計有三種，小汽船，鳩船及雀船。汽油船有六十號，每號載重至多不過四百担；其航線為洋口，延平，沙縣及建甯四大埠，沿途小埠有停留者。汽船來往於各埠，每月往來四次，與汽船競爭者，則有鳩船。鳩船之航綫，與汽船同，但每年僅走

六回，有時更因溪洪土匪，及淺水之阻礙，半年僅來往一次。此項鳩船，通洋口，建甯，沙縣三埠者，約有一百號，載量自一百担至三百担；其運費反比汽船爲貴，且時期延擱，船身木造，易受沿岸土匪之槍彈，遠非汽船兩旁有鐵板者可比；是以目前鳩船之客運，幾於消滅無餘。又有所謂雀船者，深入福建四部，航行邵武，光澤，泰甯三處。上水載鹽，下水載米。吃水僅一尺，載量不過二十担。所至之處，皆爲淺水之區，爲汽船與鳩船所不能至者。現尙有一千號以上，船主多爲閩清人，各種船隻於航行上，均有困難，茲分述於左：

(一)水淺 水淺之時，鳩船不能行駛，必登岸用索拖行。近因汽船之競爭，失業者漸多，往往於水淺之口，操縱搬運之工作。

(二)多灘 上流一帶多灘，一有不慎，船破身亡。

(三)耗用 鳩船用人力，用人必多。汽船價值，恆在萬元，每月耗用，動以千計，維持不易。

(四)土匪 閩江上流沿岸，土匪如毛，船過則開鎗，有時雖因船主納捐於土匪，受其保護。然客運與貨運，皆因此漲價，並時有土匪偽裝旅客，半途行劫之事。

(五)壓迫 土匪騷擾而外，復有官廳之需索，如洪山橋竹崎水口等處之水上警察，及消費稅局之檢查勒索，公司方面無可告訴，既耗巨資，復延時日。

通 交 查 調 濟 經 縣 市 州 福 段 建 福 線 粵 京

3. 河內行船之種類及其載重，裝載費用及行駛日程
(1) 由福州通各埠之華商輪船表

船名	船身	公司	航行日程	航地	航點	總噸數	速率 (每小時)	備噸	吸水	水倉	位
萬象	鐵甲	三北	月三次	閩	滬	一七五三	十一海哩	一一六一	二〇		八〇〇
而興	同	同	同	同	同	一五八一	十三	九九九	一八		七〇〇
寧安	木料鐵	長安	月十次	興化	泉州	九七八	八	五〇	二五		四五〇
建康	木料鐵	泉安	月十次	興化	泉州	一四〇	八	一〇〇	一二		一六〇
華安	鐵甲	常安	月三次	閩	滬	二六六〇	十三	一七七〇	一九、三		八〇〇
福興	木質	瑞安	隔一天	興化	都	一九二	八	一三〇	九		三〇〇
江門	同	太安	同	三	都	一六〇	同	一一〇	九		二五〇
中興	同	和濟	同	興化	沙埕	一六五	同	九〇	八		一六五
鎮波	同	乾泰	同	三	郡	二九九	同	二三五	一〇		二三四
海鄒	同	同	同	沙	埕	九五	同	七五	九		一六三
川平	同	和平	同	沙	埕	二二三	同	一〇〇	八		一八〇
安海	同	慶安	同	泉	州	一九二	八哩半	九〇	一一		二四〇

福星	同	永記	同	興化沙埕	二二八	八	一〇〇	八，五	二〇〇
同濟	同	共和	同	福州沙埕	一四五	八	一〇〇	八	一六五
福州	同	仁安	同	平陽	二〇八	八哩半	一〇〇	一〇，五	二八〇
新昌	鐵甲	招商	月三次	閩滬	二〇〇〇	九	一二〇〇	一七	六〇〇
廣利	同	同	同	同	三〇〇〇	一〇	二〇〇〇	一六，九	七〇〇

以上船載往上海，統艙索價四元五角，房艙九元，官艙十二元，洋艙三十元。往三都者統艙一元，往沙埕者一元五角，往平陽者三元，房艙倍之。往興泉者統艙一元五角，至三元六角，房艙倍之。

貨載運至上海，分計件及重量二種方法，計算運費。大致每件以四十立方尺為限，運價三元五角，打七折；每百斤則自五角至九角。往三都者，每百斤四角，往沙埕每百斤六角，往興化每百斤五角，往泉州九角。

(2) 由福州航行下流之小火輪船表

船名	總噸數	航行地點	航行日程	吸水	水速	率	艙位	船身種類
遠寶	二八	瑯頭	隨潮退	五尺	每小時七哩		二〇九	木
江甲	二二	梅花	隨潮即回	同	同		一八四	同

通 交 查 調 濟 經 縣 市 州 福 段 慈 福 線 粵 京

建 興	德 龍	福 興	福 金	龍 翔	飛 鸞	飛 鴻	萬 安	閩 台	福 龍	萬 茂	江 丁	永 安	福 順	信 寶	江 茂
二〇	一二	一八	一八	二三	二四	二四	二四	一四	二二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五	二二	二〇
尙 幹	龍 門	琅 尾	厚 福	官 嶺	珠 湖	營 前	長 樂	大 樟	坑 田	琅 歧	長 門	烏 豬	尙 幹	小 埕	瑄 頭
同	早開午回	午後即回	到即回	午到隔日回	早開即回	同	午到即回	早開隔日回	早到午回	同	同	隨潮即回	午到即回	午後回到	隨潮隔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七〇	一三三	一五六	一四七	一五四	一四九	一七〇	一六四	九七	一二八	一五〇	一三四	一一五	一八〇	一七二	一六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美	安	四	川石及南港	未	定	四	尺	八	哩	四	〇	木	材
---	---	---	-------	---	---	---	---	---	---	---	---	---	---

以上各船價目非常便宜，馬江爲各小火輪所必經之地，競爭頗烈，六十里路程，僅需一角二分。其他地點，則自二角至四角不等，其水程恆在百里以上，人民往來無不稱便。

(3) 由福州航行上流之汽船調查表

船名	船身種類	航行日程	航行地點	載重噸數	速率 (每點)	吸水	水倉	位
協興	木料	上水一日 下水二日	谷口	一一	上水二十里 下水三十里	二、六	五〇	五〇
建源	同	上水半日 下水半日	閩清	一〇	同	三	五〇	五〇
建清	同	同	同	一五	同	三、二	八〇	八〇
建川	同	上水一日 下水半日	水口	一三	上水二十里 下水四十里	三、二	一〇〇	一〇〇
寶龍	同	同	同	一〇	同	同	同	同
華通	同	上水五日 下水三日	建甯	三四	上水三十里 下水四十里	三、四	同	同
建興	同	同	同	九	同	三	五〇	五〇
長安	同	同	同	一二	同	二、七	同	同
福星	同	同	同	一六	上水二十里 下水四十里	三、五	七〇	七〇
福康	同	同	同	七	同	三	一〇〇	一〇〇

通 交 查 調 濟 經 縣 市 州 福 段 建 福 線 粵 京

飛 鯨	新 康	沙 安	捷 永	振 興	捷 裕	捷 鳳	惠 安	康 安	義 誠	福 興	捷 銘	建 安	太 平	常 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木 料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水 三 日	同	同	同	上 水 五 日	同	同	同	同
洋 口	同	同	同	同	同	沙 縣	同	同	同	建 寧	同	同	同	同
一 六	一 〇	一 三	一 二	一 三	九	七	一 三	一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四	三 四	七
同	同	下 上 水 三 十 里	同	下 上 水 四 十 里	同	同	同	下 上 水 三 十 里	下 上 水 四 十 里	下 上 水 四 十 里	同	下 上 水 四 十 里	同	下 上 水 三 十 里
三、 五	三	二	二、 七	二、 二	二	三、 五	三、 五	二、 八	二、 五	二、 五	二、 七	四	三、 四	三
七〇	八〇	五〇	六〇	七〇	六〇	六〇	七〇	六〇	七〇	四 五	五〇	同	一〇〇	五〇

查調濟經縣市州福段建福線粵京通奉

建華	建平	捷勝	建泰	建承	萬順	萬安	捷龍	聯安	連興	和興	勝泰	華安	新發	洋口
同	同	同	同	同	木料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下水二日	上下水二三日	同	同	同	下水二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谷	延	同	同	同	延	同	同	同	同	同
				口	平				平					
五	一三	一一	四	七	二六	八	一三	一二	二五	七	七	七	一一	一〇
同	同	同	同	下水四十里	上下水三十里	同	下水三十里	同	下水四十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八	三	二、五	三	二、八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八	五	三、二	二、七	三、五	三	三
五〇	五〇	四〇	五〇	五〇	七〇	六〇	七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六〇	七〇	六〇	一〇〇	八〇

元二角，客票價目表列於後：
 來往閩江汽輪之運費，由福州至延平，每担一元二角，至沙縣洋口二元四角，至建甯二

自福州至	房槍	統槍	自福州至	房槍	統槍	自福州至	房槍	統槍
福州至	三	二	福州至	五	四	福州至	九	八
福州至	四	三	福州至	五	四	福州至	十	九
福州至	四	三	福州至	五	四	福州至	十	九
福州至	四	三	福州至	五	四	福州至	十	九
福州至	四	三	福州至	五	四	福州至	十	九
福州至	四	三	福州至	五	四	福州至	十	九
福州至	四	三	福州至	五	四	福州至	十	九
福州至	四	三	福州至	五	四	福州至	十	九
福州至	四	三	福州至	五	四	福州至	十	九

利安	同	同	未定	六	每點九里	五	五二
飛鸞	同	下水半日	水口	一〇	下水三十里	三、二	八〇
游康	同	同	同	五	同	二、五	五〇
發利	同	下水四點	源口	一	同	三、五	七〇
連發	同	下水二點	連頭	三	下水四十里	三	三〇
源利	同	下水四點	源口	一〇	同	三	五〇

交 通 京 粵 線 福 建 段 福 州 市 縣 經 濟 調 查

附竹崎，水口間汽船調查表

船名	公司	航行日程	載	噸	吸	水	倉	位	速率(每點)	航行地點
建華九	通源	上水一日		五	二、八尺		五〇		上下水二十里	竹崎水口間
水口丸	同	同		七	三		一〇〇		同	同
江辛	同	同		七	三、二		一〇〇		同	同
江庚	同	同		七	三、二		一〇〇		同	同
建龍	同	同		八	三、八		一〇〇		同	同
福春	同	同		八	三、八		一〇〇		同	同
瑞安	同	同		五	二、八		四〇		同	同
江安	同	同		十一	二、五		一〇〇		同	同
福安	同	同		七	三、八		一二〇		同	同
江明	同	同		七	三、八		一二〇		同	同

太坪	四元半	三元半	建	甌	十元	九元	永安	十五元	十四元
岳溪	五元	四元	西	芹	七元	六元	附註：下水之價較上水之價約		
葫蘆山	五元	四元	王	台	八元	七元	減低半數		

通 交 查 調 濟 經 縣 市 州 福 段 建 福 線 粵 京

順	華	合	古	開	永	太	華	海	捷	畔	茂	船	福州小汽船調查表	開	江
利	通	利	山	利	安	興	興	藍	甯	利	利	名	開	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杉	船	同	同	
											木	身	同	同	
											造	航			
門長口江閩至下橋山洪自上												行			
												地	七	七	
												點	三、八	三、八	
												噸	一〇〇	一二〇	
												數	同	同	
												吸			
												水	同	同	
											三尺	倉			
												位	同	同	
半	半	一	半	五	一	一	一	半	一	一	一				
二	二	三	二	五	三	三	三	二	三	三	三				
九	九	十三	九	三〇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二	一三	一三	一三				

三、碼頭之分佈

閩侯交通雖以水運爲主要，但無大碼頭之設備。進出口之大輪，均停泊於馬尾。乘客登降，以及貨物起卸，均須另由駁船載運。即來往於閩江上遊之小汽輪，至福州時，亦不靠岸，停泊江中，故僅於南台岸作有石階搭木板于船舶，以便客貨之上下。最近省建設廳着手興築台江碼頭，計第一期建築費三十七萬六千餘元，期以一年半完成。其第二期之契約，尙未訂立。倘該項港道修成，碼頭完竣，則福州之水上交通，便利多矣。

四、郵政

郵局數目及地點 福州市內，計有郵務管理局一，分局七。而對於郵件來往統計，該管理局以未奉交通部令未便宣佈，故對於該項統計，現暫付缺如。

五、電政

電報局之分佈與數目 閩侯之電報局，分無線電有線電二種。有綫電報設有五所，在南台，閩城，上杭街，馬尾及川石五局。每月經費及平均件數列表於下：

局 名	每 月 經 費	每 月 收 入	發 電		收 電	
			商 電 件 數	官 電 件 數	商 電 件 數	官 電 件 數
電政管理局	八七二三元	二三四八元	一一五八	三九九	一二五八	五六四

通 交 查 調 濟 經 縣 市 州 福 段 建 福 線 粵 京

川 石	馬 尾	閩 城	上 杭 街
二七九	五〇九	一三二〇	七二四
一三	二五九	四七七〇	一九五〇
二〇	九三	五四四	一二一一
無	二三	五二三	五
三	一一二	三八三	五六三
無	二三	二三二	三



農
業
經
濟
篇

農業經濟篇

一，耕種區域及面積

閩侯全縣共分十二區。除第一區城郭附近之地，人烟稠密，多業工商；第四區，地近海濱，及十一十二區，多山嶺，人烟稀少外，餘均從事農業。第一區之湯井區，多種穀類及茉莉花；第二區及第三區亦多種穀類；第五，六，七，八，九各區多種菓樹，所產福橘青果之屬，爲福州出口大宗；第十區之甘蔗鄉，產甘蔗青果等類，鳳山鄉則產竹特多。全縣耕地面積，尙無統計可稽，惟據福州農事改良試驗場稱，附城各鄉，有田七十萬畝。

一一，土地權及租田制度

閩侯租田制度，隨地而異。普通言之，佃農租耕土地，均由主佃雙方自行訂立契約。農佃如不欠租，必可永耕其田。其租額亦視土地之肥瘠而定。大概上等田每年納租成數約在百分之六七十；中等田約在百分之四五十；下等田約在百分之三四十，惟尙有特殊情形，茲爲申述如下：

1. 閩侯尙幹區，於三年前耕地之肥料，多由地主供給，至收成時所獲作四六分，即佃戶得四成，田主得六成。今則田主不供肥料，而佃戶納租成份亦減少。普通均對分，且有佃戶

得六成，田主得四成者。

2. 業主將田畝交佃戶耕種，議定每季收成時，納穀若干，其餘歸佃戶。

3. 田主將田畝立字出典銀主，每畝典租若干石，每石價銀若干元。至收成時，不論年歲豐歉田主應將所典租額，如數繳納銀主。

4. 業主有時將田畝出賃銀主，或佃戶每戶賃金若干元，賃金納後，該田主即將田畝全年或一季付銀主，或佃戶耕種，不再收租。

5. 耕地又分根田及面田。若根田面田統歸一人管業，則由田主覓佃耕作，預先約明幾年為期，期內如無欠租，不得換佃。亦有不約年限，祇以一年為期者。租借方法，召佃之時，即須講明某項田，年納濕穀若干成，割穀時，田主到場觀割過秤照分。但若根田面田分屬二人，則根田主有召佃換佃之權。面田主則無此權，遞年由根田主送納面田主，濕穀若干觔，面田主即繕收條付根田主為據。如根田主有欠租等事，面田主亦可換佃。

三、播種及收穫

閩侯農作物之最重要者，為稻，茶葉，及花果。稻供民食，果類多運銷外埠。茉莉花則用以薰茶。茲分述其播種及收穫於下：

1. 稻 本地稻之收穫與播種，分早晚二季。早季於三月下旬（舊歷以下同）播種，五月上

旬插秧，七月下旬收穫。晚季於四月上旬播種，五月下旬播秧，十一月上旬收穫。本地於七八月間雨水稀少，不足供晚稻之用。故農民每於早季插秧後十餘日，即將晚稻寄插於早稻之旁，糞可稍省勞力，補救天時。惟其收穫量，不若分別栽種之多也。此外若本地所用之灌漑，刈草，施肥及耕植等方法，亦多須改良。福州電氣公司於十七年四月間，聘請鍾國維，邱金枝二技師，於本地用地九十七畝作農事改良試驗，其結果每畝收穫量較本地舊法約增三分之一。其插秧期較本地農家提前約半月，使稻之生育期間延長，其收成亦有相當增加也。茲將其早晚二季，關於品種肥料耕植栽培試驗結果，述之於下：

(一) 品種試驗 早稻本地種以大早，金早，秋早為最佳，且合當地之氣候。本地晚稻之種雖甚多，然皆異名同種，大別之可分為高脚晚稻與矮脚晚稻二類而已。台灣鵝卵尤(稻名)頗合本地氣候，且其生育期間短少(年可一回作)，頗覺有利也。茲將其試驗報告，列表於後：

(1) 早稻本地種試驗成績比較，播種期為三月二十九日插秧期為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該報告內，未註明陽歷或舊歷，但福州電氣公司於十七年四月聘請二技師作改良農事之試驗，而其早季之各種成績試驗播種期，均在三月下旬，則十七年四月依陽歷，而其餘均系舊歷也。

準

外國種試驗成績比較。播種期為四月八日，插秧期為四月三十日。

說明：前表之增收率，即以本期之試驗，平均每畝收穫量三百五十五斤零八兩，作為標準。

品 種	出 穗 期	成 熟 期	稿 長	分 蘗	穗 長	粒 數	株 數	收 畝	米 質	增 收 率
大 早	六·三	七·六	二·三〇	三·五	五·〇	九·三	九·三	三·九〇六	中	一·三·四
金 早	六·四	七·九	二·四〇	三·五	四·四	九·三	九·三	三·二〇四	中之上	一·〇七·六
六十日黃	六·四	七·九	二·一〇	三·五	四·四	九·三	九·三	三·五〇三	中	一·〇三·八
秋 早	六·六	七·五	二·五〇	三·六	一·一	九·三	九·三	四·三〇三	中之上	一·一八·九
珠 早	六·七	七·五	二·六〇	三·六	〇	九·三	九·三	三·五八〇〇	上	一·〇〇·八
白 早	六·三	七·八	二·四〇	三·五	四·四	九·三	九·三	三·四八〇〇	上	九·〇
莆田早	六·三	七·七	二·二〇	三·五	四·四	九·三	九·三	三·〇〇四	中之下	九·〇
莆 早	六·三	七·七	二·二〇	三·五	四·四	九·三	九·三	三·〇二	中	九·四
陳環尤	六·七	七·三	二·三〇	三·六	六	九·三	九·三	二·四〇〇	中	九·〇
石 尤	六·三	八·四	二·五〇	三·七	七	九·三	九·三	三·五〇〇	中	七·八
龜 尾	六·元	八·六	二·六〇	三·六	六	九·三	九·三	三·四〇〇	中之上	九·〇
品 種	出 穗 期	成 熟 期	稿 長	分 蘗	穗 長	粒 數	株 數	收 畝	米 質	增 收 率

說明：龜尾種收穫量較小者，因插秧期較遲，故上列收穫量，不能即以之為標準。其他品種，則多受鳥害，成績無從得悉。

2 晚稻各品試驗成績比較。播種期本地種為四月十二日，外國種為六月九日，插秧期八月二日。

品 種	出穗期	成熟期	稿 長	分 蘗	種 長	粒 數	畝 收 量	米 質	增 收 率	備 考
高脚	九·二元	二〇·元	二三四	元	六五	粒 五	三六〇〇	中之上	100.0	本地農民晚季插稻以本地種為多故用為與其他品種比較之標準
矮脚	九·二元	二〇·元	二〇〇	元	六五	粒 九	三三〇〇	上	八五·八	本地產
晚種	九·二元	二〇·元	二三四	元	六五	粒 三〇	三七一〇	中	106.1	台灣新竹州產
鵝卵石	九·二元	二〇·元	二三四	元	六五	粒 三〇	三七一〇	中	106.1	台灣新竹州產
晚二號	九·二元	二〇·元	二三四	元	六五	粒 三〇	三七一〇	上	七三·九	台灣中央研究所產

(二)肥料試驗 肥料為稻作上營養之根源，各地肥料之配合，須隨土地之性質而異。本地農家施肥多用糞尿。雖得相當收穫。然稻之生育期，須百日左右。單以糞尿不能供稻充分之生育，今將其試驗成績列下：

早季肥料試驗成績比較。播種為三月二十八日，插秧為四月二十九日。

品 種	出穗期	成熟期	稿 長	分 蘗	種 長	粒 數	畝 收 量	米 質	增 收 率
-----	-----	-----	-----	-----	-----	-----	-------	-----	-------

說明：本表之增收率，乃採本地農家慣用之糞尿區以為比較標準。單用區之豆餅及花生粒，每畝六百斤，單用區之渦酸磷每畝二十斤，併用區每畝豆餅二十五斤，糞尿三百斤，渦酸磷十五斤。

晚季肥料試驗成績比較。播種期四月十二日，插秧期八月二日，假植五月二十日。

併用區	豆餅糞尿	單用區	渦酸磷	單用區	糞尿	單用區	硫安	單用區	花生粒	單用區	豆餅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七四	七四	七四	七四	七四	七四	七四	七四	七四	七四	七四	七四
二三〇	二三〇	二三〇	二三〇	二三〇	二三〇	二三〇	二三〇	二三〇	二三〇	二三〇	二三〇
三三六	三三六	三三六	三三六	三三六	三三六	三三六	三三六	三三六	三三六	三三六	三三六
六二	六二	六二	六二	六二	六二	六二	六二	六二	六二	六二	六二
九三六	九三六	九三六	九三六	九三六	九三六	九三六	九三六	九三六	九三六	九三六	九三六
三三八	三三八	三三八	三三八	三三八	三三八	三三八	三三八	三三八	三三八	三三八	三三八
中之上	中之上	中之上	中之上	中之上	中之上	中之上	中之上	中之上	中之上	中之上	中之上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區別	出穗期	成熟期	稿長	分蘗	穗長	粒數	畝當量	米質	增收率	備考
糞尿區	九·二五	九·二五	二·三〇	三三	七〇	九六	三九·二五	中之上	二〇〇	糞尿為農民慣用今採為比較標準
豆粒區	九·一九	九·一九	二·三〇	三五	六〇	八四	三三·二〇	中之上	二六三	
花生區	九·一九	九·一九	二·四〇	三三	七〇	八六	四三·〇五	中之上	二六三	

硫安處	九·二五	二·二	二三〇	六	六	五	八四	七二·〇	中	二六·三
過磷區	九·二七	一〇·三〇	二一〇	五	七	〇	九五	三五·七	上	三〇·七
酸糞尿	九·三六	二·二	二四〇	七	六	七	九六	四三·四	中	三九·二
豆粕磷										
併用區										

說明：前表各區肥料，每畝糞尿六百斤，豆粒四十八斤，花生渣四十二斤，硫安十五斤，過磷酸石灰十五斤，併用區施用豆粕二五斤，糞尿三百斤，過磷酸石灰十五斤。

(三) 深耕試驗 欲求稻收量之增加，不特須改良肥料，且須與深耕並進。本地所用農具，不適深耕，須加改良，今將試驗比較列下。

早季深耕及施肥量試驗比較。播種期三月二十八日，插秧期四月二十九日。

區別	出穗期	成熟期	稿長	分蘗	穗長	粒數	株數	畝收	當量	米質	增收率
普通耕	六月三日	七月四日	二三〇	八	五	九〇	九三六	三三·六	兩	中之上	一〇〇·〇
普通肥	六月三日	七月四日	二五〇	四	五	九三	九三六	三五·〇	斤	中	一三〇·九
加倍肥	六月三日	七月四日	二五〇	三	五	九三	九三六	三五·〇	斤	中	一三〇·九
四寸耕	六月三日	七月四日	二六〇	三	五	九五	九三六	三三·〇	斤	上	一三三·二
普通肥	六月三日	七月四日	二六〇	三	五	九五	九三六	三五·〇	斤	中	一三〇·九
加倍肥	六月三日	七月四日	二五〇	三	六	一五	九三六	三五·〇	斤	中	一三〇·九
六寸耕	六月三日	七月四日	二六〇	三	六	〇	九三六	四〇·二	斤	中	一三五·八
普通肥	六月三日	七月四日	二六〇	三	六	〇	九三六	四〇·二	斤	中	一三五·八
加倍肥	六月三日	七月四日	二六〇	三	七	二	九三六	四六·三	斤	中之上	一四〇·〇

晚季深耕及施肥量試驗比較。播種期四月十二日，假植五月二十日，插秧期八月五日。

區別	出穗期	成熟期	稿長	分蘗	穗長	粒數	畝當量	米質	增收率	備考
普通耕	九月六日	十月二日	二二〇	三元六分	〇	八〇	二四九・〇四	下	二〇・〇	比較標準
普通施肥	九月六日	十月二日	二二〇	三元六分	〇	八〇	二四九・〇四	下	二〇・〇	
普通施肥	九月六日	十月二日	二二〇	三元六分	〇	八〇	二四九・〇四	下	二〇・〇	
加倍施肥	九月三日	十月七日	二二〇	三元六分	七	八五	二五五・〇六	下	二〇・四	
加倍施肥	九月三日	十月七日	二二〇	三元六分	七	八五	二五五・〇六	下	二〇・四	
普通施肥	九月一元	十月二元	二六〇	三元六分	〇	八四	二五五・二三	上		
普通施肥	九月一元	十月二元	二六〇	三元六分	〇	八四	二五五・二三	上		
加倍施肥	九月三日	十月三日	二七〇	三元六分	七	九〇	二六五・〇七	中	二四・六	
加倍施肥	九月三日	十月三日	二七〇	三元六分	七	九〇	二六五・〇七	中	二四・六	
六寸耕	九月三日	十月一日	二三〇	三元六分	七	八九	二六三・〇五	上	二〇・六	
普通施肥	九月三日	十月一日	二三〇	三元六分	七	八九	二六三・〇五	上	二〇・六	
六寸耕	九月三日	十月一日	二三〇	三元六分	七	八九	二六三・〇五	上	二〇・六	
加倍施肥	九月三日	十月一日	二三〇	三元六分	七	八九	二六三・〇五	上	二〇・六	

說明：普通施肥，每畝豆餅二十五斤，糞尿三百斤，過燐酸石灰十五斤。

(四)栽培方法試驗 本地稻之栽培，多用混植法。即第一次插秧後，約十餘日，即混插

第二次苗於其間。其缺點在阻礙空氣不能十分流通，况兼二者競爭攝取肥料，以致第一次苗不能十分自由伸張。且本地法插秧過疏，較新式栽培法，每畝減少三千七百四十九枝之多，此均為減少收穫量之原因也。據此次農事改良試驗之結果，用新式栽培法，較舊式方法早季平均，每畝可增收約一百二十斤之多。茲將二種栽培方法成績比較列下：

早稻栽培法試驗比較。播種期三月二十八日，插秧期四月二十九日。

區別	出穗期	成熟期	稿長	分蘗	穗長	粒數	株數	當量	米質	增收率
本地法	六月三日	七月五日	二三四分	本二四	五寸四分	粒七	株五九	斤三五·〇六兩	中	100.0
新式法	六月三日	七月五日	二五〇	三五	六寸六分	粒一〇	株九二六	斤三〇·三	中	127.4

晚稻栽培法試驗比較
 插秧期本地法四月二十日新式法五月九日
 插秧期本地法五月二十日新式法八月四日
 插秧期本地法五月廿八日假植

區別	出穗期	成熟期	稿長	分蘗	穗長	粒數	株數	當量	米質	增收率
本地法	九月三日	十月五日	三〇〇分	本三三	六寸	粒六	株五九	斤三五·三	中	100.0
新式法	九月三元	十月五元	二二〇	三三	六寸	粒一	株九二	斤四〇·二四	上	111.7

說明：早晚二季合計新式法比較本地法，得增收一成一分七厘。晚季新式法減收之原因，乃用老熟秧所致。

由上數表觀之，本地耕種方法之缺點，在於不知配合肥料，不用深耕，插株過疏，以致收量不多。此外該農事試驗場，對於刈草回數，灌水排水及取秧方法，作有試驗。其結果在稻之生育期間，務須二回或三回除草。除草時期，初次在插秧後十五日至二十日；再七日至十日後，再行第二次除草。在芒種夏至兩節中，稻受孕期間，不可除草，恐傷其根反有害也。在稻之生育期中，務須時時排水灌水，其深淺則隨時而易。大概於插秧後宜稍多水，此後

漸次減少。自穗孕至出穗時期，則又需用多水。至稻黃熟，則又須排水。撥取稻秧，則宜用帶土法，因徒手撥取，巧拙不均，往往有傷稻根，致稻不能十分生育也。

2. 茶 凡尋常山嶺之可發育植物者，略加耕耘，均可植茶。唯栽植綠茶及白毫茶，以富有粘土性之土地為宜。若青茶則以含有沙質者為宜。紅茶隨地均可。大概秋冬開墾，春時多雨，即可播種，嗣後每屆春秋刈草一次。茶葉暢旺，茶樹即須加以修剪遇有枯枝殘葉，均剔去之，至冬令更鋤碎十塊，予茶樹以舒展之機。倘或土質太擠，應用桐子渣為肥料，酌量補益之。植後第三四年，即可採摘。倘有用壓栽之法者，即於每年首春，未採之前，將茶本壓入土中，留茶葉於上面。至冬間即發新根每一老葉生一新枝，用利刀割下，便可移植。所留下之老根，亦能重發新枝，次年仍可採摘，此法最適於栽植大白茶。茶葉每年可採四次，第一次自清明起至穀雨後二三日止，謂之首春，成品最佳；第二次在夏節前後，謂之二春，成品最下，茶戶多自行留用；第三次在大暑前後，謂之三春，其時茶樹之原氣已復，成品亦佳；第四次在白露前後，謂之秋露，成品可與頭春媲美，或且過之，此每年採茶之次序也。但首春之茶，其可繼續採摘者，為期甚短，稍一延擱，立即粗老。故在閩侯必須不分日夜晴雨，趕緊採摘。而茶葉之等級，亦由是區別，大概清晨採者，水分太過，謂之早青，其位居次；上午採者，葉上薄露未乾，潤而不濕，泡漿濃厚，色味兼優，謂之午青，其位居上；傍晚

採者，飽受烈日不免楷燥，謂之夜青，其位居下；雨下採者，水勢淋漓，謂之雨青，位居最下，此每日採茶次序也。採摘茶葉多用女工，由管山人監督之，計茶樹一株，每年可採茶葉二斤。

3. 茉莉花 種植茉莉花，宜於山田瘠土，宜煖畏寒：山高則防霧，田低則防濕；不畏烈日，但忌西北風。種植時期，約於清明前數日剪老花樹之籐十餘根，每根約一尺，鬆其土埋存其中，三年之內，不得施肥，因施肥太早，則生蚯蚓及害蟲，而食其根。清明以後，則植多不活，種後經月即長枝葉，此時須按日到園看護，去殘葉害虫。第一年五六月時，即能生花，然爲數不多。看園工作，每畝需二人，多用女工及童工，以其輕且易也。及至霜降，則天氣寒冷，閩侯雖不下雪，然畏霜與北風，故宜用稻草掩蓋，或造矮棚以禦風霜，否則因此枯朽。次春枝葉復萌，夏乃生花，每畝約可收花二担，（以二十四兩爲一斤一百斤爲担）花採後不可隔宿，隔宿則乾。茉莉花所用肥料，豈餅糞尿皆宜，花之採摘，須於上午，而以十一時所採者爲尤佳，以其大而且豔也。

4. 果閩侯產水果甚多，且味佳美，土地使然也。水果種植之法，隨果而異，且有異地而其味有變更者，今將閩侯水果中最著者如荔枝龍眼之種植方法述於下：

（一）荔枝 種類甚多，樹高三四丈至六七丈，大至合圍，歲再出葉，畏霜雪，忌霧淞。

荔枝種植，春初擇佳種之細枝，就本枝刮去粗皮，搗稻草搏黃泥束之，至霜降前後，刮處生根，乃連泥鋸下，植於園圃，謂之圃。其本枝上鋸下處，須以草作繩纏之，若遽受霜雪，則皮脫他日成林，亦不結子，圃三四年去其花，再二三年又去花之豐，則結成荔枝矣。荔枝之種類，每因水土而變，百步之內，美惡懸殊，非如他果，可以依類而傳也。

(二)龍眼 樹高二丈餘大，可合抱，春分後舊葉彫謝，至立夏舊葉漸盡，新葉向榮。核種入土中，十四五年始結實。其實無肉，名曰栳，乃鋸栳之枝幹，留其本以榛枝之，壯旺者接之，謂之接針。榛者乃龍眼之一種，其核烏而實大，今鋸栳之枝葉，接以榛，乃藉栳本之力使榛枝易子暢茂也。接針之法，取石棗花卵二枚，一夾於栳本榛枝銜接之處，一束於栳本榛枝接筭之外。至白露乃熟，榛經三接，名曰頂圓，蓋愈接愈大，愈接愈圓，因其於八月熟，故又名桂圓。

四，閩侯蠶桑事業

1. 閩侯養蠶之經過

蠶桑事業之輸入閩侯，尙不及五十年。閩當局於一八八〇年，始於閩侯設立絲棉局，並附設學校教授養蠶及種棉方法。該校蠶業校員，多爲浙籍，而所用養蠶方法，亦係浙省之舊法，後絲棉局改組爲蠶業學校，（該校今已合併於福州農業學校，）乃採用日本新法，但亦無

特殊之成績。

閩侯蠶桑事業，雖經官民合力提倡五十年之久。然從事斯業者，僅限於少數之農村，迄今該縣以育蠶著名者凡三，曰甘蔗，曰竹崎，曰蘆邊。該三區之內，幾無無蠶之家。唯鄉民養蠶，膠於舊法，不知改良，其所產之絲，大都僅能紡絲，不適於織物。故其銷路，除隅有極少數運至上海及天津外，多限於本地。本地鄉紳有鑒於斯，乃於一九二三年集資十萬元，創立元興絲業公司於南台，以爲改良紡絲之試驗。惟以該地無絲織廠之設備，故絲之需要不多，該公司不久亦即倒閉。

2. 閩侯蠶葉之現在

福州蠶業學校，爲提倡婦女養蠶起見，曾分設婦女班，教授最新育蠶方法。畢業於該校之學生，合設婦女工廠，以育蠶爲主要，所產絲之品質亦甚優美。唯其產額以市上需要不多，不能有所發展。今將其植桑養蠶及紡絲之法述下：

1. 植桑 桑樹可依其葉生長之季候分爲三種。第一種須植於陽光之處，使其生葉之時，適合於蠶子。初成蠶時，其葉細嫩多汁，切爲細片，適於小蠶之食料；第二種之桑葉，則適於幼蠶之食料；第三種則較前二種之葉多纖維，僅適於長成蠶之食料。種植桑樹時，亦須有一定之比例，第一種之樹宜佔百分之二十，第二種百分之三十，第三種百分之五十。

閩侯種植桑樹，多用桑子種植，少有用接枝之法者。桑子在陽歷六七月採下後，即藏於布袋中，至明春二三月乃下種於肥沃之苗床，勤加灌溉，以至發芽。當種子初下種時，務須避免強烈之陽光，及粗重之灌溉，故苗床上常作離地二呎高之本架，上遮以竹簾。夏季須常刈草，並勤澆肥料。至秋季桑樹約高二尺，乃移植他處，移植之桑樹，須先埋於土中若干時，然後剪除其腐蛀之根，鬚，而所移植之土地，先須勤澆肥料，墾鬆泥土。福州肥沃土地，若用密植方法，每畝能栽桑樹二千株之多。普通地，僅栽二百株，至四百株。

2. 養蠶 養蠶之重要器具，為竹扁，扁架及網。竹扁為一長約三呎半，寬約二呎半之長方形之器具。竹扁之架，高約十英呎，分為八節，每節距離約八英吋，每節置一竹扁。網則用棉線或麻線織成，而育幼蠶則以棉線為適宜。其他器具，則為竹篾，用以取蠶者，天秤及寒暑表用以秤蠶之重量，以為飼蠶之標準，及量室內溫度之用。惟寒暑表雖為養蠶所必須之具，普通鄉民，均以其價稍貴，多不置備。但鄉民常能依其經驗，得知室內之溫度，幾如寒暑表之正確。

蠶子初成蠶之三日內，室內務使其乾暖，所飼之桑，須切成極細小塊。每日飼七，八次；第四日則蠶漸由灰色變成白色，且身上之細毛亦漸脫盡，此時所飼之桑葉，亦宜增加；第五或第六日則為蠶之初眠期。初眠期約三十六小時；二眠三眠之後，蠶身漸壯可禦較高之溫

度，而所飼之桑葉，亦可較爲粗老。此時室內須使通風，每蠶在扁內，所佔之地位，亦須使較多。大約每三十蠶佔一方呎，扁內過擠，或空氣過濕，以及熱度過高，均足以病蠶，此時飼蠶之桑葉，早晚亦宜較午時爲多，後此復須漸爲減少，至吐絲時，蠶乃不食。吐絲時宜移至稻草束上，待六七日即可收繭。

繭既成後，須即處死繭內之蠶蛾，以免其咬破繭子。處死蠶蛾，常通有三法，（一）曝（二）薰（三）蒸。我國舊法均用日曝，但費時既久，（約須四五日）且未能十分湊效。但薰及蒸亦有其缺點，因薰時之硫磺，烟味足以傷繭，而用氣蒸則死蛾常易污及繭子。故今又有火烘之法。

繭子在抽絲之前，須選其純潔者，如遇顏色不同，務宜分別紡絲。閩侯甘蔗區所產絲之缺點，即因紡絲時，所選之繭子不純潔，致紡成之絲，色不勻潔，僅能作絲之用。

3. 紡絲 紡絲時，先將繭子置鍋水中加熱，鍋水溫度之高低，須適合於繭子黏力之溶解，熱度並宜漸次減低。因處死蠶蛾不同，紡絲時鍋水之熱度亦須各異，大概日曝及火烘之繭子，須比蒸者之熱度較高。絲既紡成後，即束之成紮，每紮約二英兩。出售時，大概均以包爲單位，每包三十紮。若運至外埠，則多裝成木箱，每箱六十包。

五，農民生活

閩侯農民生活，尙非甚困苦，以氣候溫和，風雨中度，宜於農作也。所居房屋，大都用木作柱，以泥土砌牆，草屋絕少。普通農民之住宅，爲瓦房三間且鋪有地板者居多，以本地產木甚富，木價甚廉也。農民多米食，兼有食蕃薯者，菜以鹹魚及蔬菜爲最普通，衣多土布。

農民以養豬及鴨爲副業，惟養雞者甚少，以本地多水，畜鴨者常將羣鴨驅於江岸之洲地，任其捕食魚蝦。閩侯農家有「年雞月鴨」之諺，蓋謂鴨畜一月，卽肥大可烹，雞則須一年，故農民均捨雞而畜鴨也。

農民婚期舉行甚早，普通於十九歲，卽行婚嫁，且多有自小卽送至其夫家者，俗稱「童養媳」。農民日用各物，均就其村內購買，有以米交換者，有以現錢交易者，亦有掛欠者，惟掛欠者，常比現錢交易爲貴，因須加算利息也。農民還賬，大概均在秋收時節，掛欠之利息，自當日起算，至秋收爲止，約計二分利。秋收後立春前，不能掛欠，蓋因店舖恐其不再業農也。農民娛樂甚少，惟遇節日，如正月半之賽燈，五月五之龍舟，九月九之放風箏，以及其他鬼神生日，則全村加入，頗行熱鬧。

林
業
經
濟
篇

林業經濟篇

一，概說

閩省往昔林業，視爲天然生產，繁殖生長，一任自然。從事山場者，就野生樹木，逐漸砍售，少知補植。且以森林生長，非一二十年不能見效，故急於近利者，亦捨而不取。普通農家，祇以森林爲農業之副產，就其田廬附近，隨意種植，以供燃料，從無大規模之造林計劃。至民國三年以後，政府覺有提倡造林之必要，民間亦感木材缺乏之患，乃設公共苗圃，培育樹苗，以供按年植樹。苗圃經費，卽由所屬各縣，於地方公款項下籌解撥用，縣政府亦於每年植樹節前後，植樹若干株，以爲民間提倡。民國六年，更訂福建推廣造林章程，獎勵官民植樹，擇閩侯樟洋區之嶺頭亭前等山場，陸續植樹。至於民間造林，在閩侯縣則有東範林業公司，森林模範場，震東懇植公司等，相繼創辦，極爲一時之盛。民七以後，戰爭頻仍，山野之區，半爲匪窟，熱心倡植者，概裹足不前；而已經舉辦者，亦因之廢弛。加以財力竭蹶，各苗圃之經費，由延緩而至停給。民間各公司，亦漸次衰落。此閩侯造林經過之大概也。

一一，森林區域

閩侯森林區域，除各地人民，自行種植，無從查考外，其由政府經營之苗圃，有閩侯縣安鎮苗圃，現存苗木約有三十餘萬株，兼營林場於牛山帽層山二處，種植赤松約有三十餘萬株。民間公司造林，其最著者，則有東範林業公司，在古閩侯嶺一帶，種植森林約有五六萬株，其餘若震東墾植公司在閩侯東門外鐵坑造林，及啓東林業公司於閩侯東門外東山造林，各有數萬株，閩侯北門外，亦有數萬株。總共松杉二項，約百餘萬株。查閩省向爲產木之地，其出口數量，就輕木材一項言之，據海關一九二七年之報告，凡四九，八六九，四四六平方尺，值二，六二六，五四七海關兩。其中由福州出口者，佔二分之一弱。福州濱海帶江，運輸便利，往往木未長成，即加斧斫，故缺乏大材。其出口之大半均由上游出產，運省轉運外埠者也。

三，森林之生長及其砍伐情形

閩省森林以杉木爲大宗，山主多不自植，批人工作。大約林長出售時，種工與山主以七三之比，或六四之比分配之，種工所得，每比山主爲多。樹木在山地之價，比市價約賤十分之六。運至牛莊煙台等地，其值又比福州貴三分之一。杉木長於山間，其木質之鬆硬，與其材之大小長短，恆與氣候日光雨量有關係。大約日光強雨量多者易長而質鬆，光弱雨少而地寒者緩長而質實。平均言之，十一二年之杉木，其尾徑約在三寸至四寸，其長度約三四丈；

其尾徑在六寸上下，作「十五底」者需二十年；尾徑在九寸上下，作「九底」或「十一底」者需四五十年。山中大木長者十餘丈，短亦五六丈，砍伐者必相其材料之適宜，而分其木段之長短。或因溪流之灣曲，長木不易通行而砍伐較短者。故木材之長短，亦受河流之限制。

山間伐木，又稱爲「開山」。伐木時期，除冬季外春夏秋三季皆宜，春夏二季爲最多，秋令較少，冬令不宜伐木，因樹皮不能分脫也。杉木既砍下，即去其枝葉，隔十餘日即可去皮。然後察其材之用，相市價之宜，分其長短。大約木材長度，皆有一定，短者八尺，名曰「一比」；次一丈，次一丈二尺，名曰「桶柴」；又次丈四丈六，曰「連段」；又次丈八二丈，皆以二尺進。三丈以上之木材，則皆名爲「長尾」。「一比」「桶柴」及「連段」，便於製棺材及建築，其用最廣，故有別名。

四，運銷情形

木料運輸多由水路，若鄰近無水道，則須人工搬運至江邊，其費甚昂。但普通情形，離水道愈遠，木材愈多。木商常築造「轆路」，以備運輸。「轆路」之造法，先將山地開闢，成約八尺寬之路，路面以竹片鋪之，就其坡度之起落，以減運輸之阻力。運輸工具，則爲「轆車」。「轆車」之製造，至爲簡單形似木梯，惟頭部稍曲似船，其頭用硬木製造，以防磨擦。車中裝載木材，用繩拖挽及推送，其力至省，且運量亦多。惟築「轆路」費用頗巨，非砍伐多量木

材，則不宜建築。有時開山漸遠，「轆路」亦繼續延長。

木材既至溪邊，則因其大小長短，編造成「排」，「排」之編法，有「五底」，「七底」，「九底」，「十一底」等之分。木排之寬度多編成九尺左右，因沿溪或遇橋樑，則九尺寬之木排，適可通行也。排之寬度既定，則因木材尾徑之大小而編造之，故有「五底」「七底」「九底」之別。以五根編造者謂之「五底」，以七根編造者謂之「七底」，九根者謂之「九底」；木之最大者為「五底」，徑約一尺八寸；最小者為「二十四底」，徑約三寸半；然所謂十五底之木材，按理每根徑六寸，十五根適合九尺，而其實際則由徑大四寸至七寸之木所編成。茲查「十五底」之木，以十五根為「一篤」，六篤計九十根，上面三十四根，每「連」即每「排」約一百二十四根，然「連」之編造，每因木材之長短而異。茲將每連「篤」數與木材之長度，列表如下：

木 材 長 度	一 丈 六 尺	一 丈 四 尺	一 丈 二 尺
每 連 篤 數	六	七	八

木材放溪之時，如遇水小，必用水壩，按段放行，至為不便，若江水高漲，亦不易於通行。此種情形，船戶名為「壓水」，老於閩江航行之船戶，能相某地水面之位置，而斷定各段港口之淺深，故以水面之高低，而有各種名稱。茲就所知者言之，有「沒名水」「大菩薩水」「馬港水」「三日水」「草獸水」等等。蓋因江上石灘有種種名稱，而其高度亦各有不同，故水面淹

至何處，即以石灘之名，以名水流及深淺也。木排下溪，所用之水，以「馬港水」「三日水」爲最宜，「沒名水」「菩薩水」太大，「草獸水」又太小。故木材在江上之漂流，其運輸雖稱便利，然每受江流之大小所限制，設逢「壓水」之季，則貨物停滯，徒耗伙食與利息耳。

據木商言，木材必須經江水之沈浸，質乃更佳，否則質極鬆軟，最好能將木材漂流江面，約十里之水程，太長，則木材觸橋樑灘石，多受損失。木排下江，必有船戶護送，此種船戶謂之「艘客」，凡十人或八人可看送木排二十四連。其運費自延平至福州四百餘里路程，每連計需七十元。

福州裝木出口，除秋令外，春夏冬皆宜。大約自小暑後十日，即行停裝，是謂「停秋」，因秋令之風向不定，不便航行也。福州諺云，「六月逢初」，「七月逢半」，蓋在陰歷六月初旬及七月中旬，必有大風也。「停秋」期間約有一百日，秋末開運，即爲「起秋」，起秋之時，木價多漲，漸次趨低。木材出口，或用民船或用輪船，資本雄厚者，每自置帆船以運載，邇來帆船公議，木材出口，不得用輪船運輸，藉以維持帆船業之生活。然帆船航行遲緩，且多意外危險及損失，平均各口來往，倘使風向平順，每年僅能航行六次至七次，其速度之遲緩可知矣。

松木之運輸，全賴溪水漂流，以省一切費用。松木商於沿途設有會所。凡各行號松木均

刻印記號，名曰「打火印」放之江上，任其順流漂下。沿途人民，如有截留，則松木公會可向之索取。松木種類，僅分上下兩等，上等之松木，木質呈紅黃色，下等者呈黑色，或有斑點。上等松木，多由福州鋸木廠鋸成木板，銷售省內外，下等者者鋸為小塊，以供燃料。其銷途除售於本地外，多銷於天津，香港，上海及日本台灣等處，用為建築材料及紙烟箱等。其銷諸本地者，以作裝茶箱及各種裝貨箱為最多。松木在本省因以建造房屋，往往易生蛀蟲，惟運至他省則否，氣候使然也。

福州木材之出口，往甯波者，約百分之十五，往上海者約百分之三十，往鎮江者百分之十，往下沙（鎮江附近）者百分之六七。以上四埠合計約百分之六十。往台灣者有百分之二十。查台灣產木亦富，然年來建築發達，該地木材又停止砍伐，留待後用，故輸入甚多。其餘百分之二十，由福州運往青島，膠州，牛莊，烟台及天津等處。

五、木商概況

福州木行，資本在十萬元左右者，約十餘家；其次三五千元至二三元之資本，亦有十餘家。木客二百餘號，上海木商二十餘家，甯波木商十餘家。航行甯波航船凡六七十艘，航行漳州台灣者約三四十艘。甯波船漳州船載重二千餘噸，每艘價值一萬餘元，可運木材八九千元至一萬元。上海帆船載重四五千噸，每艘價三四萬元，可運木約二萬元。每艘水手二三十

人，每次運費，約合貨價十分之三。

六，木材價格及出口數量

1. 杉木價格民國十七年

六尺丈	四尺丈	二尺丈	一丈	八尺	六尺	四尺	杉木
四角	八四分	八八分	三三分	五一角	九分	五分	二寸
八九分	八四分	八五分	八八分	三三分	三一分	八分	五二寸
八三分	五六分	五五分	八一四角	八八分	八一角	一角	三寸
八三分	四七分	八五六分	八一五角	八二分	一二分	四一角	五三寸
五一分	六九分	三一七分	八三分	八九分	八四分	六一分	四寸
三角元	七一分	八五分	八三分	八九分	八二分	九一分	五四寸
五六分	五三分	五一分	八五分	〇七角	三三分	八三分	五寸
五八分	八五分	五三分	八八角	八九分	五四分	八五分	五五寸
五角元	八九分	五八分	八六分	一元	五五分	八一三分	六寸
三元	八二分	分〇八	八八分	二元	五六分	〇四角	五六寸
四元	八九分	八七分	三三分	六角元	五八角	八五四分	七寸
五八分	三三分	分〇三	八八分	八角元	八九分	八五五分	五七寸
五角元	三一四	八七分	四三分	四二角	五二角	八二六分	八寸
八九分	八八分	八三分	八九分	八八分	八八分	八二七分	五八寸
十元	八一八	三三分	分〇五	五角元	八四分	一元	九寸
角元十二	分〇九	八一九	四一分	八九分	三元	八三分	五九寸
角元十三	角元十二	角元十	分〇九	八六分	五角元	八九分	一尺

林業京粵線福建福州縣經濟調查

六三丈	四三丈	二三丈	三丈	八二丈	六二丈	四二丈	二二丈	二丈	八一丈
							九角	八七分	二五分
							五一分	五九分	五五分
				三元	五二元	六一元	五三分	五二分	五八分
五角七元	六元	五元	四元	五角三元	三元	二元	五六一分	五四一分	分〇一元
八元	五六元	五五角	八角元	二四角	五角三元	五角二元	分〇二元	五八一分	五三分
五角九元	五角七元	七元	五六元	六元	三角三元	三元	五六二分	五二分	五六一分
十元	八九元	五角九元	二八角	五角七元	二五角	四元	五四三分	五九二分	八一二分
元十六	元十四	元十二	五角九元	五角八元	七元	八角五元	五二五分	九三元	八六二分
元二十	元十八	元十五	元十二	角〇十五元	五角九元	五角八元	五角七元	九四角	八四三分
六二元	四二元	元十八	元十五	元十四	元十二	角〇十八元	五角九元	六元	八九三分
三元十	元三十	一元十	元十八	元十六	角元十四	角元十三	元十二	七元	八二五分
八三元	五三元	八元十	五元十	三元十	一元十	角元十八	元十六	九元	八五分
五元十	元四十	五元十	二元十	八元十	六元十	四元十	元二十	元十二	九元
五元十	五元十	元四十	五元十	二元十	三元十	七元十	四元十	元十六	元十二
五六元	八元十	元五十	元四十	五元十	三元十	一元十	八元十	元二十	角元十六
五元十	八元十	元六十	五元十	元四十	七元十	四元十	二元十	四元十	元二十
五元十	八元十	元七十	元五十	五元十	二元十	八元十	五元十	二元十	四元十

2. 松木板料價目表

四丈	元十二	元十五	元十八	元二十	元二十	元三十	元三十	元四十	元五十	元六十	元八十	元一百	元一百	元一百	元一百
三丈八尺	九元	十元	元十三	元十六	元十九	元二十	元二十	元三十	元四十	元五十	元七十	元九十	元一百	元一百	元一百

長 度	一寸厚每方丈價	八分厚每方丈價	六分厚每方丈價
一丈二尺	六、〇〇元		
一丈四尺	七、〇〇	五、六〇	
一丈六尺	八、〇〇	六、〇〇	四、五〇

板料之較薄者，可為仰板之用，其厚約三分，其價如下：

一丈六尺長仰板料每平方丈價 二元八角

一丈二尺長仰板料每平方丈價 二元五角

說明：上列尺寸以福州木匠用尺為準，其尺每尺十寸合一英尺。

3. 硬木時價表

種 類	產 地	年 產 額	厚 度	木 行 批 發 價	用 途	備 考
-----	-----	-------	-----	-----------	-----	-----

樟木	楠木	紫心木	槐木	白梨木	桑絲木	懶木
延平順昌永 安建寧洋口	延平順昌永 安建甯洋口	延平順昌永 安建甯洋口	下道洋口	順昌延平洋 口	古田洋口下 道延平連江	
十五萬元	二十萬元	十餘萬元	五萬元	六萬元	五萬元	二萬元
一尺八寸 六寸	一尺八寸	一尺八寸	一尺八寸	一尺八寸	不定	一尺八寸
每方 六元 四元	二十六元	二十五元	十二元	二十四元	每百斤七元 (二十二兩一斤)	二十元
樟木箱	器具	器具	器具	器具	器具	門戶船料 地板
運往天津牛莊上 海烟台者約十萬 元	運銷省內居多	運銷省內居多			近來居家器以桑 絲木最盛	

附註：楠木板厚七寸者，名天津板，運銷於天津以造棺，年銷十餘萬元，每付福州價二百元。福州人多用杉木為棺，取其易朽也。閩人所用棺木，皆以四木合成，上者為「天板」，下者為「地板」，左右者為「牆」，前後為「日月」，是謂四甲。四甲之棺，他省不易得。或用「六甲」「八甲」以至十餘甲以上。木材凡以製造器具者，必需用漆以防腐，惟桑絲木可以不漆，或用洋漆其乾甚速，器具用漆（中國漆）需時一月以至半年，方可使用。

所有硬木，運到福州，均會集於南台三保。
閩海關木材出口統計

年份	重木	材(從量)	重木材 (從價)	輕木材	(從量)	輕木材 (從價)	椿木杉	木桁木	棺材木	未列名木
十五年	立方尺	值關平兩	值關平兩	英方尺	值關平兩	值關平兩	根	值關平兩	值關平兩	值關平兩
十六年	∴		一七,四〇〇	一〇,三三七,五七	一,四三三,九三	∴	二,〇三四,六七	八,八五〇,九五	∴	二,三二六,五
十七年	三,四〇一	四,二四九	一七,八四一	二七,二五五,〇三	一,三八〇,四二	∴	二,四六三,〇六	三,一七一,六四	二,七三七	三,三〇一,五



漁
業
經
濟
篇

漁業經濟篇

一，漁業不振之原因

閩侯濱海帶江，產魚之地，其著者有三：曰琅岐，曰川石，曰壺江，此外閩江中多產淡水魚類。故閩侯水產之利，實爲天賦，在理漁戶之生計，宜如何富裕；然據調查所得，漁民亦困苦非常，其收入亦僅足以維持其生計，甚至有捨棄漁業而不爲者，乃嘯聚行劫，甘犯不韙，蓋非無因也。約而言之，可得五端，該五端者，非僅病閩侯一縣之漁業情形也：

1. 捕法不良 查閩省漁民所用漁船，不過帆船一種，隨風飄流，任其所之，捕漁之人，置生命於度外，幸則數月方見漁船之駛回，不幸則一遇颶風，人船覆沒，無一免者。且其捕魚器具，僅限於釣網竹簍等器，功緩而效少。大抵業此者，多係船戶，及下級人民，既乏學識，又無資本，故肯渡此危險之生涯也。

2. 鹽價貴昂 魚類由海中捕得時，或因一時不能盡售于都市，或因漁船隔岸太遠，或因水潮不順，或因一時捕獲無多，往返費事等；故往往於捕獲魚類時，隨醃以鹽，製爲鹹魚，以免腐壞。此種漁鹽課稅，歷來均較食鹽爲低，所以獎勵漁業也。辛亥以前，各島漁戶，概用私鹽，每担僅售台伏四百文。光復以後，由劉鴻壽長鹽政，產鹽均歸官方專賣，各島分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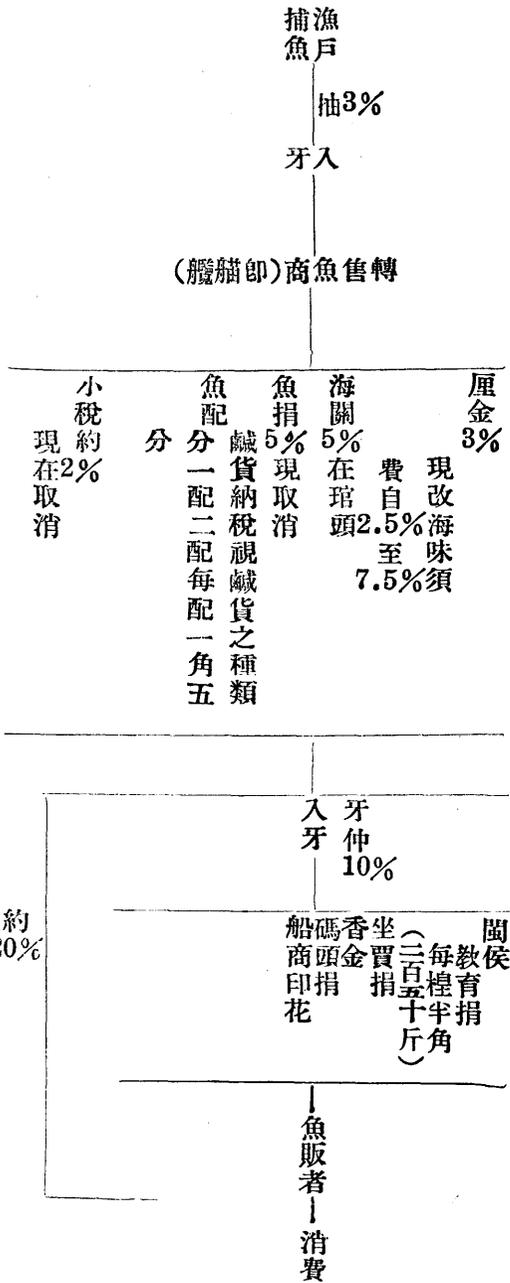
鹽倉，每石初售台伏一千六百文，其後漸漲至三千二百文。民國七年漁鹽開放鹽稅，每担四角，加以鹽本運載等費平均每担在一元六七角。至民國十一年李厚基去閩，鹽稅由包商辦理，其價漲至三元二角。及周蔭入閩，鹽運使以外，復設鹽務總監，鹽政更爲紊亂，其價漲至五元。是時漁業比辛亥前後衰落三分之二，爲閩漁業最衰時期。民國十五年革命軍入閩，鹽價經財政委員會議決，每担四元，加緝私費一角，共四元一角，乃仍爲奸商操縱，其價漲至四元八角，嗣經省政府議決，每担售三元二角。迄至今日鹽魚之價，每隨鹽價而高低，鹽價昂，鹽魚之價亦隨之而昂。福州人從前所常言之「鹹魚菜飯」之一語，在近日頗覺喫鹹魚，亦不易易矣。

3. 外貨充斥 鹹魚價既昂貴，由是日美等國所產之鹹魚，乃乘機輸入閩省，充斥市面，價格既廉，味亦不惡，故人人爭購之。沿海漁戶受此影響，而改業者不尠，或不營鹹魚業而專事營鮮魚業；然而一方受官廳之苛征，一方受漁販之剝削，以致鮮魚價格，亦日昂一日矣。

4. 捐稅繁重 查魚類捐稅之征收，在瑄頭有漁捐稅局，在福州有漁緝分處，凡漁船進口按價值百抽二十。閩侯縣公署又有鮮魚教育捐價值百抽三四文，此外尙有什捐數種。大概自捕魚至售魚時，所征捐稅，幾及魚價之半，以致魚價日昂。今將魚貨經過手續及稅則，立表於

後：

魚貨經過手續及稅則一覽表



5. 運載不便 查鮮魚自海濱運載至福州，速則五六點鐘可到，遲則一二日方至。每當盛夏，船艙船(即運魚船)多，漁客居奇，不滿其慾，則任意延宕，而鮮魚腐壞，則本利無歸矣。

一一，漁具及捕魚方法

閩省漁業，分釣業及網業二種。廈門各區以釣業爲大宗，操網者殊少。其餘各區，則以網爲主體，釣釣不過附業而已。

網業分爲五種，曰「張網」爲網業中之最大者，曰「流網」，曰「窩網」，曰「柘網」，曰「對網」。釣則分爲「延繩釣」及「一本釣」二種。茲將各種漁具之構造及捕魚方法，次第分述之：

1. 張網

(一) 網之構造 張網之構造，可分箴，縲，輪，板簷，網五部述之：

(1) 箴 箴爲竹製，打入海底，所以繫「筋」與「輪板」也。箴用二竹條合細而成，用「斗」打入海中。「斗」爲梗木所製，以十段合湊之，節處用鐵器作啞鈴形，而鉗其兩端。「斗」長九丈，中部有孔，深八尺，箴貫其中，用以打于土中。每網一張，用箴二條。魚季旣終，漁民解網而去，卽留箴于海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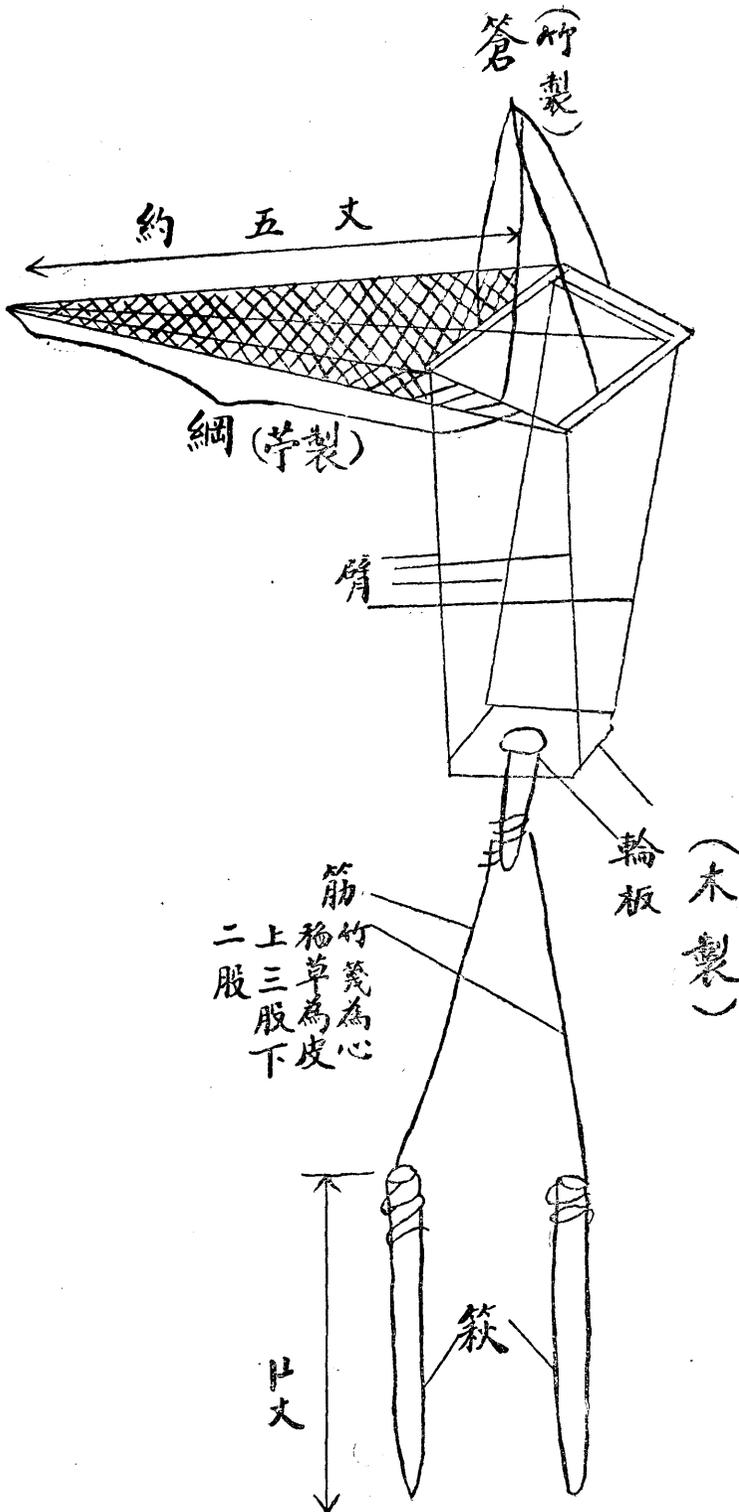
(2) 縲 縲有大小二種，大縲下端繫于「箴」頂，而上端繫於「輪板」之軸，其名爲「筋」。筋以三股及二股打成，其「筋」之長每條約十餘丈，每付魚網需筋二條。小縲名「臂」，以三股打成之。「臂」之下端繫於輪板，上端繫於簷之四角。「筋」與「臂」皆以竹篾爲心，而以稻草爲外皮，竹篾採買自連江縣。每「筋」一條需用竹篾八十斤，篾價每担四元二角。買來之後，尙須女工及童工用刀剖爲細絲，其工資每担四角。女工之慣捷者，每日能出竹篾一百二十斤。製縲則

須男工，每工可包繚七十丈，其製法先以篾十餘根，外包以稻草，故稻草之銷量亦多。打，則需用三十人分爲二班輪替之，每日可打繚五六十條，每條打工三角五分。

(3) 輪板 輪板爲梗木所製，中貫以軸，使能旋轉；軸之下端，則繫以「筋」。輪板作方形，其四角則繫於四「臂」之一端。

(4) 簪 簪爲竹製，係網之口部作四方形，每邊長約二丈六尺。但蒼之每邊，用竹之根數不同，因欲使其一邊上浮，一邊下沉，藉以網羅魚類也。欲使其上浮者，其一邊用竹一根，其餘二邊用竹之根數相等，使其浮力平均。魚網既張，遇平潮則簪上浮海面。潮流之方向不同，則輪板可以旋轉，以迎合其方向。但潮流愈急，則網受水力之推送愈大，而簪之下沉愈深，有時數日不能上浮，卽俗所謂「鎮北」也。

(5) 網 網用苧所結成，方口小，尾口大，與「簪」相等，長約五丈。苧購自石浦，每大洋一元，買苧二斤六兩至二斤半。製網之先，其苧先用水泡過，次由女工理爲細絲，接連成綫；次入狀似縫紗之機車，使二股打成一綫，是爲「苧」線。結網之業，亦由童工或女工爲之，蓋其事輕而且易也。網之近上端者眼大，下端者眼小，故結網之業，分全網爲若干節，或專結巨眼之網，或專結細眼之網。凡購網者，必先向各女工買巨眼細眼之網各若干節，然後請縫網匠組成之。買網之價，以重量爲標準，網料約值十分之四，網工約值十分之六，每張



之價約八十元左右。其重量約一担餘，大約每百斤之苧，僅能製網九十斤。網既組成，則用龍眼末染成醬色，以防其腐，而可耐久。染網之時，即將龍眼樹，砍為細片，入鍋和水蒸之，俟其樹液盡出，即去其渣滓，用以染網。其渣滓曬乾後，復可用為原料。今將張網繪圖如下。

(二)張網節季 張網捕魚分春冬二季，冬季行駛大船，春季則用小船。冬季起自陰歷九月至三月末，春季自二月初至五月末止。所捕獲之魚類，在九十月時，爲「蟳仔」，（此係一種小魚行銷于「齋行」以製齋者）。十一月則網「蝦鮮」，即「蝦呷」以製造蝦米，（福建之蝦米，與他省之蝦米不同，他省所稱之蝦米，在福州則稱謂蝦乾）。自十一月半起至十二月底止，所捕則以「帶魚」爲大宗。

(三)漁戶組織 漁戶之組織，以「舵」爲單位，所謂「舵」者，即指魚船一艘，而內備一切應用之人數工具及原料糧食也。故業之大小，以舵數之多寡而斷定之，然船有大小之分。凡在外海捕魚則用大船，其組織之人數，「漁撈」九人，「製造」十人。「漁撈」爲海中之工作，「製造」者則在島地將所獲之物製成醃品也。內海捕魚多用小船，約用「漁撈」七人，不備製造之人工，捕獲魚類，即時鮮售之。每艘釣船出海，大約備網三十四張至二十七張，每付網，簍，簍，簍等俱全；另有預備網，有時亦有三十餘張。此外尚有船裝備漁鹽糧食，以及備用之物件等。漁撈及製造者多爲僱用性質，每月工資由十元至十七八元，出發時，例當先支工資少許，其餘以後陸續支付。凡東家獲魚之多少，及其業之盈虧，與其夥友無干。然有時夥友稍有積蓄備有魚網者則可將魚網寄存東家，充爲股份，此後之盈虧，即按照網數之多少分配之。

(四)漁戶資本 漁船每艘載重約二百担者，約值一千二百元。備網二十七張，及預備三

十餘張，每張已染好之新網價約一百元，其餘需用「竹」「繩」等件，每網之附屬品價，約一百四十元。通常估計每「舵」須資本約二萬元，以一萬五千元為漁具，五千元為工資等。全年銷耗每「舵」約九千元。獲魚多者，每年值一萬五千元，少者僅八九千元。

(五)捕魚方法 漁戶每於中秋節後，由鄉整備漁具，揚帆至島嶼，即選地點打箴設網。每網在海中距離約為七百尺，每網須用「二」箴。打箴之時，以潮落時為最佳；無風則每日可打七八張，有風之時，則終日僅打一張。大約在九月半以前，打箴工作，即當竣事，否則風大流急，工作不便。打箴之工作既畢，則繫「輪板」於箴，繫「箴」於「輪板」而張「網」於「箴」，此種工作，均極簡便，不若打箴之困難也。設網既畢，則聽潮力而旋轉於「輪板」，「箴」口正面迎潮，且因受急流之潮力，箴與網均下沉。此時魚類，趁潮漂送，流入網內，因潮力之大，不能逆潮而逃於網外。平潮之初，潮力減少，則箴上浮於海面，此時漁戶即倒網而取魚，其獲量多者，可得四五百斤，少則三四斤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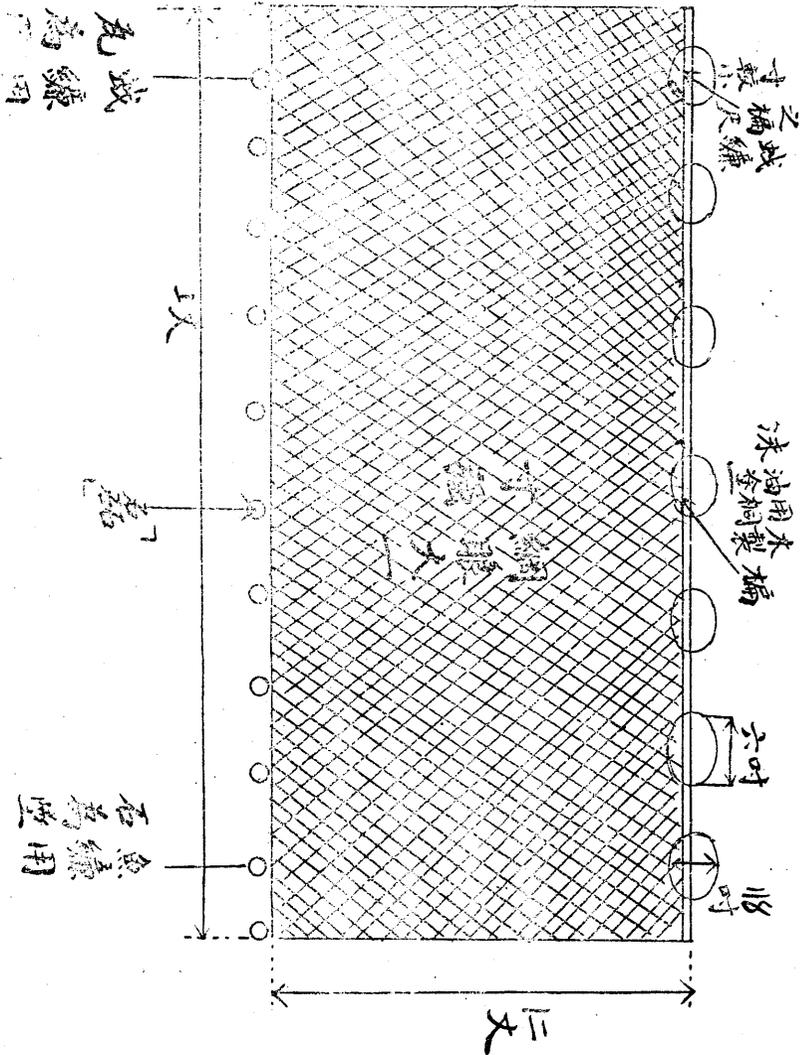
(六)魚類製造 漁戶因運輸不便，所獲魚類多醃成鹹貨，以防腐爛，故捕獲以外，兼有製造之業。大凡內海捕魚所獲類多鮮售，有時運至鄉間而製造之。外海捕魚，其製造即在島地，故捕獲「蝦肝」以後，除有「貓艚」船至海中採買外，即由「製造組」加水和鹽煮而熟之，然後晒乾而成「蝦米」。大約每一百八十斤之「蝦肝」，可製「蝦米」一百斤，用鹽約四五十斤，「蝦

「蝦」每担價一元至二三元，鹽每担三元六角，燃料用柴多向「舢舨」船採買之，每担一元。蝦米每担在海島之價，自三四元至十餘元，在福州之價自七八元至二十餘元。帶魚多數鮮售，在島上每担之價，自七八元至十二三元。醃爲「鹹帶魚」者，即將鮮魚加鹽，并不用火熟煮。

2. 流網

(一)網之構造 「流網」俗稱「流纜」，亦爲網業之大宗。其具分捕魷捕魚二種。捕魚則又分「黃瓜纜」及「鯧魚纜」二種。其在閩江口一帶，計有「黃瓜纜」魚船七八百號，足見其業之盛矣。今將網之構造繪圖如下：

流網圖



(二)流網季節 流網季節，因魚類而異。捕獲黃瓜魚，自清明節至端午節為旺季。三月初至四月半，專捕黃瓜魚，自四月半至端午，則兼捕「白魴魚」。捕鯧魚節季，則起于陰歷四月

下旬而終於六月半。捕獲蚘之時期，則起於陰歷十月而終於次年三月。蚘爲介類，卽「海螃蟹」。蚘者，閩省方之言也。

(三)捕魚組織 流纜魚船有大小之分，每船用七人至十一人；用七人者備纜五十張，（每張約十元）；用十一人者，備纜一百張。鮠魚纜之船較黃瓜纜者爲小，大如舳板，每船用六人，備網二十餘張。蚘纜船之人數，與黃瓜纜略同。

(四)捕魚方法 漁夫在捕魚之前，先將所有各纜相聯接，纜下用石或瓦以爲墜，俗稱爲爲磊，藉使其纜能垂直於水中。捕魚時，卽於潮水退落之時，放網海中，則網順流漂送，魚類觸之纏繞不得脫。捕蚘則放網於沿岸，捕魚則放網於深海。據漁戶言，魚性各有不同，大凡黃瓜魚一觸流纜，則盡力退縮，然黃瓜魚，鰓大尾小，前進則脫網，愈退則纏繞愈緊。鮠魚觸纜 則儘力前進，然鮠魚腹大頭小，退則脫網，進則不得出。故閩省沿海有諺云，黃瓜魚當前進而不進，鮠魚應退而不退，喻人之舉止失當也。

黃瓜魚成羣聚處於海中，故漁戶每夜捕獲有時可得七八百担，有時終夜不獲一尾。查漁戶捕漁之初，先在船上察聽魚聲所自來，其聲似水之初沸，若在艙底聽之，則更爲明漸。然老於捕魚者，察聲音所自來，及參考潮流與風向，能定魚類之遠近與方向而下網。

鮠魚口小不宜鈎釣，故捕獲亦用「流纜」但鮠魚染纜色尙白，以桐油爲原料。因自五月以

後，海水漸清，魚網如用龍樹染色，則其影濃黑，不能獲魚，故鮎魚繖之色尚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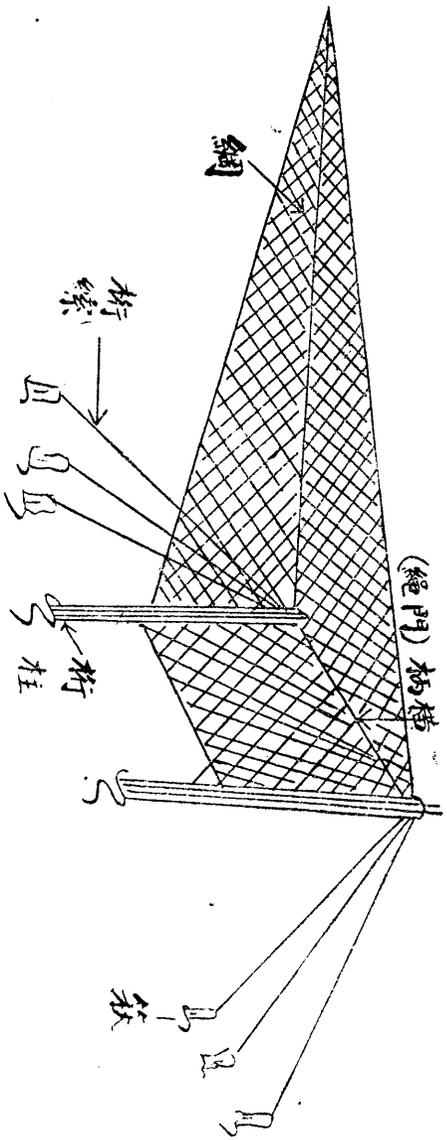
3. 窩網

(一) 網之構造及捕獲方法 窩網形同黃瓜網而眼小，因其捕小魚也。其近網處眼大約一英吋，至袋尾則密如夏布。窩網之使用，僅需舢舨一艘，繫網之一端于舟，其他一端則固定於海岸。舢舨進駛發網，又行駛至岸邊，作半圓形，圍包而起之。故窩網捕魚，均在海岸水淺之處。

(二) 捕獲魚類及時令 窩網所捕獲之魚類，以「丁香鯛」及「鯛仔」為大宗。「丁香鯛」以小為貴，製乾以後，僅長半英寸以至一英寸。「鯛仔」即「丁香鯛」之大者長約二英寸左右，其名貴不及「丁香鯛」。故閩中有諺云，「丁香鯛長大不值錢」，喻人之大而無用也。窩網除捕獲丁香鯛及鯛仔外，有時亦兼捕鮎魚。捕獲丁香鯛與鯛子之時令，起於陰歷二月末旬至四月底。大約春時則魚小稱丁香魚，至夏則漸長，名鯛仔。五月以後至白露節，則為捕獲鮎魚之期。

4. 桁網

(一) 網之構造 桁網不分節季，規模甚小，每船一二人，即可工作；每船之網數，亦不過二三張至四五張。因其張設地點，皆在近岸，故其所獲無多，僅能糊口，故多為年老不能遠出者經營之，有時漁民以此為附業。茲將桁網繪圖如下：



(二)設網地點 桁網之佈設，皆在近岸河流入海之口，其深不過二三丈。所獲魚數之多少，往往隨設網地點之不同而各異。各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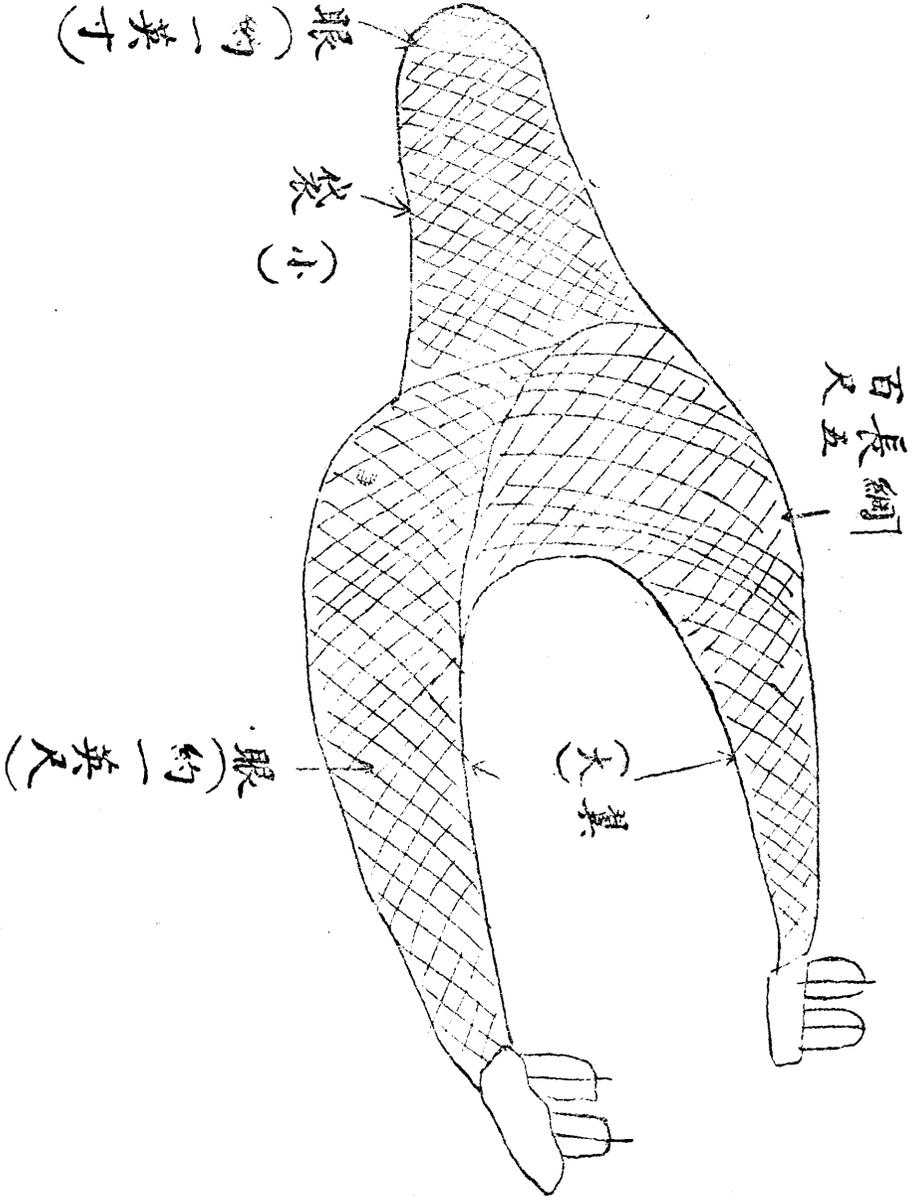
戶佈設桁網，各有一定地點，不能越界侵佔。設網僅於每月大潮之時，如陰歷初三，十八前後捕獲之，小潮之時，即行停捕。其每日捕獲之量，多者每網得百斤，少者僅數斤。

(三)捕獲魚類 桁網所捕之魚類，以「蝦蚶」為大宗。然因其佈設於河流入海之衝，故當潮落之時，可捕隨潮入海之淡水河魚；於漲潮之時，可捕趁潮入河之海魚，惟其量不多，種類亦甚複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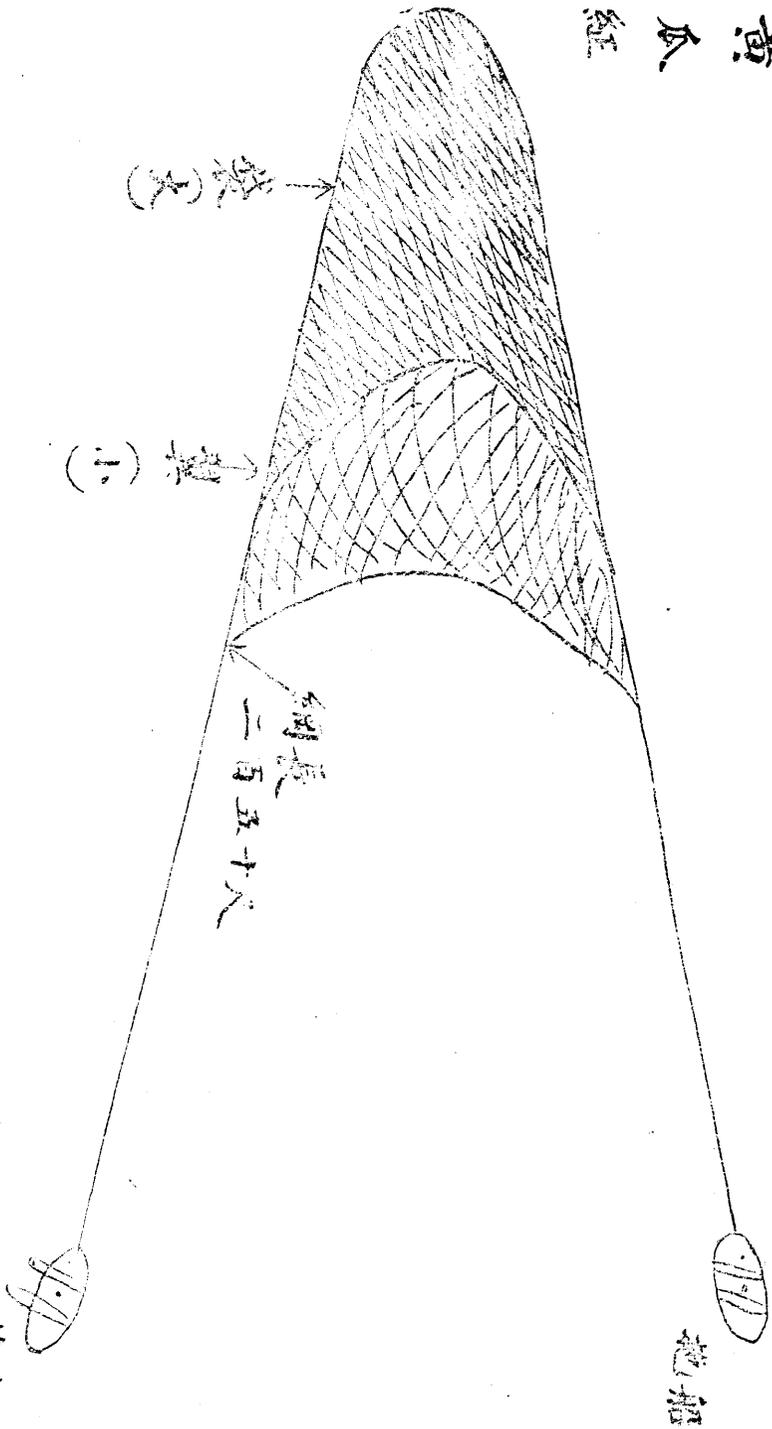
5. 對網

(一)網之構造 對網俗稱「圍網」，或作「圍繪」，用二船拖圍之。網眼大者一英尺，小者一英寸，以捕獲大魚為目的。「對網」分二種，曰「黃瓜網」及「圍網」，前者袋大而翼小，後者

則翼大而袋小。今將對網二種繪圖如下：



黃 瓜 網



(二) 捕魚種類及魚期 對網之業，終年皆宜。在二三月時，捕「馬鮫魚」「帶魚」及「黃瓜

拖船

拖船

魚」；四月以後，則捕「鮎魚」；自中秋起，則捕「海蜆」；十月以後，則復捕「黃瓜魚」及「帶魚」，以迄次年夏初。以上魚類以「鮎魚」為最小，狀類沙丁魚，漁戶捕獲以後，煮熟而售之，故俗稱「熟魚」。

(二)捕魚方法 對網捕魚方法，用船二只，一曰母船，俗稱母只，一曰子船，俗稱子只。母只用十二人，子只用六人。對網有二種，曰黃瓜艇及圍艇，故捕法亦因網而異，黃瓜艇袋大翼小，網之綱兩端距離約二百五十尺，網端用二縲繫於舟後而拖之。下網之時，多在夜間，約拖引三四小時以後，即收舉其網，而取魚。圍艇則翼大袋小，翼之兩端，距離約長五百尺，袋眼之小者約一英吋，翼眼頗大，經約一英呎，見魚下網，即包圍而起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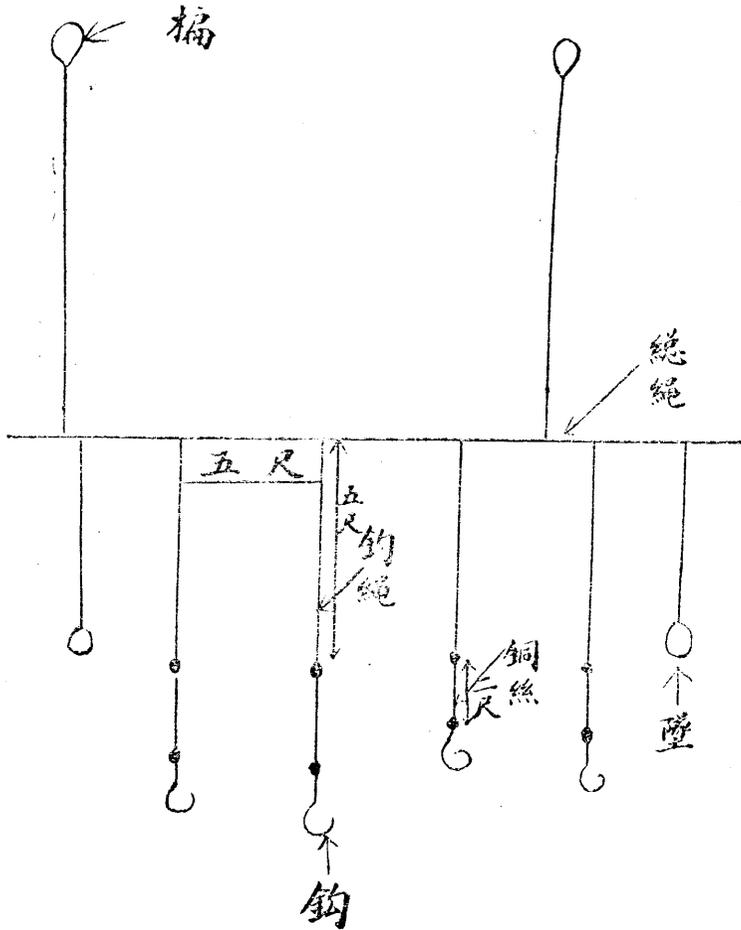
6. 一本釣 釣業分一本釣及延繩釣二種，一本釣即持竿垂釣，為一人之工作，無足述者。

7. 延繩釣 延繩釣分「餌釣」及「鈎釣」二種。鈎釣用於魚多流急之處，沿海下鈎，其鈎大而利，魚觸之即上鈎不得脫。餌釣所用各餌，亦因魚而異。茲將魚具及鈎法分述之：

(一)漁具 延繩釣係用長延繩繫鈎，每鈎之距離為五尺。「鈎繩」長凡五尺，下端繫於鋼絲，而上端則繫於總繩，銅絲之長為二尺，下端即為鈎鈎。延總繩每距離若干尺，則繫以橈與墜，橈與墜距離之遠近，及其大小之如何，須視海之深淺，與所釣之魚類而異，務使垂鈎

之處，得適當之地位而後已。今將延繩釣繪圖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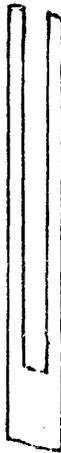
圖 釣 繩 延



(二) 釣業組織 釣業之組織，用大船一艘，舢舨數隻。船之大者，用舢舨三隻，中者二

只，小者一只。人數之多寡，則視舢板之多少而定，大船爲居住之所，以備柴米及獲魚後暫時貯貨之用；舢板則爲捕魚之用，以其易於駕駛，且在舢板船上，放釣收繩亦覺輕便也。凡大船外出，即備四五日之糧，獲魚以後，載之以歸。釣業之大小，除視舢板之多寡外，尙以單位之多少爲標準。而餌釣與鈎釣所用之單位，各有不同，餌釣以「籃」爲單位，籃爲藏釣之器具，貯繩其中，亦可不紊。「籃」須大二尺五寸，高一尺，以竹編之，籃口包圍芙蓉草，鈎密掛其上，可以不銹。舢板每隻約備鈎二十二籃。鈎鈎以「夾」爲單位，蓋鈎鈎無餌，不易生銹，故可藏鈎於竹片之間，且於使用之時，放鈎亦速。「竹夾」每長四尺可藏鈎一百二十個，每舢（即舢板）用鈎二十餘「夾」。

藏鈎之「竹夾」圖



鈎鈎所用之鈎，每比餌鈎之鈎爲大。

(三) 捕魚種類 餌鈎所獲之魚類，以「帶魚」「鰻魚」「黃瓜魚」爲大宗。通常均以小魚爲餌，鈎帶魚以帶魚切小片爲餌，鈎白魴魚以魴魚爲餌，鈎黃瓜魚則以魴仔爲餌。鈎鈎之魚類，以「魴魚」「魴魚」「魴魚」爲大宗。上述魚類冬季聚於浙之舟山一帶，春時則於福建洋面。操此業者，以福州泛船浦人民爲最多。

工業經濟篇

工業經濟篇

福建工業大半仍在家庭手工業之狀態中，大部自製自售，故與商業經濟，多有關連。且以內地交通不便，土匪如毛，外貨近來復充斥於市上，頓呈退化之狀。工業前途，堪足危懼。茲將調查各業所得，列表如後：

一，各業概况簡明表

1. 漆器業

名	稱	地	址	創	立	年	月	資	本	業	主	姓	名	工	人	數
沈紹安	記	蘭	倉前山梅鄔項	清	乾	隆		一一、〇〇〇元		沈	幼	蘭		三〇		
沈紹安	記	乾	肅威路	清	乾	隆		五、〇〇〇		沈	德	銘		八		
福慶安			城內總督後	光	緒	十七年		二、〇〇〇		唐	蘭	波		五		
林大美			倉前山洋墓亭	光	緒			三、〇〇〇		林	涉	波		八		
美中奇			總督後肅威路	光	緒			、〇〇〇		卞	寶	榮		二〇		
東昌			功名街	光	緒			三、〇〇〇		陳	伯	堃		一五		
福承壽			功名街	光	緒					陳	康	官		三		
章欽			功名街	宣	統	元年		六〇〇		黃	玉	璋		五		

工 業 粵 線 福 建 段 州 縣 經 濟 調 查

廣 泰 和	林 欽 安	新 愛 美	會 紹 安	慶 紹 安	泰 成	昇 欽 安	廣 潮 安	觀 奇 園	萬 慶 祥	新 大 興	華 成 彩	新 潮 安	華 新	錦 華
功名街	總督後	倉前山土地廟	倉前山土地廟	萬春術	功名街	倉前山土地廟	功名街	法土廟對面	泛船浦石街	功名街	崎頂	總督後	總督後	總督後
宣 統 二 年	宣 統 二 年	宣 統 二 年	宣 統 二 年	宣 統 二 年	宣 統 二 年	宣 統 二 年	宣 統 二 年	宣 統 二 年	宣 統 二 年	宣 統 二 年	宣 統 二 年	宣 統 二 年	宣 統 二 年	宣 統 二 年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八〇〇	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〇
鄭 友 宗	林 鴻 標	陳 世 平	曾 紹 安	劉 立 同	陳 溪 慶	卓 木 銓	卓 木 銓	林 治 治	林 治 治	倪 來 妹	趙 如 意	齊 光 朗	黃 茂 欽	劉 友 吉
八	六	六	七	七	一〇	四	四	九	五	六	一	四	二	二

業 工 查 調 濟 經 縣 市 州 福 段 建 福 線 粵 京

新 大 美	福 成 泰	同 興 森	慶 雲 祥	錦 紹 安	大 吉 祥	華 美 英	陳 快 安	華 昌	中 興	昇 欽 安	雅 珍 奇	泰 和 祥	長 成	勝 紹 安
倉前山	大嶺頂	塔亭街	泛船浦後街	泛船浦後街	功名街	總督後	泛船浦後街	功名街	總督後	泛船浦後街	總督後	功名街	東窰總管廟	倉前山土地廟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八	八	八	七	七	六	五	五
五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五〇〇	二、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〇
林 長 乾	陳 伊 妹	林 依 貨	莊 連 清	潘 伊 廉	陳 伊 彬	林 鴻 增	陳 快 安	陳 世 嘉	陳 中 捷	陳 兆 銓	張 元 錢		張 伊 嫩	陳 依 千
六	四	三	七	五	七	四	五	六	六	四	三	七	五	七

工 業 粵 線 福 建 段 州 福 縣 經 濟 調 查

雙 興	慶 雲 天	陳 榮 記	姚 傳 鴻	沈 紹 安 <small>記</small>	沈 紹 安 <small>記</small>	沈 紹 安 <small>記</small>	萬 昌	新 奇 春	美 中 奇	冠 奇 觀	閩 中 奇	長 興	榮 美	德 昌
梅塢	泛船浦後街	倉前山槐蔭里	總督後	城內宮巷	城內宮巷	楊橋頭河墘	泛船浦后街	總督後	總督後	總督後	總督後	泛船浦後街	倉前山洋墓亭	廣東館
							民 十 六	民 十 五	民 十 四	民 十 三	民 十 三	民 十 二	民 十 一	民 十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六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楊 偏 偏		陳 斌 瀛	姚 傳 鴻	沈 德 鐘	沈 幼 恂	沈 德 銘	黃 伊 池	詹 國 政	陳 元 經	陳 作 駕	黃 茂 欽	翁 伊 隆	董 豹 豹	陳 昌 玉
一〇	五	一〇		三〇	三〇	三五	六	四	六	五	五	七	五	四

業 工 查 調 濟 經 縣 市 州 福 段 建 福 線 粵 京

2. 福州市皮箱業

名	稱	地	址	創	立	年	月	資	本	廠	主	或	經	理	人	工	人	數
萬	福	來	楊橋巷	同	治	九	年	三、〇〇〇	元	李	必	珍						三
成	興	茂	楊橋巷	同	治	九	年	三、〇〇〇		林	發	清						三
誠	興	利	總督後	道	光	五	年	八〇〇		柯	永	惠						一
寶	金	楊橋巷		光	緒	三	年	三、〇〇〇		陳	增	平						二
成	興	中洲		光	緒	廿	五	年	三、五〇〇	陳	逸	柏						三
萬	安	興	楊橋巷	光	緒	廿	五	年	三、〇〇〇	林	發	清						四
萬	福	興	楊橋巷	光	緒	廿	八	年	四、〇〇〇	楊	連	官						二
萬	福	昌	楊橋巷	宣	統	元	年	二、〇〇〇		姜	章	官						三
萬	成	全	楊橋巷	民				元	三、〇〇〇	蕭	正	琉						四
萬	金	全		民					三、〇〇〇	李	成							四
萬	福	金		民					三、〇〇〇	謝	逸	山						二

廣	泰	祥	功名街						八〇〇	劉	天	天						五
恆	泰	泰	功名街						一、〇〇〇	林	大	奇						八

3. 五金業

名稱	地址	創立年月	資本	業主姓名	工人數
廣積成	福新街	光緒廿五年	一、〇〇〇	周兩寶	一六
瑞華	楊橋巷	民十十六	二、〇〇〇	張我詞	三
福泰隆	中洲	民十五	三、〇〇〇	林惠金	三
萬福全	全	民十一	二、〇〇〇	陳元厚	二
萬和興	楊橋巷	民十一	三、〇〇〇	林維楨	三
萬福利	總督後	民九	一、〇〇〇	陳明廣	二
萬源	揚橋巷	民九	三、〇〇〇	胡源貞	三
成興茂分號	中洲	民九	三、〇〇〇	林發清	三
萬福泰	泛船浦	民九	一、五〇〇	陳若潮	四
華昌	全	民八	三、〇〇〇	劉金霖	二
萬興隆	全	民八	二、〇〇〇	俞增滿	二
萬福金 記整	全	民七	三、〇〇〇	李利猷	三
萬福金 記正	全	民四	四、〇〇〇	柯阿妹	五

業 工 查 調 濟 經 縣 南 州 福 段 建 福 線 粵 京

子 卿	隆 興	協 昌 隆	廣 和 利	祥 興	廣 興	金 協 隆	廣 泰 成	雙 興	春 茂	廣 昌 成	廣 福 成	廣 永 成	協 泰 建	隆 慎
鳩尾	邦洲	邦洲	全	水瑄	矮婆廠	蒼霞洲	蓬埕中	老鴉洲	美打道	老鴉洲	水瑄	老鴉洲	鴨姆洲	鳩尾
民 十 七	民 十 七	民 十 七	民 十 七	民 十 七	民 十 六	民 十 六	民 十 六	民 十 六	民 十 五	民 十 四	民 十 三	民 國 十 一 年	宣 統 二 年	光 緒 廿 八 年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三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	八〇〇	六〇〇	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	四〇〇	二〇〇	一、五〇〇	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
阮 子 卿	張 亦 珠	林 矮 妹	成 璧	王 詩 草	許 瑞 明	林 德 韓	何 連 卿	潘 炳 坤	石 天 關	黃 錫 坤	王 金 官	陳 城 城	王 信 騰	潘 鳳 美
八	六	六	二	八	七	九	三	九	一〇	六	一〇	七	二	二

4. 梳角業

名 稱	地 址	創 立 年 月	資 本	業 主 姓 名	工 人 數
鄒 振 記	洋 頭	乾 隆 年 間	二、〇〇〇	鄒 元 華	男 四 女 〇
陳 元 記	全	嘉 慶 年 間	五〇〇	陳 蒼 侯	五
李 華 記	洗 馬 橋	同 治 年 間	五〇〇	李 炎 官	六
祥 興 記	茶 亭 街	光 緒 卅 年	一、〇〇〇	王 寶 成	七
林 德 記	洋 頭	光 緒 卅 一 年	五〇〇	林 天 花	八
王 福 順 全	全	光 緒 卅 一 年	五〇〇	王 泰 來	五
全 記	六 柱 橋	宣 統 元 年	四〇〇	王 高 才	四
祥 興 瑞 福 德 樓	福 德 樓	宣 統 二 年	一五〇	王 銘 銘	五

瀛 洲 幫 洲	民 十 八	二、〇〇〇	王 心 登	一〇
洽 成 全	民 十 八	一、〇〇〇	林 邦 圭	六
耀 華 全	民 十 八	一、〇〇〇	陳 桃 官	八
振 興 全	民 十 八	一、〇〇〇	黃 嘉 官	八
德 閩 興 福 新 街	民 十 八	五〇〇	林 星 團	六

業 工 查 調 濟 經 縣 市 州 福 段 建 福 線 粵 京

福泰興	公泰和	郁記	祥康	兆記	陳同記	許永記	協和	俞協記	新奇春	來可祥	祥裕號	潤光厚	蔡德順	和記
洋頭	全	斗中街	六柱橋	斗中街	福德橋	全	洋頭	舖前項	斗中街	洗馬橋	六柱橋	全	洋頭	斗中街
民十一	民十一	民十一	民十	民九	民九	民九	民七	民七	民四	民	民元	民元	民元	宣統三年
五〇〇	一五〇	五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五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二〇〇	五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六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陳仁傳	王仕振	翁禮郁	曾伊水	李森官	陳仁官	許乾官	陳源佑	俞福祿	鄭大人	何永書	王伊傳	蔡炳藩	蔡存禮	林祥禧
五	四	九	四	一〇	三	七	九	三	一五	一二	六	六	六	六

工 業 京 粵 線 福 建 段 州 福 縣 經 濟 調 查

張瑞記	元記發	王聚興全	祥裕庸	瑞記德	昌記	新元記全	儀記全	整時宜	祥裕全	瑞華	徐光華	陳玉記	何東記	許德康
洗馬橋	洋頭	全	洗馬橋	六柱橋	福德橋	全	全	洋頭	洗馬橋	洗馬橋	茶亭	洋頭	洗馬橋	茶亭街
民十七	民十七	民十七	民十六	民十五	民十五	民十五	民十五	民十四	民十四	民十四	民十三	民十三	民十三	民十二
一五〇	四〇〇	一、五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	一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	二〇〇	八〇〇	四〇〇	二〇〇	五〇〇
王仕寬	陳發傳	王高榕	王嫩仲	王仕泰	郭和記	陳西蘭	陳五佛	林雲鈿	王仕福	張大官	徐意四	陳有量	何永泉	許祺官
二	七	八	一〇	四	七	四	九	七	一〇	五	四	五	八	一〇

5. 篔梳業

益 記	洋頭口	民十七	五〇〇	陳道春	五
-----	-----	-----	-----	-----	---

6. 蠟燭業

名 稱	地 址	創 立 年 月	資 本	業 主 姓 名	工 人 數
王成章 記德	六柱橋	道光年間	一五〇	王五五	六
陳亨利	開元樓	嘉慶年間	六〇〇	陳彥傑	二
蔡永興	河口嘴	光緒廿九年	五〇	蔡天炎	二
郭同記	六柱橋	光緒卅年	二〇〇	郭品官	二
唐永升	舖前項	宣統二年	二〇〇	唐文彬	四
王成章 記康	洗馬橋	民十六	一五〇	王錫康	三
福隆興	斗中街	民十七	五〇〇	陳三偉	二
王成章 記元	福德橋	民十九	三〇〇	王開棟	一
協和	洋頭口	民十九	一〇〇	陳元佑	一
陳勝記	全	民十七	一〇〇	陳少如	二

工 業 京 粵 線 福 建 段 福 州 市 縣 經 濟 調 查

7. 料 器 業

名 稱	地 址	創 立 年 月	資 本	本 業 主 姓 名	工 人 數
瑞 記	法海寺	民 元	一、〇〇〇	林 作 屏	五
明 光	白塔寺	民 二	一、〇〇〇	趙 蕭 波	三
怡 美	全	民 七	一、〇〇〇	趙 宜 庭	一五
美 亞	洋中亭	民 一	一、〇〇〇	林 瑞 菁	二
泉 記	水部瑄前街	民 一	一、〇〇〇	許 天 泉	五
鴻 記	津門樓	民 二	一、〇〇〇	劉 穆 生	三
馨 記	塔仔兜	民 二	一、〇〇〇	柯 鍾 英	二
同 光	牛育巷	民 二	一、〇〇〇	陳 則 霖	二
太 乙	洗馬橋	民 三	一、〇〇〇	陳 森 官	五
德 利	龍潭角	民 五	五〇〇	施 惠	二
勝 光	舖前項	民 五	一、〇〇〇	何 亦 俊	二
國 光	下道	民 六	一、〇〇〇	陳 其 昌	二
協 美	銀湘浦	民 六	一、〇〇〇	馬 捷 雲	四

8. 織襪業

名 稱	地 址	創 立 年 月	資 本	業 主 姓 名	工 人 數
三 友	程埔頭	民 十 十	一、〇〇〇	包 希 新	四
賢 記	橋仔頭	民 十 十	二、〇〇〇	阮 思 賢	二〇
華 昌	洋頭口	民 八 六	一、〇〇〇	鄭 利 惠	一一
泰 華	上杭街南圓巷	民 六 二	一、〇〇〇	鄭 寶 華	一三
耀 華	瑞 萬侯街閩清道	民 二 二	五〇〇	陳 守 端	四
華 興	州邊同安街	光 緒 緒	一、〇〇〇	林 國 康	一五

新 建 唐	洋中亭	民 十 一	五〇〇	金 文 振	一五
興 業	茶亭	民 五 四	五〇〇	丁 長 齡	一五
陸 公 信	倉前烏煙廠	民 二 二	六〇〇	郭 存 恭	一三
義 興	全	民 二 二	三〇〇	王 伊 細	一〇
新 泰 康	洋中亭	民 二 二	四〇〇	傅 伊 八	一六
謙 隆	泛船浦港頭	宣 統 二 年	五〇〇	劉 大 捷	一八
隆 興	洋頭口	光 緒 卅 年	七〇〇元	潘 伊 仙	一六

工 業 京 粵 線 福 建 段 福 州 市 縣 經 濟 調 查

陞 華	美 興	隆 記	泰 源 福	福 記	科 記	美 利	隆 記	同 福 華	達 源 琛	美 華	達 源	新 華 昌	玉 章	瑞 華
北門大棧下	洋中亭牛場裏	津門樓	鼓樓前	大廟前野貓術	塔仔兜	府裏	觀音井	北后街	上杭街	後體泉十棚角	上杭街	西門街	軍門前口	金敦街
民 十 五	民 十 四	民 十 四	民 十 三	民 十 三	民 十 三	民 十 三	民 十 三	民 十 三	民 十 二	民 十 二	民 十 二	民 十 一	民 十	民 十
二、〇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	八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五〇〇	八〇〇
陳 亦 權	柯 文 華	林 承 華	李 忠 鼎	黃 永 琛	郭 詩 捷	萬 細 偉	陳 三 偉	江 凱 誠	張 文 雨	英 日 彬	張 文 宇	陳 湯 渴	徐 文 鶴	陳 道 衡
一八	八	六	二	五	一五	四	七	六	二	七	一五	二〇	七	八

業 工 查 調 濟 經 縣 市 州 福 段 建 福 線 粵 京

新 宜 華	歐 陽 達	豐 茂	金 記	啓 時 圖	正 華	泰 記	大 新	元 明	源 華	中 興	新 合 利 源	林 記	德 昌	宜 華
三保中街	八角樓	泛船浦	安遠頭	觀音井	貢院前	夾道坊	上杭街	觀音井	夏體泉劉厝裏	洋中亭狀元墓	井樓門	文溪山大營裏	永部十號	新港口
民 十 八	民 十 七	民 十 七	民 十 七	民 十 六	民 十 六	民 十 六	民 十 六	民 十 六	民 十 五	民 十 五	民 十 五	民 十 五	民 十 五	民 十 五
一、〇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邵 榕 榕	歐 陽 達	李 忠 述	吳 華 金	林 祥 宏	鄭 振 貴	張 浦 丹	王 其 祥	李 曰 亨	陳 開 興	郭 倂 倂	黃 清 清	林 水 牛	田 德 松	盧 九 東
四	一	六	二	三	三	四	五	一〇	四	五	六	九	七	六

9. 毛巾業

新	奇	泰
和	華	欽
大廟前	南後街	柳宅境
民十八	民十八	民十八
	二〇〇	六〇〇
林伊式	王必康	陳依欽
三	一	六

10. 棉織業

瑞	楊	名	華	民		錦	德	中	名
記	茂	稱	新	生	業	華	明	民	稱
水部香港	水部館前街	地	龍庭境	全	萬壽橋	龍洋境	狀元境	馬育亭	地
宣統二年	光緒廿五年	址	民十七	民十七	民十七	民十六	民十六	民十五	址
		創立年月							創立年月
五〇〇〇	三〇〇	資	八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	資
鄒	楊	本	蕭	王	孫	林	林	林	本
作	茂	業	仰	其	上	錦	伊	新	業
鍾	松	主	南	蕃	珍	華	伍	驥	主
		姓名							姓名
		工							工
		人							人
五〇	三〇	數	七	八	八	五	五	四	數

業 工 查 調 濟 經 縣 市 州 福 段 建 福 線 粵 京

協	炳	長	同	同	振	恆	和	謙	和	新	亨	福	強	新
昌	記	記	和	昌	中	茂	記	華	經	記	通	興	華	記
蒼霞洲	海防前	橫街巷	破船街	西門鳳尾山	州邊河墘街	廟西門外亭尾大王	鑄鼎街	后洲五顯亭	夏禮井	水部土山	石井巷	小古樓	西門半街	水部館前街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八	七	七	六	五	四	三	三	三	三	二	元	元	元	元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
張	陳	唐	宋	吳	陳	周	林	宋	林	葉	林	林	姚	楊
引	炳	長	和	金	晴	賴	伊	謙	其	細	常	知	伊	茂
奇	官	壁	欽	輪	川	賴	鵝	華	信	德	泉	福	四	所
五	八	一六	一二	八	五〇	九	八	八	二〇	九	一五	五	一五	二〇

工 業 京 粵 線 福 建 段 州 福 縣 經 濟 調 查

伍	森	成	瑞	振	協	振	永	振	嫩	振	建	寶	城	祥
記	興	春	興	華	成	興	利	成	記	興	中	記	利	興
善化坊	貢院埕	井樓門外	水部關埕街	南門兜總管廟	后田	善化坊	驛裏文藥庫邊	舖前頂劉井下	善化坊	中垵	德貴巷	文藻山	善化坊	西門外陸莊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九	九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九	九
二〇〇	五〇〇	三〇〇	七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二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陳	黃	池	高	王	吳	沈	夏	李	何	歐	宋	范	王	楊
依	其	維	希	春	德	其	永	振	明	陽	忠	寶	城	祥
五	湘	希	章	官	茂	祥	利	成	奇	炎	厚	慶	利	興
五	一六	一〇	二〇	一〇	一〇	八	一〇	一五	一五	三三二	一一二	三〇	七	一二

業 工 查 調 濟 經 縣 市 州 福 段 建 福 線 粵 京

五	恆	合	齋	順	增	姓	和	興	成	常	信	美	協	同
興	和	興	堂	記	記	華	成	記	綸	記	記	官	記	和
一真庵	上渡街	后田	白塔寺	水部箭仔道	夏體泉	白塔寺	下渡大埕敦	西門半街	白龍庵	水部萬壽橋	水部馬育亭	閩清館	水部馬育亭	三保沙埕墘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七	六	六	六	六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四	四	四	四
一、〇〇〇	一五〇	三〇〇	五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七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	五〇〇
鄭	張	楊	劉	葉	何	陳	鄒	陳	施	莊	吳	徐	吳	劉
如	新	登	妹	松	依	伯	伊	文	啓	友	愛	美	偉	依
明	民	科	妹	官	增	珠	偉	祥	明	官	奎	官	傑	妹
二三	三	九	七	一五	六	一二	四	六	八	一七	八	九	一三	一二

11. 罐頭製造業

華康	陳松記	宋鼎元	麗華	建興	新興	勝興	嫩華
馬道街	秀治里	上墩	水部土山	西門外莊裏	義州街	義洲鵝仔牙	西門半街
民十七	民十七	民十七	民十八	民十八	民十八	民十八	民十八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	四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宋增開	陳松官	宋鼎元	趙聯清	陳三梟	林明揚	林知福	金嫩偉
八	一〇	六	七	八	三	五	五

21. 樹膠業

萬有勝	永唐	寶承	萬羅	名稱	地址	創立年月	資本	業主姓名	工人數
洲尾美打道	中亭街蔴油街	洲邊	田垵慶善術			元	一〇、〇〇〇	張昇甫	一六
民十七	民十六	民九	民元			九	三、〇〇〇	陳雨蒼	八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黃伊淦	六
郭逸書	黃伊淦	陳雨蒼	張昇甫					郭逸書	八

二、各業製品概況

1 漆器

(一)漆器業之沿革 漆器業創於清乾隆時，係由沈紹安氏發明漆法，祕傳後嗣，故閩中之言漆器者，必推沈氏；其後業務日形發達，沈氏學徒，亦多設店舖。今福州市內同業者，大小凡九十家之譜。所有製品，各有所異；沈氏各房，則僅造美術物品，以供賞玩；其他舖戶，摹仿沈氏者，則兼造各種器皿，以求實用，價格較為低廉，然其手工之精緻，不如沈氏。沈氏之漆器，品物精美，待價而沽，故其營業不甚暢旺。凡沈氏所傳，其照牌皆稱沈紹安某記。而近來營業之最為發達者，則為沈氏學徒所設之閩中奇號。查各戶營業，平均每家每月不過五百元，統計全年福州漆器之出口，不及五萬元。昔年舖數不多，出口額亦達此數，近年舖戶雖見增加，而出口額仍舊，是每戶之營業，實較前減少。

(二)資本 漆器因係手工業性質，故無需大資本，平均每家約一千元，（各店資本參觀前表）。惟此項貨物銷路無定，有時一店經月不售一文者，則一切出品，均坐耗其利息，而

名	稱	地	址	創	立	年	月	資	本	業	主	姓	名	工	人	數
福州樹膠公司	福新街	民	十	一	五〇、〇〇〇	楊	香	俊	五〇							
榮光	老鴉洲	民	十	三	二、〇〇〇	凌	季	偉								

工資原料，又須現款支出，是以資本過於薄弱者，亦難支持。

(一)製造及原料 漆器之製法。分木質及綢質二種。綢製之造法，沈家稱為祕傳，不肯告人。木質之造法，乃于木質之上，先加磨擦，次施以漆，再磨再漆，如是者數次，方施彩色。每品製成至少必五六天，或至一二月。漆器之製造，以手工為重，原料用量不多，故原料價格之漲落，影響于漆器之價格甚微，茲將各原料列下：

(1)木料 漆器所用木料，以楠木；杉，櫟為合選，取其不受潮濕及溫度之變遷而改其模形也，楠木尤以舊者為佳。

(2)絲 漆器中有所謂脫胎者，即先以泥為模型，次裹以絲綢，以上漆施彩後，去泥，遂成空心之品，是為脫胎。

(3)漆 漆之用量，比較為多，來自山西，陝西，雲南，貴州，各省，每斤價肆元。

(4)顏料 顏料有漳州之硃砂，每兩價四角，德國之靛青，每兩二角，此外尚用陶黃，每斤五角。顏料之中，有時加以金葉銀葉，以佐其色澤。

(四)工資 每工每日四角。

(五)銷路及稅率 在本地銷售者，約佔全數之二成，其餘則分銷于上海，新加坡，香港，廣州，天津，漢口諸埠，海關稅出口，值百抽七，五，入口抽五厘，金則值百抽二，五。

· (六)漆業之銷長觀察 漆器爲奢侈品，故其銷路，恆視國民經濟力而消長。近來人民生活，日益窮促，國內銷途，難以發達，外銷則畫工塑工之顏色式樣，多未能合外人心理，亦未能暢銷，其次若製造費時，經營失法，而又無廣告爲其宣傳，凡此種種，皆足以病漆器業也。

2. 皮箱業

(一)沿革 福州皮箱業始于民國前五十年城內有「萬安」「正俊」二家，其後逐漸推廣，至三十家，最近則福州市內，僅有二十四家。閩人嫁女，頗重妝奩，衣服之多少，恆視衣箱之數量爲定。富家嫁女，多用八個衣箱，中等之家，則用六個或四個，再次者用二個，貧者則用牛皮箱或木箱。故福州之皮箱業，能繼續不衰者，因居家常用之也。

(二)資本 福州皮箱業每舖資本，平均二千餘元，全市全業資本，共六萬餘元，爲數亦甚微也。

(三)工作人數及工資 全業工作人數，約七十人，學徒約五十人，每月工人工資十七元，共議不作夜工，因需要不多，出品過量，則妨害同業也。

(四)出產量及總值 平均每箱之製造，需二工半，全業每日可出皮箱大小合計四十件，全年福州全業，可產皮箱約一萬四千件，箱價平均每個十四元，全部產額在二十萬元左右。

(五) 原料之採辦處所及價值

(1) 牛皮 衣箱之原料，以牛皮為大宗。昔年牛皮多仰給於香港，近歲稅率增高，香港皮之價值，亦因之昂貴，乃不常至。現在牛皮之供給，除近城各鄉以外，則有福鼎福安諸縣。量皮之法，以雙為單位，一雙之面積，寬約四英寸半，長六英寸有奇。每張牛皮大者約二百四十餘雙，平均則在二百十雙。每張之價，約自八元至十元。每個皮箱需牛皮一張弱。全年全業，約需牛皮一萬張。

(2) 木 皮箱之原料，除牛皮外，其次即為木板皮箱，以木板為骨，外裹牛皮，故板料之採用，亦為大宗。板料分二類，用以為邊者，則用一寸三分之板鋸成四片而鉋平之，用以為蓋，為底者則鋸成六片。每箱平均用板料二尺二寸。每丈板料價二元七角，全年全業用板之額，三千丈弱，價約八千餘元。

(3) 漆 皮箱用漆不多，仰給于山西，陝西，雲南，貴州等省。用漆時，多與桐油混合，每箱用漆三兩半，每斤漆價為一元四角四分。

(4) 牛水膠 用以膠牛皮於木板者，全業需用百餘担，每担價五十五元。

(六) 銷路 皮箱銷於福州市內者，約居十分之三，其餘分銷於甯波上海，泉州各地，銷於上海之售額，據林發清之推測，年僅一萬元，則其比額亦甚微也。

(七) 結論 衣箱之用，便于居家，可以存衣不蛀，惟製法尙未改良，不能與外埠所製旅行所用之提箱相競爭，故外省之銷路不廣。年來牛皮因稅率增加而漲價，箱價隨高，獲利極微。查民國二年間獲利最厚者，每家淨餘不過五六百元而已。

3. 傘業

(一) 概況 福州市傘店，約有百餘戶，大者有二十餘家，以馬光記爲最著。各小戶所製之傘，多由馬光記收買轉售，借馬光記之名也。

(二) 原料 祇傘之重要原料，爲紙，油，柿漆，漿糊，髮繩，麻綾，竹，木等八種。

(1) 紙 爲紙傘之主要原料，傘之堅牢耐用與否，全視紙質之優劣。傘舖採用紙張，名目繁多，福州上等紙，多採用大田，沙縣，歸化，光澤，龍巖，漳平，汀州，永安，漳州等縣之白桑皮紙，以其質甚細韌，光滑色白，製成紙傘，色澤白嫩透明，久經烈日，傘紙仍柔軟如常，堅牢不裂。中等紙張，則採用中等桑皮紙，或半料紙及黃綠紙等，此種紙張，質稍粗而韌度亦稍遜，色彩略帶灰黃，製成紙傘，殊欠耐用。下等紙張，則採用元柏連等，性質粗欠韌，一經烈日，硬脆易碎。出口紙傘，多用景甯紙。

(2) 油 紙傘所用之油，惟桐油與青油兩種，產自川滇者爲最佳。桐油質厚，青油質薄，單獨用之，均不合宜，故傘舖中，常取兩種油類，等量混合，然後塗抹紙傘。近以購紙傘

者厭桐油臭味太重，故傘舖中，從而減少桐油成份，通常混合數，桐油佔二三成，青油佔七八成。

(3) 柿漆 取自柿之果實中，其色青灰濃厚，而性至黏，塗諸紙上，立變褐色既乾，浸之水中，歷久不透水。

(4) 漿糊 用小麥粉和水製成。傘上所用漿糊，不宜過厚或過薄，過厚漿糊製成傘面，硬而不柔，過薄則日久易脫，故麥粉與水之配合，須有一定標準，大概麥粉一合加水九合，煮之半熟，用棒打鍊，待冷塗用。

(5) 髮繩 以人髮洗去油質，待乾後，由女工手工製成髮繩，以條細勻整為佳，其質堅牢難斷，置諸潮濕地上，歷久不腐。

(9) 麻綫 以白麻製成者為佳，傘舖所用麻線，大都向麻線店購已成之麻綫，而非自行製造。

(7) 竹與木 紙傘之傘骨，傘柱，均平竹製成，製骨之竹，均產自本省，以節長肉厚，條直者為最宜。傘頭傘柄，若用木質者，則以堅韌之棗栗等為上。

(三) 製法 紙傘之製造，其手藝之工拙，出品之優劣，雖各有異，然其程序及製造方法，則大概相同，其製造程序，大別為七：

(1) 製傘骨 先取全棵毛竹，截成片段，段之長，分一呎四吋，一尺五吋，一呎七吋，一呎九吋，二呎二吋，二呎四吋六等。再將片段剖成細片，闊約一分五，厚不足一分，此細片之中段，在削斫時留一隆起處，長二分五或三分；乃用脚踏有齒轉盤，向隆處正面挖取凹路，深約一分許；再于隆處側面鑽一細孔，備穿髮繩。細片全長之一端，削成圓珠形，一端削扁，側面鑽一小孔，亦備穿髮繩，此為製長傘骨之方法。若截毛竹，片段長七吋，七吋五，八吋五，九吋五，一呎一吋，一呎二吋六等，闊約二分，厚約一分，兩端削扁，側面各鑽一小孔，斯謂短傘骨。長短傘骨聯組時，如長骨一呎四吋者，短骨以七吋者配合之，其餘類推。長短骨各一配合，名曰一組紙傘。每把組數各有不同，但普通紙傘，至少以三十六組，至多以五十四組為標準。

(2) 製傘頭 傘頭原料，通常用竹木，精細者用牛角，每把傘上有二傘頭，形圓而中空，一端外方用脚踏，有齒轉盤鋸成凹路，作齒輪狀，齒輪凸起之側面，各鑽一小孔，一用以聯綴長骨，一用以聯綴短骨。

(3) 穿髮繩 長短傘骨及傘頭製成後，乃由穿髮繩者一一聯綴之。其聯綴之法，取髮繩一條，先穿長骨有孔之一端，再取髮繩穿傘頭凸齒孔中，如法一一穿盡，然後拔髮繩，將長傘骨之一端，均嵌入傘頭凹路，打結割下剩餘髮繩；次另取髮繩一條，將短傘骨如法穿入，另

一傘頭用長短傘骨對合，將短骨一端，嵌入長骨中段隆起處，凹路用髮繩由隆處側面小孔中，順序穿過，使長短傘骨不致脫離。此後將傘骨闔閉，則長短骨間角度小，而幾相平行，放開則長短骨成一百二十度之鈍角。長骨外端，復綴以麻綫或棉綫，環繞一週，或數週，蓋使長骨與長骨之間，距離相同，角度相等，不致有所移動也。

(4) 糊紙張 先將桑皮紙裁成一長骨與長骨間等量三角形之銳角，乃張開已穿髮繩之傘骨，塗柿漆或漿糊於長傘骨上，同時將等量三角紙黏貼傘骨上，此為第一次工作。再用柿漆或漿糊，滿塗紙上，復以三角形紙黏貼之後，以毛刷刷之，使紙與紙間十分黏貼，此為第二次工作。至第三次工作時，則待柿漆或漿糊曬乾，乃裁一圓形紙，直徑長約一呎二，其圓心挖小洞一套上傘頂，傘頂四週，塗柿漆或漿糊，乃用毛刷細細刷拭。如法加紙二次，使乾，是即白胚。紙傘塗柿漆者發褐色，塗漿糊者發白色，以質地牢固而論，則漿糊不及柿漆。但現時紙傘上飾以花鳥山水等等者，非用漿糊，其色不易鮮明，而美觀也。

(5) 塗油或色油 普通紙傘，但用桐青混合油，塗抹紙傘白胚上，若欲成彩色傘，則改用色油塗之。其色油之配合法，即以顏色與桐青混合油混合，色彩之深淡，一視色油之多寡。通常所用顏料，紅者用銀硃，綠者用石綠，藍者用洋藍，黃者用黃粉。若欲塗種種雜色，則用銀硃，洋藍，黃粉，先行配合，再與桐青混合油混合。

(6) 繪畫 分爲二種，一爲先畫而後油，一爲先油而後畫。先畫而後油者，復分爲二種；一爲印花，一爲手工畫花。此二種對於時間上講，則手工畫花不若印花之便捷。先油而後畫者，皆用手工繪畫，尙未有印花之改進。

(7) 裝傘柱傘柄 傘柱須待製紙傘手續完成後，始行裝置。傘柱大都圓形，傘柄則有方有圓，或製各種式樣，宜漆者漆之，宜油者油之。傘柱之長度，大概較傘骨長五寸至一尺之間，其柄之長度二寸至五寸之譜。其裝置法，將傘柱穿過下傘頭孔中，用細釘釘牢勿脫，傘柱中段裝置一有彈力之活塞。

(四) 工資 製紙傘店舖，其僱用製傘骨，傘頭，穿髮繩，糊紙張，塗油，繪畫，裝柱，及柄共八種工人。除穿傘繩或僱用女人外，其餘均僱用男工。工資則穿髮繩者論件，每件約一分半至二分，其他則多包月。工資視其技術之優劣而定其高下，上等者每月可得二十一元左右。

(五) 出口 紙傘之出口，除少數之產傘店舖及製傘工廠，將其出品直接與在中國之外國洋行自行交易，或由洋行親赴紙傘廠內定製外，其他大都由販傘商人輾轉集中于各商埠之大商家，由大商家與外商洋行直接交易，轉運外國。今將福州十四，十五，十六年，傘之出口數列下：

傘 數

值 關 平 兩

十四年 一，八四一，七五六

七三六，七〇二

十五年 一，六二一，〇六五

八八三，四八一

十六年 一，二八九，九六八

七〇三，〇三三

紙傘之出口貨，每把紙傘外皆用紙套套上，刻明牌號商標等，紙傘由洋行購下，裝運外國，常裝入大木箱內，每箱傘數，雖時有增減，然常以一百二十把為常例。銷路以香港，暹羅，爪哇等處為最多。

4 墨業

製墨為福州重要手工業之一，近日本之天然墨及墨汁，雖充斥市面，然本地墨業，仍不稍衰，全市共有製墨工場九家，每年出品達二十萬元左右。

一．原料 墨之原料為烟，膠，麝香，樟腦及油。

1 烟 烟可分為干烟，墨烟，油烟及西烟四種。干烟產於本省，為煙中之最下品，其價每斤售銅元二十二枚。墨烟亦為本省產品，其品質較干烟略佳，每斤售銅元二十五枚。油煙產於安徽為烟中之最佳者，其價每包重約六斤售三十元。西烟為上海土產，品質較油烟略次，其價每包重約十斤，自九元至十二元。

2 膠 膠分廣膠。膠子，下膠三種。廣膠係廣東產品，每担五十元，膠子及下膠均爲閩侯土產，膠子每担三十元，下膠每担十八元。烟及膠爲製墨主要原料，而麝香樟腦及油，在製墨原料中僅佔少數成分而已。

(一)製法 製墨方法，頗爲不易，而對於各種原料成份之配合，尤須具有經驗。製墨步驟，大致可分爲配合原料，作模型，陰乾，擦光，及塗色，五步。將烟及膠相混合時，須先將膠溶于石臼內，然後將烟傾入，下烟之不潔者，下沈於底，製墨所取用者，僅爲其上浮部份；烟既濾清，乃將烟與膠用手攪之，使之混合，然後加以樟腦及麝香，最後方加油，乃傾之於另一小模型內；該模型係由二木塊合成，專爲製墨之用。此後不數分鐘，即自模型中取出陰乾，加以磨洗，擦光，塗色後，即可售之於市。普通之墨，依其品級，分爲藏烟墨，清烟墨，及頂烟墨三種。

(二)工資 製墨工人之工資，各店均係一律，其工資之計算方法，係以原料之數量及工作之部份，作爲標準，如配合原料者，每斗得銅元十枚，作模型者每斤四十八枚，陰乾者每斤十枚，磨洗者每斤二十四枚，擦光及塗色者亦每斤二十四枚，工人膳宿均由店主供給，且得自由轉移工場。

5. 榨油業

(一)榨油種類及節季 福州油廠利用新式機器以榨油者，祇有正記一家，附設於電燈公司內，以電為動力，分豆機花生機二種。榨取豆油之時令，起於陰歷二月至六月半或七月終止；榨取花生油，則自九月至次年一月。因食油之銷量，以冬令為旺，油榨食品，亦以此時為多也。

(二)荳油製造手續 榨荳油用機器者，其工作計分三部，第一部為輾荳，即以豆輾碎。輾機分粗粒細粒二種，原料必先經過粗機，次則經過細機。每日工作十小時，可輾荳一百二十包，(每包一百四十斤)。第二部即為蒸荳，即荳輾成細粒後，入於蒸汽鍋蒸之，每日約蒸荳六次，每次半小時，約蒸荳五十五片，(因榨油機十一具，每具每次榨荳餅五片。)第三部為榨油機，豆粒既炊後，即用稻草裝包，納於鐵環中，即於機上旋轉螺絲，使壓力漸施油質壓出，約每半小時將螺絲收緊一次。大約每次裝包時間，需半小時，榨油時間，需二小時。每日榨荳一百二十包，出油一千七百斤。

(三) 荳油製造費用 榨豆工人，亦分三部，輾豆機需用工三人，蒸豆并榨油需工九人，打油需小工一人，大工五人。大工每工一元，小工六角。但該廠工資之給予，係包工性質，凡出荳餅一片，給予輾豆工資一分一厘，榨工資三分五厘，打油工資三厘，故榨豆餅一片之工資，合計為四分九厘。榨豆機器之資本，據該廠之計算，係與福州電氣公司訂立契約，

每麻豆百斤，則電氣之消耗，機器工廠之租金，及稻草夏布之什耗等，共納洋兩角。

(四)花生油製造手續 製造花生油者，尋常均觀察花生仁與生油之價格，而開機製造。花生製機較豆油機為簡單，機器僅有一部，花生入機榨油，凡經二次，第一次所出之花生渣所含油質尚多，故出渣後，復投入打碎機，打成細末，再入原機而復榨油，第二次所出之花生渣尚可為肥料之用。花生仁入機時，必先經過蒸汽管，使花生所含之水分減少，蓋水分含量過多時，機器易於粘膩，不便工作。每日出貨，六小時內，可榨花生二十包，(每包一百五十斤)，若含水過多，則僅榨花生十包而已。

(五)花生油製造費用 製造花生油，需工匠六人，司花生車者四人，司瀘油者二人。其中大工二人，小工四人，大工工資每工一元，小工五角。榨油以後，油機尚須拆開修理。據油廠之計算，每担花生榨油之工資，一角一分，放油工與什耗工為一角七分，機器工廠租金，與電氣之費耗，為三角三分，計每担花生製成油質，需六角一分，修理機器費用，尚不在內。

今將製造油類概況立表於下：

品 別	品質或產地		原 料	價 值	油 價	植 價	附 註
	每百斤出油	每百斤出渣					
花生仁	乾者	四十斤	五十七斤	十一元五角	二十一元	五元六角	花生產山東河南大連青島榨油以舊者為佳因其
				至十六元		至六元	

6. 福州造船廠

福州造船廠，位於馬尾，該廠之地位，與商業上無大關係，大致商船之建造或修理，南則至香港，北則至上海，來福州船廠修理者，或為偶然之事。在該廠出品表中所造四十二艘中，商船僅有八艘，此可知福州造船廠，實無與香港或上海競爭之可能。實則該廠設於馬尾，乃以其地可為海軍根據，其所製造亦以軍艦為主要也。馬尾位於閩江口西，至縣城四十里，北達大海八十里，在閩江之兩岸，均高山峭壁，風景亦甚清麗，上有砲台重重，軍事上視為天險也。

福州造船廠初成立時，眾咸目為改造吾國海軍之基礎，但在十二年以前，即已停止製造，該廠最後出品為一九一七年所造之砲船。現特修理船隻之收入，及省政府小數之津貼以維

青豆	漢口	永州	黃豆	次者	次者
八斤	八斤	全	十斤或十一斤	三十七斤	三十七斤
全	九十五斤	全	九十四斤	五十九斤	五十八斤九斤
全	全	全	七兩至七兩半	全	全
全	全	全	二十元	全	全
	全	(每片四十五斤)	每片三元至二十八元	全	全
			荳經蒸汽蒸過故每百斤原料出品一百另五斤		少水分也福清花生多帶殼且油少榨油時每百斤花生少出油三斤

持。據聞該廠之困難，完全爲財政之支絀，而非技術之不良。初辦時開辦費爲四〇〇，〇〇〇海關兩，由福州海關撥付，用以購買機器，製造船隻，此外政府又指定由閩海按月撥付五〇，〇〇〇海關兩，作爲每月經費。直至一八七六年，欽命該廠每月在其開辦費中，提出二〇，〇〇〇海關兩，每月經費中提出三〇，〇〇〇海關兩，交入國庫，經費既驟爲減少，而工資及機器之價格，反大爲增高，該廠工作日形困難，此後不特無發展之望，且有數次幾將倒閉。民國元年海關撥款充作借款之抵押品，該廠經費由省政府通過，按月從省庫中撥維持費洋三〇，〇〇〇元，然亦徒爲具文，實際上該廠未獲一文也。

該廠目下雖甚爲退步，然尙有千餘工人，及繪圖室，鑄冶廠，小艇場，木工場，鐵料場，鐵工場，機器場，汽鍋場，帆索部及製磚場等主要部份；此外尙有修繕船渠積藏所及船塢。

繪圖室爲計劃全船或船之一部份之圖樣，現有繪圖員八人，最盛時繪圖員達六十人。鑄冶廠佔地四三，九九六方呎，現有機器五十三架，工人約八十，專計劃鋼鐵之需要量，及製造船之模型，並注意船骨及機器之構造。至於測量船之噸數，吃水量及速度等，由小艇場及木工場掌管，船桅亦由木工場製造，木工場附設舢板場，專事製造舢板小艇，現約有工人一百，最發達時有一千人。鐵料場專製鋼鐵船骨及架，現有工人不及一百，佔地七九，八九五

方呎。機器場爲全廠之最大部份，工人約有三百。次於機器場者，卽爲汽鍋場，工人百餘人，專造汽鍋氣筒烟由冷熱水管等。

該廠修繕船渠，計長四二〇英尺，佔地二九三，〇〇〇方呎，設有抽水機等，時見輪船拖進修理。現有工人八十五人，計分三級，上級二十一人，中級三十九人；下級二十五人。火磚工場，製造耐火普通磚，水門汀及石灰等，今將該廠概況立表於下：

名 稱	面 積 (方 呎)	機 器 數	工 人 最 多 時 數 目	現 有 工 人 數
繪 圖 室	五，八〇〇		六〇	八
鑄 冶 廠	四三，九九六	五三	三二〇	七八
小艇木工及木機	一五六，四〇〇	三	一，三〇〇	一〇七
鐵 料 廠	七九，八九五	三五	七〇〇	八三
鐵 工 廠	九四，四六四	五一	三八〇	七七
機 械 廠	三三，二四八	二二三	三六〇	二九〇
機 械 廠 電 料 工 人 部				五〇
汽 鍋 場	二九，六〇〇	四一	三五〇	一三九
帆 索 部	一八，四九〇		七〇	五八

船 塢	一七，三〇〇	四〇	六〇	三七
修 繕 船 渠	二九三，〇〇〇	全套抽水機		八五
積 藏 所	五七，二六〇		九六	五五
耐 火 磚 場	七八，四〇〇		八〇	四

福州造船廠之歷史，與江南造船廠，同為久遠。同治初年，（西歷一八六〇年）朝野人士鑒於鴉片戰爭，及英法聯軍兩役，敵軍均由沿岸侵入，沿海各省，迄無甯日，乃有閩浙總督左宗棠，於一八六六年上書提議于馬尾建造船政衙門，書中詳述馬尾之形勢，堪為海軍根據地，以屏障沿海各省各節，經即批准實行，遂於一八六七年設立造船廠。此後不久左氏調任陝甘總督，乃由沈葆楨繼任總督，兼為船政大臣，聘法國技師為正副監督，招請法國工人傳授技藝，聘請英國技師傳授航海術。該廠於一八六九年（成立後二年）第一艘船造成，「名萬年青」，同時並設立學校，「萬年青」為商船，長一九八呎，闊二十三呎，載重一三七〇噸，速度每小時航行十海里，總值一六三，〇〇〇海關兩。此後自一八六九至一八七四止五年中，造成船只十五艘，其中十二艘，由法人指導建造。一八七三年十一月法人正副監督，及其助理均行裁撤，廠務完全由國人自理，成績仍甚滿意，計於一年之內，造成大輪三艘，統計自一八七四至一九〇七年造成軍艦二十四艘，其中除極少數外，均為本國工程師督造。光緒初

年送遣學生至英法學習造船回國後，於造船及航行兩方面，均有良好表現。在此數年內，造船術之進步，可紀念者，爲船之骨架，由木而鐵而鋼，船之內部及四週，亦均漸由木而鋼鐵，其他如船內部機械，及形式之改造，亦於較短期內，大爲改良。自一九〇七至一九一七年內無出品，一九一七年完成軍艦二艘。計自一八六七年成立至一九一七年止，共造成四十二船，其中商輪八，拖船一，其餘則爲各式軍艦，且有數艘爲魚雷艇，各船平均排水一，〇〇〇噸。耗費最大者爲魚雷艇二艘，計費六三七，〇〇〇兩。各項軍艦尙存者，祇十二艘矣。

商
業
經
濟
篇

商業經濟篇

一地商業之盛衰，與其經濟之發達，有密切之關係。而福建最重要之商品，厥為茶葉，其產量及品質，均冠全國，行銷區域，近則國內通商大埠，遠及歐美諸邦。往昔中西貿易，開始溝通，在廣東之船隻，所裝載者，大都為福建之茶。西語「茶」字之音，與閩語「茶」音「搭」相近，源由此也。四十年前，東漢公司，每屆春末，輒有輪船數艘，專候茶季，運茶至澳洲，錫蘭，瓜哇各處。近年福州木及紙業，雖漸興盛，然視昔日之茶業，則大有遜色矣。

一、進出口概況

海關進出口貿易，頗足表明一地之經濟狀況。福建省年來以政治與軍事之關係，致海盜充斥，土匪如毛，貿易往來，無論內外，均受其影響。

福州之出口貨物，以木材，茶，紙，菌，筍，紙傘，錫箔，樟腦，橘子，橄欖，及乾荔枝等為大宗。在中國各通商口岸中，福州以出口之杉木，筍，橄欖，及菌居第一位；錫箔，橘子，紙，松木，紙傘，居第二位；茶及樟腦居第三位，乾荔枝居第四位。進口貨物以麵粉，火油，棉布，糖煤，熟皮，錫片，火柴，大荳為大宗。麵粉由美及香港轉運；入口火油則百分之六十三由美直接運來，百分之十五由香港轉運；棉布及紗織土布多由英印度及本國輸

入；糖由香港來；煤則百分之七十五由本國北部供給，其餘運自台灣；熟皮則來自香港及廣州，用以製錫箔之錫片，多由雲南及新嘉坡運來；火柴及大荳均由本國供給。茲將民國十六十七十八三年之由福州海關之重要進出口貨物列下：

1. 進口大宗貨物

(一) 海關進口大宗洋貨

貨 別	年 別	十 六 年	十 七 年	十 八 年
棉 布		九九、八七〇 _正	一〇一、〇六二	一二四、六五五
本 色 棉 布		四三、九一九	四九、〇四五	六〇、五八三
漂 白 或 染 色 棉 布		三九、六四二	三三、八〇一	三三、四二〇
印 花 棉 布		一六、三〇九	一八、二一六	三〇、六五二
米		三九一、一一一 _担	五五、九六〇	一七、〇八二
麵 粉		七五、五九二 _担	一三六、一〇三	一七三、六九五
糖		一七八、八九七 _担	一九九、八八二	二〇一、八七五
赤 糖		一五、一〇一	一八、六一六	一一、一七六
白 糖		七二、〇三二	七七、五七一	九八、二一七

(二)海關進口大宗土貨

貨別	年別		
	十	六	年
荳	九四、四〇九担	八九、七九七	一四一、二三二
綠 荳	二三、一九八	一七、八〇八	二九、九八一
黃 荳	七一、二一一	七一、九八九	一一一、二五一
荳 餅	七二、〇九二担	一〇三、三二四	六六、七〇〇
米 穀	七三、三九〇担	二九、八〇二	六、五七六
棉 花	一、一五七担	一、〇〇五	一、四九九

車白糖	六七、〇一九	七八、八五九	六四、四五八
冰 糖	二四、七四五	二四、八三六	二八、〇二四
煤 油	二、四六五、四六一 <small>加倫</small>	三、六四五、二三〇	三、四五二、二四七
日本煤	二七、八二六 <small>噸</small>	二三、〇二六	一三、三二〇
紙 烟	六、〇五三 <small>千枝</small>	五、一四六	一三、五二七
大火柴	七八、四九四 <small>羅</small>	四六、五六四	九五二
鹹 魚	八五、六六二担	六八、九二四	八七、二七四

(三)常關進口大宗土貨

貨 別	年 別		
	十 六 年	十 七 年	十 七 年
麵 粉	三〇〇、三四〇担	二五八、〇五二	二四六、一八七
綿 布	三、四五九担 一〇三、九一一疋	二、二四二 一〇九、〇六五	五、五一九 一一五、一六四
土 染 洋 布	一、〇七〇担	一、四九〇	一、三三五
土 布	二、三八九担	一、七五二	四、一九四
粗 細 斜 紋 布	六八、四二九疋	六四、〇一四	六三、五一五
市 布 粗 布	三五、四八二疋	四五、〇五一	五一、六四九
煤	三、二六〇噸	二〇、一一九	一七、八七〇
火 柴	一一五、七五〇籬	三〇〇、〇〇〇	三一七、三〇〇
魚 介 海 產	三九八、三一九担	四一三、五五七	四四八、三六三
米	一八八、三八八担	二五七、七一〇	九三、〇五五
棉 花	二、八七二担	二、六九一	一一、四九
黃 荳	八三、三〇七担	五七、七三九	七七、八七二
荳 油	四六、五五二担	三一、六二二	三二、〇四〇

煤	土	糖	荳
	布		餅
三〇三、七六九担	五、四二九担	一二、六七一担	八九、一三一担
二六二、五九九	八、〇一四	一七、二三一	七〇、一二三
一四三、九五五	一〇、四八二	一八、八一二	一一八、二五三

2. 出口大宗貨物
(一) 海關出口大宗土貨

貨別	年別	十	六	年	十	七	年	十	八	年
筍		四八、一四四担			七九、三二二			七〇、三七九		
乾菓		九、一一二			九、四五〇			一〇、四一五		
荔枝		五四八			七四二			一、四〇〇		
桂圓		一九七			三六六			一七九		
其他		八、三六七			八、三四二			八、八三六		
鮮菓		一二二、一六二			一三三、一七五			九九、九九〇		
橄欖		二五、一一〇			三七、五〇三			二九、〇二九		
橘子		九七、〇五二			九五、六七二			七〇、九六一		

商 業 京 粵 線 福 建 段 州 福 縣 經 濟 調 查

香	菌	三、七六七	二、九七五	五、二六五
茶	工夫紅茶	八七、七〇四	二二二、二七八	二一九、五〇〇
	八、八九一	一一、七五二	一五、〇四九	
	其他紅茶	一二、一七六	一三、三四六	一二、九〇九
	熙春綠茶	二三、九六六	五四、七〇三	五二、四七三
	其他綠茶	一二、六六〇	九、三一六	二〇、五七九
	花薰茶	一三、九五—	一〇四、二八二	一〇四、三〇一
	茶片	一六、〇六〇	一八、八七九	一四、一八九
紙	上等紙	一〇八、六五二	一〇九、一二八	一〇四、六八〇
	四二、一一四	四二、八九八	四三、三九五	
	次等紙	六六、五三八	六六、二三〇	六一、二八五
輕木材	二〇、三二七、五九七 ^{英方尺}	一七、二五六、〇二三	一九、六八〇、四四六	
椿木、杉木、桁木	二、〇三四、六六七 ^根	二、四六三、〇二六	二、四四九、八二二	
竹篾竹葉等	四五、〇三二 ^担	五二、一二〇	五〇、七四二	
紙傘	一、二八九、九六八 ^柄	一、二〇一、九三三	一、三六一、九七一	

(二)常關出口大宗各貨

別貨	年別	年		
		十	七	八
輕木	材	一、四〇五、五二七 <small>英方尺</small>	一、二六六、五九五	九八八、九七二
輕木	桿	五、一二九、六三八 <small>塊</small>	七、四七〇、六二五	七、九七二、〇四〇
紅木	木	二五、五一五 <small>担</small>	三〇、五八二	三一、六三三
紙		七〇、八三一	五七、六六〇	六四、三〇三
	上等紙	一〇、四二四	六、六四一	六、〇六八
	次等紙	六〇、四〇七	五一、〇一九	五八、二三五
茶		二、四二五	二、六二六	二、一〇三
	上等紅綠茶	四	三	九
	中等紅綠茶	一、六七六	一、七二九	一、五四五
	下等紅綠茶	七四五	八九四	五四九
筍乾		二一、三六〇	三〇、五八八	一八、四五五
鮮菓		二五、九一九	一五、一一三	一七、五八八

錫 條

九四七担

一、二五六

九四四

(三) 海關復出口大宗洋土各貨

橄欖	七三二	三六四	二二三
橘子	二五、一八七	一四、七四九	一七、三六五
甘蔗	三三二、三三三	二七、二九五	一六、六〇三

貨別	年別	十	六	年	十	七	年	十	八	年
棉布	本色棉布	四五一疋	四二一	一、四八九	一、三八六	九〇七	八七五			
糖	漂白或染色棉布	三〇	一〇三	二、九三〇	一〇三	三二	一、二四一			
	白糖	一、八八九	一、二四八	一、六〇三	一、六〇三	七九〇				
	車白糖	三七五	三七五	四八〇	四八〇	二五				
	冰糖	二六六	二六六	八四七	八四七	四二六				
煤油		二六四、六二〇	二六四、六二〇	三三八、六八〇	三三八、六八〇	三一六、二五〇				
安全木梗大火柴		二五〇	二五〇	一一、六三二	一一、六三二	二、七六六				
麵粉		二、一二五	二、一二五	三、三五一	三、三五一	六、一一六				

所調查之全市商店類別之重要者，及其數目，列表於下：
 福州市為閩侯縣商業之中心，亦為全省輸出集中地之一。今根據福州市公安局十七年份

二、商店類別及數目

茶	紅茶	綠茶	花薰茶	茶末
一四五、八二四	三〇、〇一三	三〇、二九二	八五、四〇三	一一六
二〇、一八六	一九、一八一	……	……	一、〇〇五
一五、六七〇	一四、〇六四	……	四九	一、五五七

銅匠店	鐵匠店	藥店	紙張錫箔店	雜貨店	數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總計
					類別	二二	四二	九九	一三	九	一八四
					區別	二五	二四	四六	十三	十一	一一九
						三二	三三	一〇三	三五	二八	二三一
						二八	二五	五八	三六	一二	一五九
						一八	二九	一〇八	三九	一五	二〇九
						二二	四二	九九	一三	九	一八四

商 業 粵 線 福 建 段 州 福 縣 經 濟 調 查

磁器製造廠	絲緞紡織工場	當舖	糧食店	刻字店	桶店	細木店	油漆店	雕花店	首飾店	鞋帽店	石店	爐灶店	竹匠店	磚瓦店
一八	二四	八	七六	九	一二	一二四	二三	二	三一	五〇	一三	二	三六	六
一二	二六	七	五六	一三	三五	七九	二二	八	四七	五四	七	一	二五	五
九	五八	五	一九	二三	三六	三五	一八	七	二六	八九	八	四	五七	八
五五	三六	四	一二二	四	二二	三二	一一	八	四七	六一	九		二〇	二
四六	一九	五	四四	二	八	二三	五	五	二二	一八	六		五	二
一四〇	一六三	二九	四〇七	五一	一一三	二九三	七九	三二	一七三	二七二	四三	七	一四三	一三

書坊	七	二七	二六	六	七	七三
洋貨店	五	一〇	八	一五	一一	四九
南北貨店	四六	五二	六六	七二	三六	二七二
批發行店	……	……	……	……	……	……
錢店	三〇	一二	三八	一七	二五	一二二
銀行	三	三	一	一	一〇	一八
新式工廠	……	……	……	……	……	……
其他商店	一、一六〇	三、五一三	二、七〇〇	一、七三二	一、三九八	一〇、五〇三
總計	一、八〇九	四、一六七	三、七五五	二、四〇二	一、七七二	一三、九〇五

福州市保險公司一覽表

(一)火險

裕昌洋行保險部	英國	民二年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楊子水火保險公司	英國	民十二年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新大陸水火保險公司	美國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	上海
公司名稱	國籍	開業日期	保險總額	保險費	總公司地址

(二) 水險

永甯水火保險公司	仁濟和水火保險公司	寧紹水火保險公司	德豐火險公司	德昌水火保險公司	慎昌火險公司	慎餘水火保險公司	德康火險公司
中國	中國	中國	挪威	荷蘭	中國	中國	中國
民十二年	民十七年	民十七年	民十五年	民十七年	民十七年	民十七年	民十七年
七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			
天津	上海	上海	上海	福州	福州	上海	上海
揚子水火保險公司	德昌水火保險公司	裕昌洋行保險部	美亞水險公司	巴勒水險公司	永保水險公司		
見	見	見		英國	丹麥		
前	前	前		民十七年	民十七年		

(三) 人壽

公司名稱	國籍	保險件數	保險總額	總公司地址
友邦人壽保險公司	美國	一、〇〇〇人	一、〇〇〇、〇〇〇人	上海
永安人壽保險公司	中國	五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香港
先施人壽保險公司	中國	二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香港
帝國生命保險會社	日本	三五	二五〇、〇〇〇	
明治生命保險會社	日本	二五	一四〇、〇〇〇	東京
太平生命保險會社	日本	二〇	四〇、〇〇〇	

威風水險公司	英國	民十七年		
敢當水險公司	英國			
新大陸水火保險公司	見前			
仁濟和水火保險公司	見前			
甯紹水火保險公司	見前			
神戶海上保險會社	日本			
送保海上保險會社	日本			
大阪海上保險會社	日本			
災保海上保險會社	日本			

(四) 福州中國平民保壽儲蓄會會員一覽表

華安人壽保險公司	中國
香港康年人壽保險公司	中國

公 司 名 號	開 辦 年 份	保 險 件 數	備 考
頤遠商業銀行 保壽儲蓄部	民十六年		納費期間三十六個月 投保年齡十歲至五十歲
中南儲蓄百壽會	民十六年	一、〇〇〇人	納費期一百五十個月 投保年齡十二歲至五十五歲
福星人壽 保險公司	民六年	二、〇〇〇	同 前
華南儲蓄銀 行保壽部	民十年		同 前
福田人壽 保險公司	民十四年	三、〇〇〇	同 前
大年人壽 保險公司	民十五年	三、〇〇〇	同 前
大中保壽公司	民十五年	三、〇〇〇	同 前
福建人羣扶 會保壽儲蓄部	民十五年	三、〇〇〇	納費期一百五十個月 投保年齡十二歲至六十歲
有利儲蓄百壽會	民十四年	五、〇〇〇	納費期一百五十個月 投保年齡九歲至五十三歲
利羣人壽 保險公司	民十二年	二、〇〇〇	納費期一百五十個月 投保年齡十二歲至五十五歲
怡康保壽公司	民十三年	五、〇〇〇	同 前

福華儲蓄百壽會	民十六年	一、〇〇〇	同 前
慎康儲蓄百壽會	民十三年	三〇〇〇〇	納費期一百六十個月 投保年齡十二歲至五十五歲
長壽儲蓄百壽會	民十五年	二、〇〇〇	納費期一百五十個月 投保年齡十歲至五十歲
乾康慈善儲蓄會	民十六年	一、〇〇〇	納費期一百五十個月 投保年齡十二歲至五十五歲
壽源儲蓄百壽會	民十二年	四、〇〇〇	同 前
同康儲蓄會	民十三年		
福康人壽公司	民十六年		同 前
十閩人壽公司	民十七年		納費期一百二十四個月 投保年齡十二歲至五十五歲

三、商市之分佈

福州傍閩省第一大河之閩江，沿其本支各流，遠通省內諸地，故內地物產，悉須一度集中於此，然後輪運國內外各埠；運入內地之需要品，亦必一度集於福州，再由水運或陸運輸轉，尤以對外貿易最為繁盛。商業區域，在南台萬壽橋以東至義和碼頭一帶，凡茶葉輸出商，及市布，斜紋布，棉紗，煤油，糖等輸出商，以及電話公司銀行運送業各雜貨商旅館皆在此處，此外重要洋商，亦悉在此。城內之商市，以南大街為最盛，各書坊，洋貨，布匹，南北貨，及食物，茶館等，均集於是。

四、各業交易方法

1. 茶葉 福州貿易情形，頗爲複雜，大致可別分爲採辦及運銷二種，採辦係一方由產戶購來，而他方售於運銷出口者是也。屬於前者，有二幫，屬於後者有三幫，今分述之：

(甲)採辦

(一)茅茶幫 福州茶商之屬於該幫者，有十餘家。幫名恆遠堂，以專採辦綠茶爲本業。茶葉多採自福鼎，福安，甯德，羅源及白琳各地。每年營業約有九萬担（每担百斤）之譜，每担平均價值以四十元計之，當達三百餘萬元，至該幫各家營業多者數十萬元，少者十餘萬至數萬元。至其貿易狀況，係該號先將現款貸與山客，名曰在山，即預定茶葉採摘後，須運投該號也。此種茶葉均屬未精製者，故曰茅茶，（亦曰毛茶）皆綠茶也，山客於首春採茶後，即貯入布袋，運投該幫各號，各該號尙須按價算還，現款交易，其在山之款，仍貸山客，以備採辦二春三春之茶。如是每次山客運茶到時，均須先交少許款項。但茅茶棧對於茶價之漲落，不涉其事。蓋山客係將茶梗與茅茶棧，面托其出售，價格均照市面漲落，一切歸山客自理。但茶既售出，如有贏餘，則茅茶棧須補付現款於山客，總之山客運茶到茅茶棧，無論何時售出，茅茶棧先貸以款，至已售出之時，無論於何處茅茶棧，均須按價算還。茅茶棧每担得其佣金三分二厘半，此係山客運售綠茶之情形也。倘由茅茶棧，直接採辦時，則茶價之漲落

• 至其貿易狀況，亦分直接間接二種，直接交易，即箱茶棧自行備本，赴山採辦；間接即由山客運投于箱茶棧，託其代售。二者手續與前幫同，今將福州箱茶幫中較大各商號列下：

名	稱	地	址	名	稱	地	址
萬春	號	蒼霞	洲	同昌	號	蒼霞	洲
義昌	和	下杭	街	高豐	號	中	州
鴻發	祥	泛船	浦	裕祥	號	泛船	浦
三泰	號	蒼霞	洲	正成	號	蒼霞	洲
裕記	號	蒼霞	洲	福茂	春	蒼霞	洲

以上二幫皆係以採辦茶葉為營業，其性質為入口。以下各幫皆係以運銷茶葉為營業，其性質為出口。

(二) 運銷

(1) 天津幫 福州茶商屬於該幫者有二十餘家，(前有三四十家或倒閉或收歇故餘如上數)。其始只一公幫，近則分為二，曰福長興幫，曰福泉興幫。前者僅有八家，多長樂人所開，後者有十餘家，多福州及泉州人所開。唯該幫均以專售綠茶於天津，牛莊，烟台三大埠為主，故統稱曰天津幫。其貿易方法，一方係向福州茅茶棧購出，然後就其莊內施以精製，始

裝運出口。一方係派莊友常駐天津各地，俟茶運到，分別發售，或寄託別號莊友代理，或係北人來閩設莊販運。其交款手續，對茅茶棧，均用期票，但如行租夥費工值花價等等，均須現款，故該幫各行之資本，頗為雄厚。總計該幫每年營業約達三百萬元之譜，運銷綠茶約五六萬担左右，（每担平均以六十元計），各號營業大者二十餘萬元，小者二三萬元。向茅茶行購茶時，須由茶經紀介紹，此等經紀，即係業中人，此者每年多可得一二千元之酬金，少亦數百元。至其應得佣金，係照茶價百分之一五計算，此款係由茅茶棧發給。製茶時須僱用有經驗之茶工，每工三百八十二文，揀茶僱用女工，每揀一竹器，工價十二文，薰花時，必購買多量之茉莉花，每担最昂達百餘元，普通四五十元。出口時須完納關稅，每担須一兩八錢七分半。以上種種耗費，平均計之，凡製一担之茅茶，需耗十餘元，故如每担茅茶，原價四十元，加耗十餘元，共應五十餘元，則製成綠茶之後，售價當在六十元之譜，方無虧折。但茅茶本係未製之綠茶，粗嫩之葉，混雜不分，天津幫於購入時，儘可分選精粗而薰製。精者價可高抬，粗者或反低落。例如每担茅茶經製後，分為上茶，中茶，下茶三等。銷於天津各埠時，上茶價應售八十元，中茶價應售六十元，下茶價應售四十元，則平均計算每担售六十元然亦視茶景如何而定。今將福州天津幫各茶商號列下：

甲、福長興幫

乙、福泉興幫

杰成祥號	大生福號	名
蒼霞洲	南台二保	地 址
生順號	勝發號	名 稱
旋街	上杭街	地 址

陳茂源號	福順和號	春成號	合記號	建春號	張存德號	春茂隆號	洪春生號	名 稱
田	蒼霞洲	蒼霞洲	下北館	下北館	上杭街	蒼霞洲	塢尾	地 址
齋	永興號	協美號	慶林春號	恆茂隆號	春記號	陳泰記號	福茂春號	名 稱
	蒼霞洲	蒼霞洲	下北館	蒼霞洲	廣東銀行	蒼霞洲	蒼霞洲	地 址

(2)京東幫 福州茶商之屬於該幫者有三四十家，計分二派，曰京徽幫，曰直東幫，均係北京安徽人所開設，以運售綠茶於平津各埠爲業。其營業狀況有三，一係直向各茶山，自

行採辦茅茶，運到福州本行內，加以精製；一係就近向福州茅茶棧，購買茅茶，在本行內加以製造；一係專為吸花工作，特運安徽各地所產綠茶到閩吸花後，再行運出。其間直向各茶山，自行採辦者為數無多，向福州茅茶棧購買者，每年約三四萬担左右，其製法均與上述相似。大概福州茅茶棧各號，每年之銷售於天津幫者，有十之六，直東京徽幫者有十之四。京東幫在福州之營業，則全為將徽茶薰花，但徽茶運閩時期較晚，故當首春閩茶上市時，不妨兼營閩茶，蓋場所器具夥友等，既已設置齊全，營業上無須增加巨款費用也。今將福州京直幫各茶號列下：

甲、京徽幫

名	稱	地	址	名	稱	地	址
同	德、號	南	台	王	大	南	台
光	泰	東	密	馥	慎	下	渡
張	一	下	渡	生	泰	下	渡
景	泰	下	渡	吳	馨	下	渡
瑞	隆	下	渡	正	泰	泛	船
乾	盛	塔	亭	德	裕	泛	船
					號	浦	浦

乙，直東幫

寶元春	蔭培記	鮑乾順	協泰成
泛船浦	下	下	下
義記號	同春和	仁記號	
下	下	東	
渡	渡	察	

名	泉	隆	春	協	正	德	同	德
稱	祥號	記號	和號	茂德	興德	順號	德泰	原興
地	泛	下	泛	泛	巷	泛	下	下
址	船浦	渡	船浦	船浦	頭	船浦	渡	渡
名	寶興	林記	德興	蔚泰	源豐	德盛	中	
稱	長	號	昌	隆	和	號	洋	
地	泛	下	小	小	塔	舍	下	
址	船浦	渡	嶺後	嶺	亭	廟	渡	

(3) 洋行幫

該幫亦名洋茶棧，皆由福州各洋行，裝運箱茶出售外洋者也。其茶類以紅

茶爲最多，紅茶中又分爲工夫小種二者，其次爲白毫，再次爲綠茶。其營業狀況則各洋行均係一方向福州箱茶幫購買後，一方即照原裝運出外洋，其向茶行購茶時，亦由茶經紀介紹，佣金由箱茶行給發，每售茶百元，抽佣金九五扣，即百元應抽五元。洋行對箱茶棧交款日期，定例爲四十九日，但如尙未到期，而洋行已裝茶出售者，箱茶棧亦可向其支取現款。又箱茶棧多有向洋茶行經理人借款，以爲在山採茶之資本者，此項貸款，唯洋行與箱茶棧素有交易者方可行之。此外洋行中尙須聘請茶師，以試驗其茶質之良否，雇用茶工以管理茶莊之事務，及封袋等等手續。至運載出口或由福州直接輪運外洋，或由福州先運至上海香港，再由彼轉運外洋，但福州素無大洋輪船往來，須待茶季有大多數之茶裝運出洋時，此等大洋輪船，方肯直駛來閩。出口洋茶，開始營業，多在四五月至十月間，以後即行收歇，大抵各洋行每年裝運出口之茶，約有五萬担左右，貿易額達四百萬元，以上以紅茶爲最多。俄，波斯，日本等國最行銷之。該幫現只有十家，今列如左：

協和洋行

大興洋行

德興洋行

禪臣洋行

天祥洋行

裕昌洋行

義和洋行

乾記洋行

凌德洋行

美亞洋行

綜上所述，即福州茶業之情況，可以概見。大抵茅茶幫專售裝袋之綠茶於天津幫及京東幫；而箱茶幫則專售裝箱之紅青白茶於洋行幫；此外尙有廣東及南洋商家自向上遊辦岩茶，

運售廣東，安南，南洋各地，年亦數十萬元。至於各種茶價之起落，難以概論，大概紅茶每担自百餘元至二十元不等；綠白毫每担自三百餘元至三四十元不等。其原因則茶質各有高下，茶季各有旺淡，以及時局之平靖，交通之便利，金融之流通，皆有關係也。民國十六年各洋行之輸出額，除禪臣凌德二行有萬餘担綠茶不計外，其他各種茶葉，較十五年多一萬餘箱（二一五箱）。茲分別如下：

行 名	工夫茶「二五」箱	小種茶「二五」箱	白毫茶「大箱」	花香茶「小箱」	折合「二五」箱
協 和	八、四五七	二四六	四二	二〇一	八、八一二
太 興	一、五五八	三、四三二	二七五	七二九	一五、五〇八
天 祥	五、八七一	六、六五〇	四九〇	一、一一六	一三、三八三
乾 記	三、五二六	七一七			四、二四三
德 興	一、五二九	一、七五〇	三七		三、三一六
義 和	三、五八八	一、九五八	四二〇	二、六四九	六、八四九
禪 臣	一五、三三一	二、五八三	四二三	五七	一八、三五六
裕 昌	一六、一五二	八、八九六	四二九	一、三五〇	二五、九二七
美 亞	六、二一一	六、九二二	三〇		一三、一六三

凌 德	一、三〇五			一、三〇五
十六年總計	七三、五二八	三三、一五四	二、一四六	六、一〇二
十五年總計	七九、六七一	二四、八三六	一、九五四	一〇八、六三〇

附註：按原報告有，工夫茶「二五」箱十六年總計之數爲八〇、二五六箱，但實際相加僅有七三、五二八箱，小種茶「二五」箱十六年總計之數爲三四、三四六箱，相加僅有三三、一五四箱，折合「二五」箱十六年總計原數爲一一八、七八二箱，相加僅一一〇、八六四箱，若照原數，則十六年之輸出數適如報告中所言，較十五年多一萬另箱，「二五」箱但其總數與相加之數不合，或係數目遺漏，及筆誤所致。又該表折合，「二五」箱之計算法，係每「大箱」一，折合「二五」箱一，每「小箱」三，折合二五箱一，但若考諸報告書「箱茶幫」項內，有「箱之大小有二，曰二五箱曰二五箱，二五箱之茶重約二十九斤，（加箱重約三十三斤）三五箱之茶重約三十六斤，（加箱重約四十斤）則似宜每小箱折合「二五箱」一，每大箱折合二五箱一，又二十九分之七。十六年大箱總計二、一四六箱折合「二五」箱應爲二、六六四箱，而其全體折合「二五」之數，則爲二五、四四八也箱。

福州茶業貿易狀況，已略述如前，今更根據海關報告冊，製成輸出外洋統計列下：
福州海關十八年份茶葉輸出外國統計 以担爲單位

商 業 京 粵 線 福 建 州 福 縣 經 濟 調 查

地名	茶別		紅	綠	熙春	其他	花燻	茶片	茶末	茶梗	其他	共計
	工夫	其他										
香港	一·四〇一	五·九七		八三	一·四		三	三	一·六	九·九		三·六五
印度	一三	五〇〇										六·七三
土、波、埃等處	二四	二〇〇										二·六三
英國	五·六六	三·二四					一·七	九				九·二五
瑞威	一											一
丹麥	六三											六·四
德國	五·九四	一·八二										七·八〇
和蘭	三·八五	二·六九										六·八四
比國	五	二										八
法國	二·四九	一·六六					四	七				三·九四
意國	九三	三〇										一·二六
俄國歐洲各國												一·五九
俄國太平洋各國												三·七四
日本台灣			一·二七	六·〇三			九					七·二四

習慣不一而足，茲分述於下：

(一) 產地設店收買

其於產地設店收買者，每年先借款於槽戶，而槽戶即以其資本製造紙張，製成即納於借款之店，以抵借款。

(二) 經介紹人之手以買賣或紙客自往產地收買

兩項辦法，均以貨銀兩交為常則，對方信用素著者，則亦定期交貨。交付款項，每月以三日及十七日為決算日，但其間因價格之變動而生問題亦有之。閩江流域一帶之決算方法，多少不同，每月以二日及十六日為決算日，二日以現金支付價款十分之四，十六日則支付其餘之半數，尚有餘額，則於五月八月結清。

福州之紙業貿易，大抵均經介紹人之手，介紹人之佣金，約價款百分之一。付款除一般通用銀元外，可用期票支票等。紙商貿易習慣，雖各有不同，而製造者之製品，直接不能運至市場，必經紙商之手，加蓋牌號，然後方可運往市場，則各地均同。

閩海關民國十五年至十七年輸出紙之數量及價格表

年 份	上 等	紙 次	等	紙 合	計
十五 年	担 四〇·五七	值關平兩 一〇二·五〇三元	担 八〇·壹一	值關平兩 八〇五·五二〇	担 三三〇·六 值關平兩 二〇〇六·七元

十六年	四·一四	一·一〇〇·三一	奏·粵	七六·六〇	一〇·六三	一九一九·八一
十七年	四·八九	一·一五·四	奏·粵	六六·六二	一〇·二九	一九一九·二四

3. 米業 福州米商，分本洋，溪海二類。所謂本洋者，係販賣閩侯，長樂，連江三縣之米。但本洋之米，即不遇洪水，旱祲，與風災，收穫較豐，亦不足供全市民食之半，故又仰給於溪海，「溪」謂閩江上游各縣之產米區，如邵武，崇安，建甯，泰甯，浦城諸縣。溪米之運銷於福州市者，年凡一百七十八萬担。「海」則指由香港上海二埠海道而來之米，暹羅，西貢，仰光，東京四埠之米，以香港為轉口；江蘇，安徽，江西，湖南之米，則以上海為轉口。

米商性質又分米店米牙二種。據公安局調查，市內糧食商，凡四百另七戶，內米牙凡四十家，米店約三百餘家。米牙係批發性質，間有兼營米店者，米店則營本洋溪海諸米，直接糶售於消費者。米牙資本須較米店為大，因米牙常被欠于米商，向米客採購時，復須用現款交易。米店則雖一方被欠於消費者，而同時又可向米牙掛欠也。

閩侯長樂連江歲可二獲，早稻於六月收穫，晚稻於十月收穫，曰「黃尖」，早稻收成之量，每不如晚稻，米質亦較劣。故福州米價，每年恆一漲一落，自陰歷七月至十二月為落，正月至六月為漲。本洋之早稻，恆與溪米同價，本洋之「黃尖」，則每百三十斤較溪米約貴一元

。今將福州市十七年份每担米價列下：

月 別	好黃尖最高價	下溪米最低價	月 別	好黃尖最高價	下溪米最低價
一 月	九、八〇 元	七、六〇 元	七 月	九、九〇	七、八〇
二 月	一〇、二〇	八、八〇	八 月	一〇、四〇	八、四〇
三 月	一一、二〇	九、四〇	九 月	一〇、六〇	八、〇〇
四 月	一一、一〇	九、四〇	十 月	九、四〇	八、二〇
五 月	一一、〇〇	九、六〇	十一 月	八、八〇	七、五〇
六 月	一〇、六〇	八、一〇	十二 月	八、四〇	七、四〇

(附註)黃尖米以河平計算，河平「一担」為九十斤，每斤十八兩，下溪米以包計，每包一百三十斤。

4. 糖 在下杭街潭尾街等各地行棧之營砂糖業者，其數多至三十餘家，此等行棧所交易之砂糖，以太古，荷蘭，台灣等號舶來品，及省屬興化，仙遊及福州之出產為最多。每年交易額約數萬餘担，舶來及土貨各佔其半，而前者多為辨幼砂粗砂等之白糖；後者則多為洲板，仙甘板，明經等之紅糖。查興化仙遊等地，從前年有數萬簍(每簍約八十斤)紅糖運省，嗣因受舶來品及栽種鴉片之影響，近數年來，漸趨衰微，今祇賸一萬餘簍之小額矣。

土產板糖可分爲二種，一則福州市所產之洲板糖，一則興化所產之仙甘糖，前者較後者色味均佳，故其價稍高，近有香港運來之舶來板糖，其色澤較之洲板糖尤美。其交易習慣，依照香港習慣，均以七十日爲期，非如興化等地之以現款交易，而發售則概照福州習慣，現款交易於銀利上頗有所得，一時極受糖商之歡迎，然未幾因其味不美，顧客絕跡。太古荷蘭各號白糖，則銷路仍爲踴躍，以其品質優美也。

上述各砂糖，除本市消費約有三四成外，其餘多向上遊各地推售，每年年終各地商幫來省辦貨，及由興化各地運貨來省者，絡繹不絕。近上遊各地匪風日熾，水道阻礙，該地商幫皆裹足不前，而由外埠運來之糖，又甚踴躍，市面頓形供過於求，致價格大落，此近年米糖業之所以不振也。

5. 煤油 福州煤油公司計有五家，雜牌不計也，曰美孚，亞細亞，德士古，美永及海滿。其中以美孚，亞細亞二公司資本爲最大，福州城台煤油商店，大小計有二百餘家，除銷售本地外，運銷至上遊各處。茲述其營業概狀況如下：

(一)煤油之種類及價格 福州所售煤油，均由外國輸入，種類不一，如美孚公司之雞標，鷹標，亞細亞公司之龍標，寶光寶標，蓋標，德士古之天秤標，幸福標，美永公司之寶塔標，海滿公司之喜雀標等類。美孚之雞標，油價每連(二箱爲連)原本需大洋五元左右，市

面可售六元五角，內除原本及運費捐稅等項，實賺二三角，其餘各種油價，相差僅數角而已。

(二)煤油之入口及銷路 綜計各煤油公司輸入福州之煤油，每年約有四十餘萬連，內美孚十八九萬連，亞細亞十四五萬連，德士古三四萬連，美永萬餘連海滿不及一萬連。至於銷額在福州市，每年達十七八萬連，而分售於上遊各縣，每年有二十三萬連，蓋各公司皆設油倉於福州，以囤積煤油，而上遊各縣均由福州煤油商轉運批售也。當各公司油船油裝運入福州時，先傾其油於油池內，於是逐日由油池汲入鉛箱，內封裝完畢，即由各煤油商分別批售，大抵每日自上午八時起，開倉，各油商均須齊集盤買，至下午四時閉倉。美孚亞細亞二公司之油倉，均設在南台鴨姆洲，德士古美永之油倉，設在南台泛船浦，各煤油商欲批售煤油時，須先向公司領取撥油單，將單持往油倉取油；管倉者，憑單上所載油箱數照撥；亦有煤油商自辦鉛箱來裝煤油者，每箱可減值二角。

(三)煤油公幫 福州城台煤油商，計二百餘家，入公幫者僅百餘家左右，計分美孚幫，亞細亞德士古幫。各幫各為其公司營業，美孚幫及亞細亞幫各有四十餘家，德士古幫僅有十餘家，自公幫成立後，議定特殊規約如下：

(1)公幫對於公司之規約

子、公幫須預繳押櫃金一二萬元於公司，按月行息五厘，由公司給於各幫，此項押金於雙方解除契約之日，如數撥還。

丑、公幫得按月向公司預領煤油單，其額數當以押金之多寡為比例差。

寅、公幫領油單時，同時須附以一種期票，訂定一定日期，交付現金。

卯、公幫欲高抬油價時，公司不得過問。

辰、公司不得援照售於公幫之價，售於未入該幫之煤油商，而公司欲售油於外幫時，亦須按照公幫所定之價售之，且公司所賺得之盈餘，（即高抬之價）仍須交還公幫。

（2）公幫對於股東之規約

子、公幫股東即由入幫之各煤油商店東充之。

丑、公幫股東，應納股本，每股以五十元計，每一股或數十股均可，此項股本，即充為公司押櫃金。

寅、公幫向公司領出油單時，亦照股分配於各商。

卯、本幫各煤油商所得之紅利，應按月統交公幫核算後，按股分還。（內除四股歸公幫用途）

辰、本幫各商互相通融，例如甲商本月已領配若干連之油單，預料至期不能售罄，而乙

商則預料不敷出售，則甲商可讓若干與乙商。

己、公幫向公司領油單時，先視其原本若干，臨時即議定時價，（即原本加以紅利）各商均須遵行，不得違例。

午、本幫各商除自發售或裝運外，不得盤賣於外幫各商。

（3）各幫相互之規約

甲、各幫議定時價，必互相知照，不致大相懸殊，以免營業上相殘。

乙、某幫旺時，當思所以援助彼幫之淡消，而使調濟其額定之數。

丙、各幫互換紅利股票，以免互相欺騙。

（四）煤油包口 煤油公司，為推廣營業起見，往往有抬高包口之舉，包口者，即謂某某區域內所銷之本公司煤油，只應由該包辦人專買專賣，本公司不得再行推銷。此種包口辦法，亦由本幫各煤油商，向公司領辦，並於領出油單時，應標明此項係屬某地分口者，凡分口之煤油，每百連就原價應再低減二十元，以資津貼，且公司須擔負保險之責，此外倘有該口煤油商，自行由福州採備而運來，則與包口人營業衝突時，公司尚應變通，許包口人再以減價，與包口人以擇價之機會，終至使該口煤油商自己不能立足而後已。

（五）煤油商店之概況 福州煤油商店資本，大者萬餘元，次亦數千元，最少數百元，營

業以夏季爲淡，春秋季爲旺。店內設掌盤（卽經理）一人司賬一人，多有店東兼任者，夥友三五人至七八人不等。其銷途除由本地各種油燭店什貨店盤售外，尙多有各縣販客大批採購。唯市面售出之煤油，多專售油。留下之空油箱，尙可爲翻裝之具，（唯雜標油箱不許翻裝）。故煤油商，往往將原箱煤油，偷出少許，而翻裝於空箱內，凡經過翻裝之煤油，多不足秤，故時價亦較賤也。

5. 當舖 福州商店之組織，以當舖最有秩序，事雜而不紊，責重而無弊。茲將調查所述之于下：

（一）當舖組織之內容 福州當舖，集中城台，約有十家，每家資本約三五萬元。每鋪各設經理一人，俗稱掌盤，管理店內一切事務，司賬二人，俗稱內盤，外盤，內盤專管銀錢出入，外盤專管標寫票據。庫內貯藏當舖，設店夥以專理其事，該夥俗稱號長其，次稱號弟，有號一號二號三等名目，卽藝徒也。凡包裹物具，保存器皿，皆屬其職。又店前有專理看估當舖之值者，俗稱看當，有專管贖回當舖之事者，俗稱取贖，看當多設二人，曰正看，曰副看，若取贖則一人；大抵每家所用夥友，約在十餘人之譜，每人月薪最多三十餘元，（如掌盤）最少二三元，如號俯食宿均由店東供給，每日計四餐，分上午七點十點下午四點八點，但夥友有不在店用餐者，則計其餐數，令夥友賠款，其用意蓋在獎勵夥友之常常駐店。

(二)當商營業之手續 凡持物往當者，必先至見當處，經正看估定值後，由其宣傳口號，外盤則照其口宣之貨物及當值，一一用暗碼速記法記入當票內，此種速記法，均須學習，非外行所能識別，各地皆屬如此，蓋一可免登記時間之不經濟，二可免外間易於偽造當票之弊；外盤登載票畢，即掣出向內盤領取其相當之值，將款與票同時交與看當，由看當交發當物之人，於是號佛即將所當之物，照所編字號，安放庫內。凡庫內物件有遺失者，由號長負責賠償，又以當之物，如屬膺品者，由正看負責賠償。至於當物之標誌，所賴以不混者，則因其所製之字碼號數，極為分明，如本月為天字一號起至若干號止，而下月則改為地字一號至若干號止，故但觀其係某月所當，即知屬於某字某號。如有持當票來贖者，則必先至取贖處，經取贖算定所應納當值及息金，來人即將款交與取贖，取贖持票付號佛，依照字號向庫內取出原物，及復由取贖交與來人，但當值及息金如有算錯者，應由取贖賠償，取贖將每日所收贖當之款，至晚間點交內盤。以上乃一當一交必經之手續也。

至或當票遺失時，須覓一保人，至當店證明其確係當票失落，且須言明原物之形狀及特徵之處，如所言相符，且有保人，則當店准其將物贖回，或另換新當票。至取贖時間，從前皆以三十個月為限，但近年以來，皆縮短為十八個月，此外息金數量，從前皆以月息二分，或當值滿八元以上者月息只一分六厘，今則增為月息二分四厘，或滿八元以上者月息二分。

又取贖時，尙應繳納手數料每元計加六文，故統計當物月息且近三分矣。前年當商公議增加息金時，頗惹起社會上之反響，當時官廳非無出示禁止之意，但當商公議停業，以爲抵抗，且羣向官廳縷述近年來，市景蕭條，物價低落，所當之物，滿期後發出售賣，且有反行虧本者，而官抽公債借款等等，又復攤派當商，以致負擔極重，不得不多息金及縮短期限，以圖救濟其營業云云，以故官廳亦無如之何也。

凡當物滿期未贖者，名爲滿贖，當店有處分該物之權，名爲發贖，即將當物估價發售也。其法亦有一定，蓋當店於每屆發贖之期，則通知各棧房，令其派人前來看贖物，如衣服首飾金珠雜貨等等，應各計若干件，統共最低價額，應售賣若干元，於是各棧房一一看過，估量照市價售出，尙賺若干，然後各書其願出之價於紙箋上，用密封法，同時交與當店，當店拆開以所投最高之值，得承購其贖物，蓋卽與投標拍賣無異。棧房既承購其贖物，須卽時交出現款若干，或期票若干，當店乃將此一批贖物，封貯庫內，稱曰封批，蓋謂該批贖物，須聽其棧房處分，而當店代爲其保管，嗣後該棧房如有差人來看取贖物者，該當店均可聽其隨時或看或取也。

上述棧房之作用，實爲一種當商之附屬營業，不啻棧房卽因當店而設，蓋棧房所辦入之貨，皆由當店發贖而來也。此種棧房，福州城台祇有七八家，如蓋記明記昌興茂記等是也。

瑞康號	南門大街	泰成號	南台下渡街
洽太號	西門大街	瑞成號	南台中亭街
阜成號	西門大街	久大號	南台霞浦街
協和號	西門半街	敦輔號	南台輔前頂
信隆號	北門後街	仁餘號	南台崎頂
福源號	北門夾道坊	允孚號	南台大頂下
慶太號	東門外	恆孚號	南台舖前頂
福星號	水部門大街	恆生號	南台中亭街
勝興號	津樓門街	晉豐號	南台倉前橋
勝豐元	東街上	永昌號	南台大嶺下
祿源號	南台上杭街	慎慶號	城內仙塔街

五、幣制與匯兌

1. 普通貨幣之種類

(一) 銅元

等于大洋

、〇〇三八

(二) 毫洋

小洋角等大洋
大洋角等大洋
、〇七五
、一〇

凡滬上帶往之雙角，無論何省鑄造，均不通

用。福州流通之毫洋，僅有二種，一面為黨國旗，一面為孫總理像者作小洋計算，尙有黃花

岡紀念幣，則作大洋通用。

(三) 大洋 (硬幣) 卽中山幣袁頭幣。

(四) 雜洋 有龍番杖番鳥番三種

(五) 大洋票爲錢莊所發行，其價起落無定，(又有錢莊發行之台伏票，每元值大洋百分之九六，已於民國十七年六月一日取銷。)

2. 鈔票之種類

(一) 中國有上海、廈門、福州等處中國銀行鈔票，及中央交通兩鈔票。

(二) 外國銀行有英商匯豐，美商美豐兩種。

3. 紙幣與硬幣之比價

(一) 錢莊紙幣比硬幣每千元差五元至十元。

(二) 硬幣與鈔票以各所在地之匯水規定。

4. 匯水

(一) 福州錢莊之匯兌，多在通匯之地，設立莊友，以通匯兌。

(二) 各地匯水均隨通匯地之銀價而定。普通由福州匯上海，每元匯費一分。

5. 物價本位

現租金物價與工價等之計算，均以大洋爲本位。

六、金融機關之組織及其流通情形

福州金融機關之類別有二，曰銀行，曰錢莊，而福州各商家之經濟流通，所賴以活動金融者，全在錢莊，故在福州之所謂金融界者，完全操於錢莊業之手，銀行業在福州亦惟錢莊業之馬首是瞻。今先將福州錢莊業之情形調查所得述下：

1. 錢莊

(一)福州錢莊之概況

(1)種類 福州之錢莊可分爲二類，曰出票店，(亦稱大錢莊)，曰錢樣。前者有發行錢票之權，後者不過經營兌換而已。但事實上錢樣亦有發票者，所發之票名曰白條，亦稱條票，此種條票之流通，僅限于商界，爲數不多，約十數萬元，且即日不能兌現，商家亦可拒絕使用之，故不形重要。

(2)數目 大錢莊之在福州，以前有四十五家，連金融維持會在內，共有四十六家，現則金融維持會已經取消，且四十五家中，亦有數家已經倒閉，故現已不及四十五家。據公安局之調查，正號共有三十九家，連分號及外莊共有四十九家，連錢樣在內，共一百二十二家。今列表于下：

商 業 京 粵 線 福 建 段 州 福 市 縣 經 濟 調 查

福州市錢莊一覽表

牌號	店東姓名	夥友人數	正號或分號	地址
德成	陳亨遠	一〇	正	洪山橋橋頭街
天成	林堯官		正	同
協成	林桂芳	一三	正	洪山橋官廳前
同安	陳書信	一二	正	同
阜通	寧子玉	一五	正	南大街
源泉	陳可敏	二〇	正	同
瑞坤	陳之麟	一五	分	同
天泉	劉耕心	一四	正	同
恆宣	陳幼航	二三	正	同
祥康	楊祥熹	二三	正	同
泉裕	尤蔚生	一九	分	同
慎昌	陳來章	一〇	分	同
瑞春	陳斌衢			

業 商 查 調 濟 經 縣 市 州 福 段 建 福 線 粵 京

崇	仁	泉	源	新	坤	祥	昇	恆	寶	錢	崇	泉	隆	匯
康	春	裕	隆	春	泰	康	和	宜	源	業公會	吉	裕	慎	餘
陳	盧	尤	馬	洪	陳	闕	羅	陳	董	劉	張	尤	楊	盧
筱		蔚	培	爽	鑑	泉	勉	幼	耕	福	德	蔚	斌	星
岩	誠	生	成	高	波	永	侯	航	孫	官	孫	生	鴻	西
一八	一三	一〇	二二	一一	一八	三	八	一一	一一	一四	一六	一八	二〇	一四
正	正	分	正	同	同	同	同	外莊	正	正	正	正	外莊	正
玉盤社	同	同	潭尾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下杭街	同	上杭街	小橋

商 業 京 粵 線 福 建 段 州 市 縣 經 濟 調 查

慎	宏	長	資	慎	瑞	通	昇	瑞	崇	源	天	恆	晉	隆
源	源	春	餘	昌	春	源	餘	坤	裕	泉	吉	春	餘	慎
邵	俞	林	林	陳	劉	林	林	陳	楊	鄭	林	羅	劉	楊
花	佐	國	其	愁	五	瑞	用	芷	文	伯	步	壽	守	鴻
湘	庭	華	慎	豐	哥	漢	其	汀	疇	霖	青	重	止	斌
一九	一六	四	二二	二一	二〇	二六	一七	二六	一九	一〇	一六	八	一三	九
正	正								正	外莊	正	正	正	正
中洲街	燈籠衛	頭墩	同	中亭街	同	同	同	大橋頭	后洋祖	石獅兜	霞浦街	海防前	石獅兜	三保前街

(3) 資本 福州錢莊之設立，均為舊式，既無如銀行之呈報立案，亦無公會可詳細調查。其資本則各錢莊之店東，均負無限之責任，述及資本，即有連帶其家產之意，而欲按戶調查，各錢莊店東之家產，實為不可能，故對於各錢莊資本之確數，無從調查。大概言之，則出票店之資本在六七萬元至五十萬元；錢樣店最多不過二萬元。

(4) 組織 福州錢莊之組織，內設總經理一人，(俗稱掌盤)有時附設一協理，店員中各有專職，如做票，看番，撕票等名目。做票者職司發行新票，辦理謄寫錢票票面之數目日期，以及蓋印等；凡一店同時所發之各張錢票，其字跡及蓋印地位，必完全相似，稍有差別者，即不適用，故此種票做工作，必富有經驗之老練人才，方堪任用。看番者之職務，即察驗每日店中所收入之現款，閩語謂銀元為「番」，故名曰「看番」。錢票所用之紙名曰大貢，質薄

厚	光	林	乾	侯	一八	正	同
新	春	劉	尙	攀	一五	正	觀音井街
鼎	和	羅	永	泰	一二	正	馮花街
祥	康	關	章	永	一九	分	同
崇	吉	張	瀟		七	分	同
公	昌	俞	菊	卿	二一	正	大嶺頂

而易爛，輾轉數年，即霉敗不堪，故必時常收回舊票，另發新票，舊票收回後，即由撕票者核對存根，一律焚燬。

(5)發票 大錢莊所發之票名曰欄花，通用於福州市面，茲將發票權，票之種類，各錢莊所發出票之總額，及其流通範圍，分述之於下：

(6)發票權 出票店於金融維持會存在時，須經過其審查方可發票，前經該會審查合格者，有四十五家。現金融維持會已經取消，故對於發票之權，亦無嚴格之歸定，然迄至今日發票錢莊，仍無增加者，全持行坪制度(詳後)之優美也。

(2)票之種類 票之種類有欄花及白條，已如前述，而欄花又分一元，二元，三元，五元，十元，二十元，三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二百元十種。

(3)發票額 各莊之發票額無一定，今就總商會所調查之數列後：

牌	號	發	票	數	牌	號	發	票	數
錢業公會	三	十	萬	元	恆宜錢莊	十	萬	元	
天泉	十	萬	元		阜通	二	十	萬	元
源泉	二	十	萬	元	瑞坤	二	十	萬	元
昇餘	十	萬	元		通源	十	萬	元	

公	新	祥	昇	恆	源	仁	泉	崇	慎	瑞
昌	春	康	和	春	隆	春	裕	豫	昌	春
五	五	十	十	五	十	十	十	十	十	二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十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萬
共	慎	厚	宏	天	晉	崇	隆	崇	匯	元
計	源	光	源	吉	餘	康	慎	台	餘	資
三	五	五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春
百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十
二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萬
十										元
五										
萬										
元										

以上不過爲已呈報於總商會者，其餘尙有未呈報者，故實際上在福州所流通之錢票，尙不止三百二十五萬元也。

(5) 流通範圍 錢票流通之範圍，甚爲狹小，除在福州外，上至馬尾洪山橋，下至瑯頭，連江，長樂而已。

(6) 行坪制度 福州城內外同會業，爲預防各莊濫發錢票起見，特設行坪制度。以前總坪設金融維持會，分坪有四，(一)設城內，(二)設直街，(即中亭街)(三)設橫街(即上杭街)，(四)設橋南(即萬壽橋南)；現則只有總坪設錢業公會內。除星期及休息日外，每日午前舉行行坪一次，屆時凡持有別家錢票之錢莊，咸赴總坪互相交換，掉回本莊之票，本莊出票過多，一時不能掉還，則須照納持票莊，以息金若干，名曰貼香水。此種制度，略似東西各國現行之票據清算所，若某莊屢次行坪，不能掉回本莊之票，必引起一般人之疑慮，將不免擠兌之虞；平時偶然擠兌，同業尙肯維持，若果緣于票額發行過濫時，擠兌結果，終於倒閉。故各錢莊發行錢票，既無現金準備，又無限制明文，依理似可儘意濫發，多多益善，而事實上各錢莊有所憚而不敢者，全恃行坪制度之妙用也。因有行坪制度商民對於錢莊之信用，亦因之增加不少。

(7) 職員薪金 店員之工資，多以個人之能力爲標準，高者月支二十餘元，低者不過六七元。但按平常習慣，錢業中店員，每年可支二十二個月之工資，即按月除正二兩月外，一律准支雙薪，正二兩月中之所以祇領單薪者，因出票店停止營業也。

(8) 職員公會 錢業店員中，亦設有公會，每人月納一定之會費，半爲救濟失業同人。至於店徒，類皆不領薪工，或自備食宿，學習期間亦無一定，總以大家認爲可以應用者，即

由本店給予專業證書。

(二)福州錢莊在金融界之地位

福州雖爲通商口岸，但銀行制度，尙未發達，中國交通等數銀行，成立有年，但一般人對銀行之信仰，遠不及錢莊；銀行之鈔票，反不如錢莊票之受人歡迎也。因此全城之經濟勢力，完全操於錢莊之手，此固習慣上之影響，使多數商家不得不與錢莊往來，但錢莊亦確有其便利之處，茲申述於下：

(1)信用 福州商業上之習慣，各商店與錢莊往來借款，多爲信用性質，但憑錢莊所發之手摺取款，無須抵押品，此爲各銀行所辦不到者，而錢莊却安然爲之。蓋錢莊經理，類皆在錢業中辦事有年，眼光精銳，對於各債戶之經濟情形，各大商家之營業優劣，均瞭然胸中，憑其一己之經驗，許各商家酌量透支，絕少危險發生，此爲錢莊特長之處，亦卽經理惟一之責任也。

(2)保人 銀行放款除抵押品外，尙須保人簽字蓋印等等手續，甚爲麻煩，錢莊則並此亦無。

(3)數目 福州商店多係小本經營，與錢莊往來之款，數目多在二三百元之譜，此則銀行所不甚歡迎者也。

(4) 便利 福州各商店與錢莊往來，大部份專憑手摺取款，手續簡便，又無星期停止辦公之延滯。至於商店間買賣交易，更可以錢莊莊票作抵，受票者亦極爲歡迎也。

(5) 技術 分別銀元抵票之真偽，爲錢莊特具之技術，福州各商店，對於所有日常市面收入一切錢幣鈔票等，凡在一元以上者，均一律交與平常有往來之錢莊，托其照顧，因此錢莊與各商家之關係，特別密切也。

(三) 台伏

台伏在今日之福州貨幣中，雖已成爲過去之名字，然就其能於福州市面，掃盡各雜色紙幣，而獨流通約三十年之久，且今之大洋票亦不過由台伏蛻化而來，則台伏之歷史及其性質，實爲至有興趣，堪供吾人研究者。

(1) 台伏略史 三十年前，由當地錢商發行一種紙幣，名台伏，台指福州城內南台，伏指番票，蓋謂南台各錢莊所發行之紙幣也。台伏或簡稱曰伏，亦稱台票，文字上多用之，至談話時或稱番票或更簡稱爲票，鮮有稱台伏者。台伏自發行以來，該地最初流通之雜色紙幣，遂漸淘汰，台伏遂成福州唯一之交易本位矣。今將其特點述之：

(甲) 台伏之額面雖亦以若干「元」表示之，但每元之價值，並非等於銀洋一元，而等於制錢一千文。制錢者清代所鑄之有孔銅錢，各地早經絕跡，即福州亦無存在；至目前該地流通

少數銅錢，每二枚方值制錢一文，此種銅錢質輕而小，其形式雖亦外圓內方，但絕不得認爲福州交易本位之制錢。福州貨物之價格，凡在一元以上者，固以台伏定之，不足一元者則以制錢若干定之，其用銅元或小洋定價者，不及百分之一。台伏既以每一千文爲一元，故十文即合台伏百分之一，百文即合台伏十分之一，五百文即合台伏半元。福州物價，亦因此不稱爲台伏幾元幾角幾分，而稱爲台伏幾元幾百幾十文，此台伏根本特點之一也。

(乙)台伏每元等於制錢一千文，因爲永久不變之價，而每台伏一元等於台捧（又名台薪議）七錢，（或每捧等於台伏一元四百二十八文又另四毫），又爲永久不變更之價目。前福州制錢，既不存在，台捧亦僅爲一種計算銀兩之名稱，（按福州各錢莊關於台伏出入，不記台伏若干元，而按定價折合台捧，記爲「捧」若干兩。）並無現貨，是以一種台伏，而兼有虛錢本位，與虛銀本位兩重資格矣。此其特點之二也。

(丙)目前福州既無制錢流通，故台伏定價，雖爲制錢一千文，但實際上並無制錢可兌。如某錢莊發生擠兌風潮，即以其他錢莊發行之台伏應兌，若本莊所存別莊之台伏，不足以應本莊擠兌時，始有倒閉之虞。可知福州之台伏，發行既限於錢莊，更爲純粹不兌換之紙幣。查各國之不兌換紙幣，僅有政府或中央銀行可以發行，且賴法律強制流通。至於吾國各發票銀行，遇有擠兌等事，無不以現洋應兌爲原則，而以他行紙幣應兌爲例外；蓋非此不足以示

準備之充足，而祛除社會之疑慮也。福州台伏則反是，此其特點之三也。查台伏之所以能流通而無阻者，亦有三端：

(甲) 同行限制之嚴勵 出票店永以四十五家爲限，不得多開，欲業此者，須待他家倒後方可遞補，且須向總商會納費六百元，又須入福州金融維持會爲會員，並繳維持股銀三千元，更須入錢業研究所，繳入所基金三百元，且每年閩當局募省公債，或攤借款等，各莊均須分派，是以股東非具有實力者，不敢冒昧從事，因此種種台伏發行之利益雖極優，而同業則不得爲無限之增加也。

(乙) 行坪制之優美(見前)

(丙) 流通範圍之狹小 台伏僅流通於城內及南台二處，流通範圍既狹，自不易濫發，且有行坪制度，濫發則害及自身，因此種種，台伏得在福州市流通至三十餘年之久。

(2) 廢止台伏之近因 民國十六年底，大洋驟然跌價，乃有廢止台伏之議，按福州大洋價，恆高於台伏，每元約值一千另六十文左右，最低降至一千四十文，最高一千九十文，故以台伏兌換大洋，均須按時價貼水；惟至前年底則每大洋一元，僅值九百十文之譜，福州各業薪水以大洋計，支出以台伏計，大洋落價之結果，社會頗感痛苦，咸歸罪於錢商之操縱，錢商方面，則謂由規元落價之關係，錢商不能負責，此實錢商片面之理由也。其實在情形爲：

(甲)大洋進口不絕，而受台伏之壓迫，市面漸形充斥，供過於求，價自趨低落。

(乙)台伏既爲福州之本位幣，而以各種原因，各莊未敢儘量發行，需要較多，供給有限，台伏之價值，自然隨之上漲，大洋跌價，足以反證台伏之上漲。故上海規元價落之原因，不在上海而在福州。福州錢商，雖不必有操縱之心，而有操縱之實，救濟辦法，惟有取消台伏，改用大洋。

(丙)大洋票與台伏之比較 台伏之弊，既如上述，而現在發行之大洋票，實亦不過一變相之台伏耳，大洋票仍爲不兌現之紙幣，擠兌時，仍以他家錢票應付，現銀換票，仍須貼水，如以一千元向錢莊換錢票，須每元貼一分，即現洋價及較大洋票價爲低也。

(2) 銀行

(一)數目及資本 福州銀行共有十八家，其較大者則爲中央，中國，匯豐，美豐，台灣，中南，華南，頤遠等八家，其資本則美豐一百萬，中南一百萬，華南八十萬，頤遠二十五萬，但實際上則各銀行之實在資本，爲額面之四分之一。

(二)發行鈔票 銀行之發行鈔票者，有中國，中南，美豐 以前台灣銀行，曾有鈔票發行，現已取消，頤遠發行鈔票，與錢莊同。

(三)存款數 普通各銀行以收存款僅十數萬元，美豐較多，但亦不及百萬元，民國二三

年間，台灣銀行會收至百餘萬元。

(四)利息 利息分存款放款二種，存款之利息，民十三時中國銀行爲一分二至一分半，十七年僅六厘，十八年則自一分至一分三厘。

七、度量衡之種類及其異同

1. 度

尺之種類	每尺等營造尺	附	註
裁尺	一、一五七	每英碼等營造尺二、九五七	
平尺(等魯班尺)	〇、九二六		
公較	一、一三四		
京尺	一、〇四一		

2. 量 福州量器，非常複雜，無從比較，故只得將標準器之種類式樣尺寸列下：

甲種方形

種類	面底內方邊	高					材料		
		尺	寸	分	厘	毫			
一 勺	八分			四	九	三	七	五	木
二 勺	一寸			六	三	二			”

乙種圓筒形

種 類	內 徑	尺 寸		材 料
		分 厘	毫 絲 忽 微	
一 合 勺	六分	一 一	七 九	金屬玻璃
二 合 勺	七分	一 六	四 二	''
五 合 勺	一寸	二 〇	一 七	''
一 合	一寸二分	二 七	九 四	金屬木玻璃

五 勺	一寸四分	八 〇	六 一	二 二	''
一 合	一寸八分	九 七	五 三	〇 九	''
二 合	二寸三分	一 一	九 四	〇 七	''
五 合	三寸二分	一 五	四 二	九 六	''
一 升	四寸	一 九	七 五	六 五	''
二 升	五寸	二 五	二 八		''
五 升	六寸八分	三 四	一 六	九 六	''
一 斗	八寸	四 九	三 七	五	''
一 斛	面方六寸六分 底方一尺六寸	一 一	七		和金屬

以上圓徑尺寸，係兼備量定質流質二項之用。

以下另列徑與深相同之一種，專為量米穀及各種定質之用。

三	二	一	五	二	一	五	二
斗	斗	斗	升	升	升	合	合
八寸六分	七寸五分	五寸八分	四寸五分	三寸四分	二寸七分	二寸二分	一寸五分
一七九五一〇六四	一四三〇五五二〇	一一九六〇二四一	九九三三四一	六九九六〇九四七	五五一九一一七	四一五六四三三	三五七六三八八
，，	木	，，	，，	金屬木	，，	，，	，，

一	五	二	一	種
合	勺	勺	勺	類
一五九〇四九五	一二六三三七七	九三〇一七	七寸七分	徑(深同)
			三厘八毫二絲四忽二微	材
				料

3. 衡

(一) 桿秤

種	類	每斤等	庫平	附	註
一五	、九五一斤			每磅等庫平一二、一五三三兩	
一六	、九六一				
一七三	、七八六				
一八	、九八〇				
紅花	約相等				

二	合	二	〇	〇	三	八	九	九
五	合	二	七	一	九	七	〇	九
一	升	三	四	二	六	六	一	八
二	升	四	三	一	七	二	六	九
五	升	五	八	五	九	四	三	六
一	斗	七	二	八	二	四	二	四
二	斗	九	一	〇	一	二	七	二
三	斗	〇	六	四	七	三		

河平	、八六六
米針	、八四一
福平	、七二七
油針	、八四一
磅秤	、七三五
一七	、九七〇

(二) 戥秤

種	類	每兩等庫平
平戥	(甲)藥平 (乙)銀平	〇〇、七〇兩 〇〇、八八兩
新議		〇、九七
廣戥		相等

(三) 天平它

種	類	每兩等庫平
新議		〇、九七六兩
庫它		相等

社
會
概
況
篇

社會概況篇

一、教育及學校

閩侯教育，近年來迭受軍事之影響，幾乎消滅。今幸政局初定，稍有生氣。茲據閩教育廳之各種教育統計，撮要分別地方教育，省立教育，及福州市教育三項，表述如下：

1. 地方教育十七年調查

(一) 閩侯縣學校概況表

等別	數目	教職員		總數	學生		總數	教育費
		男	女		男	女		
中學	四	四	四	八	九	一七	二五	七、四〇〇元
小學	一二	四五	六	五一	四、一〇五	五、三三	九、五六	一〇〇、一六
幼稚園	五	〇	三五	三五	二五四	一五	四〇	

(二) 經費之來源及分配

項	收		支		百分比
	目	數	目	數	
省庫補助		一八、〇〇〇元	教育行政費	九、七九二元	六、八九%
各種捐稅		一〇〇、八〇〇	社會教育費	三、八四〇	二、七〇%
			中等教育費	七、四四〇	五、一六%

總計	一二八、八〇〇	總計	一二一、二四八	小學教育費	一〇〇、一七六	七〇、五二
						八五、二七

說明：1. 閩侯縣教育經費，全年收入為十一萬八千八百元；支出為十四萬二千另六十五元，短絀二萬三千二百五十六元，

2. 幼稚教育，職業教育，及特殊教育未計入支出項內。

3. 各教育費之百分比，係按支出教育經費計算。

4. 閩侯全縣總經費為二九三、八〇〇元，全縣教育經費為一一八、八〇〇元，教

育經費佔縣經費四〇、四二%。

(三) 閩侯縣城區及鄉村學校經費比較。

類	別	數	目	百	分	率
城區	學校經費		七七、〇〇四元			六〇%
鄉村	學校經費		五五、二六〇			四〇%
總計			一三二、二六四			一〇〇%

2. 省立學校

(一) 閩侯縣省立學校概況表十七年調查

京粵線福建福州段縣市縣經濟調查概況

校 別	教 職 員		共 數	學 生		共 數	經 費 數	學 生 歲 估 經 費
	男	女		男	女			
福州初中	五九	三	六二	五二二	八二	六〇四	五六、〇六四元	九二元
福州高中	五一	六	五七	四七八	八七	五六五	九〇、五五二	一六〇
福州理工中學	四四	〇	四四	二一四	〇	二一四	四五、一二〇	二一〇
福州職中	二五	一八	四三	八二	一一一	二〇三	二五、二〇〇	一二四
福州女子初中	一四	一八	三二	〇	一三七	一三七	一八、五〇四	一三五
福州農林中學	二八	二	三〇	六〇	〇	六〇	二七、三八四	四五六
福州鄉師	一五	〇	一五	六一	七	六八	一二、〇九六	一七八
福州第一小學	一四	五	一九	二八八	一六三	四五二	八、八〇〇	一九
福州第二小學	一六	三	一九	二二二	九九	三二一	一〇、〇〇八	三一
福州第三小學	一三	八	二一	二二六	一六四	三九〇	七、九二〇	二〇
福州第四小學	一四	四	一八	二二〇	一二四	三四四	七、二〇〇	二一
福州高中附一	一五	四	一九	二五二	一二六	三七八	八、四〇〇	二二
福州高中附二	五	一三	一八	九七	二四五	三四二	七、七七六	二三
福州實驗小學	三	一一	一四	一一四	八三	一九七	一一、五二〇	五八

社 會 概 況 京 粵 線 福 建 段 福 州 市 縣 經 濟 調 查

3. 福州市學校概況表十八年三月調查

福州鄉師附小	三	二	五	三三	九	四二	
高附一幼稚園	〇	六	六	四四	六九	一一三	三、六〇〇
高附二幼稚園	二	五	七	五四	五三	一〇七	三、七八〇
							三五

學校種類	學校數	高 級		初 級		總 數	教 職 員		總 數	學 生		全年經費	每生歲佔費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私立大學專門	三					六	三	一〇一	九六四	一六七、一三一	二九、〇七	三三〇.三	
省立中等學校	七	三五	三	三	七	一八四	四	三九一、四六六	四五一、八三一	二六、八八二	一三〇.四		
公立中等學校	四	四	四	二〇	二四	五	一五	六七	三三	二四一	四八〇	二四、八〇八	五二.七
私立中等學校	二	〇	七	二	五	二七	二六	八五一、一〇〇	二九九一、三六九	七、六九三		五三.三	
教會學校	二	一九	二	二	四	一七	八	一〇五	二九六	七三一、四三三	一六〇、九四	一一三.一	
省立小學	七	一四	七	七	五	七	四〇	二二一、四七〇	一、〇五二、四八五	五、〇一六		三三.五	
縣立小學	七	七	七	三	三	五	四	八九	五〇	四九一、〇三三	三、四〇〇	二〇.六	
公立小學	七	〇	〇	三	五	三	三	五	三	三	三	二一、一五九	一六.一
私立小學	二	二	三	三	七	一	四	一〇三	一、〇六一	八九九二、五〇〇	五、七三五	二二.三	
教會小學	九	〇	二	六	三	二	四	六	三	三	三	三	二六.七

公立幼稚園	二		六	二〇	二〇	九〇	九二	一八一	三、五五	一九·五
縣立幼稚園	二		七	二	二	一〇〇	八九	一八九	二、七六	一四·五
省立幼稚園	三		六	二	六	一三〇	一五三	二六三	八、四〇	三〇·〇

一一、慈善團體

閩侯設有善堂等，辦理拯濟貧老婦孺各種慈善事業，其性質與各地略同，尙有貧民貸用所，則事較新穎，辦法亦異，茲略述之如下：

貧民貸用所 福州向無貸用機關，欲借債者，必須向富戶或錢莊商借，利息甚高，且需貴重抵押品，貧民苦之。民國十五年五月間，賑務處察悉此情，始設一貧民貸用所，救濟貧民，但開辦未及數月，因政局變動，遂致停頓；迨民國十七年五月，方繼續進行，今將其組織辦法分述于次：

1. 組織 該所設立主任一人，事務員調查員各二人。主任掌理監督所中一切事務；事務員辦理所中普通事項，即收支文書等；調查員出外調查借戶住址是否確實，舖保是否穩妥等事。

2. 經費 由華洋義賑會撥存銀行一萬元，循環生息，隨時貸出，至所中之每月開支一百四十元，則按月向賑務處領取。

3. 辦法 貸款分五元十元兩種，不取利息，只須殷實舖保，限期歸回。借十元者每五天還一元，借五元者每十天還一元。其借款手續，則先向所中填取借戶申請書，及舖保保單，交由調查員調查確實後，方得領用。貸出款數每五天由所中呈報賑務處一次，貸款收入，則每月彙報一次。

4. 救濟人數 約貳千五百人。

5. 貸出款項 由開辦迄今，共貸出洋約一萬元之譜。

茲將借戶申請書，舖保之證書，及調查報告式樣錄下：

(1.) 借戶申請書

具申請書	借戶姓名	住址門牌	管轄警署	素務
	正當生理因貧而無告欲營經小本生理茲特邀同殷實舖保向 貧民貸用所請求貸借資金大洋 元如蒙 照准當再邀保請領須至申請書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申請書 借戶姓名 舖印			
申請日期	核定	調查員章	發貸日期	總號數簿

(2) 保證書

具保證書

舖保
店號

店號
住處
門牌

管轄
警署

今在

貧民貸用所保得 貨借資金大洋 元確係經營小本經營並無他名混借及不正
當營業事情該款現經收訖應自本月日起 (借五元者每十天) 還本大洋一元倘有遲延短
欠願負賠償責任須至保證書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保證書

保人
姓名

舖印

載標	會保 舖印	發貸 日期	總簿 號數
----	----------	----------	----------

3. 調查報告書

調查報告	新	發查日期	申請 號數
	舊		
調查 要摘	調 查員	繳收日期	

三、民族

1. 民族之種類

福建原始人民之居往，考諸史籍，始于周代，當時稱爲七閩，所以別漢人也。今在閩侯人民之種族，除漢人外，尙有蜒族，無諸種族，及畚民三種：

(一) 蜒族 蜒族之在閩侯者，多操船業。相傳其祖先爲蒙古族，元成吉思汗統一中國時，將蒙古人移植各省後，元亡明興，蒙古人多遭漢人之逐殺，黃河以北，多逃回內外蒙古，黃河以南，則不能逃回，未遭殺戮者，多遁居水上，後遂不許登陸，且禁止與漢人通婚。辛亥革命後，人民對之歧視之心，已見減少，惟往年此種民族，因受漢人之欺侮，區別自深，一時未能無歧視也。

(二) 無諸種族 福建民族本爲無諸種族，相傳唐兵入境時，與無諸戰盡殺其男子，而配其婦女，故今福州方言呼丈夫爲「唐舖」，妻室爲「諸娘」，源卽此也。

(三) 畚民 畚民有雷藍鍾槃四姓，尤以雷藍二姓爲多，祀犬首人身之像，據畚民云，其始祖爲犬也。居深山窮谷，自成村落，其習俗與漢族殊異。民多業農，其日常用品全賴漢人供給，畚民以農作物與之交易，惟漢人之奸詐者，常藉端欺詐，而畚民弱于勢，未敢與之爭論也。

2. 民性與習常

閩侯僻處海濱，素稱山海封鎖之國，海通以前，幾與外界隔絕，且以其言語獨異，故常

人對於該地之民性與習慣，頗少了解。但該地人民之能勤儉耐勞及冒險性，頗值欽佩，吾人試觀該地人民往往單身獨往外洋，經商致富，即可知之。該地人民均筋健骨壯少有羸弱者，惟性甚悍，故械鬥之事，迄今不免。

3. 婚喪

閩侯婚事多依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自由結婚亦不多見。現在競奢鬥侈之風極盛，中上之家聘金之重，動輒千元；而嫁妝之多，無微不至，甚至以七八歲女婢為妝奩之一者。近多行招贅之禮，男子先至女家，至下午同歸於男家，翌日經女家兩男人親迎之後，又同至女家，名曰「請回門」，同日下午即歸，此後女子有十日一歸，彌月一歸之例，男子不必同行，而女子則在母家可以隔宿矣。

閩侯喪葬儀節，尚奉舊法，而以富者為尤甚，中上之家，每次喪事費用，達數千元之多，死者身上衣裳之多寡，各依其家產而定，福建馬蹄墳之建築，其精美華麗，實為他省所不多見者，外人且有以之列為中國著名建築之一。墳以石建成弧形，其大小常隨家中之貧富而定，富者墳前有石人石馬及石鼓等裝飾品，後植松柏，形成美麗之風景，內有祭桌錢庫等，以為上墳時，設祭之用。

4. 宗教信仰及其他習俗

閩侯宗教信仰，以道儒佛三家爲最多，近自教會學校開辦以來，奉耶穌教者亦有之，但其勢力終不若前兩種也。世稱「閩越人好事鬼」，但閩人信鬼之程度更甚于越人，城鄉市鎮，悉有廟宇，鄉村所祀之偶像，長僅尺許，每值大祭，則殺鷄宰鴨，全村如狂，迎神賽會，靡費尤大，如福州每年夏季賽五常會，會期長至月餘，至最後一日，乃送至南臺焚一紙紮之船，名曰「出海」；每逢端節，閩侯賽龍船之舉，尤爲可觀，賽前數日，隔年之龍船，均已修理就緒，及至端節，則城內西湖及城外南台湖中龍船，岸上觀衆，皆如醉如狂，而因競賽，湖中人船覆沒者，亦時有所聞；其他若正月之燈節，八月之中秋，其熱鬧情形，亦爲他處所不及也。

5. 生活概況

1. 衣 自海通以來，閩侯衣服之料式，均與外埠不殊，而以福州市爲尤甚。福州之女子，尤多摹仿上海，由短衣窄袖而長袍革履；惟閩侯四鄉人民，則尙未脫離舊時習氣，多衣土布及洋布；至于各種羅緞，不特目所未見，抑且耳所未聞也。

2. 食 本地以米食爲主，麵食絕少，雖苦力亦均食米，惟極貧者則有食地瓜（即蕃薯）者。普通之家，早晚稀飯，中午則用乾飯，除學校機關及十級家庭外，晚餐用乾飯者絕少。飯菜以水產爲多，午晚略同，居家晚膳甚遲，多在九時，故下午五時必進晚點。商家之錢莊，綢緞莊布莊，當舖，酒舖等，于夏令亦用四餐，以示優待夥友。今將閩侯普通食品市價列下：

京 粵 線 福 建 段 州 福 縣 經 濟 調 查 會 社 概 況

十八年六月調查

類 別	名 稱	價 格	名 稱	價 格	名 稱	價 格		
糧 食 類	麵粉 (每斤)	〇、二二三	上米 (百斤)	一〇、〇〇	中米 (百斤)	九、六〇		
	下米 (百斤)	九、〇〇						
	肉 (以斤爲單位) 類	豬 肉	〇、三二	羊 肉	〇、四〇	牛 肉	〇、一九二	
		雞 肉	〇、五六	鴨 肉	〇、三二			
		魚 (以斤爲單位) 類	黃 魚	至〇〇、〇九六 至〇〇、三二一	鯉 魚	〇、二〇四	鱸 魚	至〇〇、一八八 至〇〇、四〇〇
			鱸 魚	至〇〇、二二〇 至〇〇、二八〇	鱸 魚	至〇〇、三二四 至〇〇、三二四	鱸 魚	至二一、〇二八 至二一、〇四八
			鯧 魚	至〇〇、一八六 至〇〇、三三六	魷 魚	至〇〇、二八八 至〇〇、三六八	鰻 魚	至〇〇、〇九六 至〇〇、三二二
			淡 水 鰻 魚	〇、四八	墨 魚	〇、一六	白 食 魚	至〇、〇〇 至〇、二二四
			熟 魚	至〇〇、一六 至〇〇、三二	馬 蛟 魚	至〇〇、二四 至〇〇、三二		
			介 (以斤爲單位) 類	海 蚌	〇、五六	珠 蚌	至〇〇、四八 至〇〇、九六	蚌 蚶
蛤 蜊				〇、一六	青 蛾	〇、一六	鯉 蟹	〇、一四四
海 蟹				〇、〇六	蜆	〇、一六		
海 螃 蟹	〇、三二			蟬	〇、一六			
香 螺	〇、五六			小 螺	〇、〇七二	池 螺	〇、〇二四	
		黃 螺		至〇〇、六四 至〇〇、三二				
				〇、一六				
				〇、一六				
				〇、一六				
				〇、一六				

雜類 (以斤為單位)	雞(每十個)	醬(中等)油	酒(下等)	鹽	荇菜	蕒菜	絲瓜	油菜	白菜	洋白菜	蘊菜	筍
	蛋				菜	菜	瓜	菜	菜	菜	菜	菜
	○、三二	○、四八	○、一四四	○、〇七二	○、〇一八	○、〇三二	○、〇二四	○、〇四	○、〇四	○、〇二四	○、〇一六	○、〇五六
					鋪菱菜	荳莢	東瓜	芥菜				
		醬(下等)油	醬(上等)油	油	菜	菜	瓜	菜				
		○、一二八	一、六〇	○、二七二	○、〇二五	○、〇二四	○、〇二四	○、〇一六				
		醬(下下)油	醬(上等)油	糖(中等)		葱	荳芽菜					
		○、〇八	○、八〇	○、一三六			○、〇二					

伙食費

學校學生每月三餐

六元

官廳機關每月三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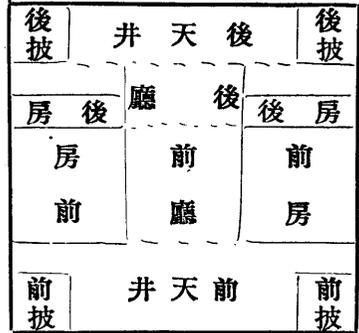
十二元

中等之家每月三餐

(乾飯一次
稀飯二次)

七元

3. 住 閩侯住宅區大概分之，則倉前山帶，多外人住宅，南台江北，則多商人住宅，城內則多世紳住宅。住宅租金，視交通如何而定，交通便利之區，住宅之有大小房八間及二廳者，上者每月租金約二十五元，中者十八元，下者十元，房屋建築之式樣大致如下：



其建築材料，木料以杉木爲主，石料以花岡石爲主，以其皆產于本省，價甚廉也。

4. 娛樂 本地除迎神賽會外，無普遍之娛樂。城內之西湖公園，偏于一隅，且宜夏不宜冬；城內之電影院，則多學生；南台一帶，則有戲院及娼妓，商人及船夫均趨就之。



地
方
財
政
篇

地方財政篇

一、全縣稅收概況

閩侯縣自民十一年沿閩江劃爲海軍防綫，大橋南北，儼若鴻溝，稅收亦因而分割，十七年九月漸告統一，未幾有裁釐加稅之議，於十八年起，即將原局改爲消費稅局，舊稅各項，分合裁免，凌亂錯綜，待理萬緒。當調查時，各消費稅局，方告成立，對於已往，既無統計，而於預算亦無把握，不得已乃依據十七年十二月以內所征年額，並按諸十六年度原定之數，比較增減，略有端倪。約計轄內國稅一項，全年收入當在三百二十餘萬元，比較十六年約增五十萬元；省稅一項全年收入約在一百一十餘萬元，比較十六年增加二十萬元；縣稅附加及地方其他收入，全年約在三十九萬元，比較十六年略減五萬元；合計三項全年收入四百七十萬元，比較十六年增額六十萬元。茲分述之如下：

1. 國稅

(一) 關稅 設關征稅由來已久，前清時由戶部派員征收，建衛署於南台中洲，俗呼該地爲戶部街，稅率爲值百抽五，全年收入約二十餘萬元。南京條約成立，五口通商，福州又設新關歸外人管理，俗呼洋海關，稅收年可一百餘萬元。拳匪亂後，海關稅收，由稅務司悉數

直匯，作為庚子賠款。現由閩海關監督署，直接征收解入省庫者。只五十里外之常關，年僅十七八萬元。

(二) 釐稅 釐稅創於清咸豐三年，時因捻匪竄擾，庫藏匱乏，江北湘鄂諸省之例，全閩先辦福廈兩處，課進出口釐金，抽收尙見輕微，厥後上下游各地，次第設局，閩侯一區，計增設九局之多，分別起驗，並徵落地商稅，漸趨苛擾。辛亥光復，閩省首先裁釐，改辦商捐，旋又恢復，悉如舊制，惟革除銀水陋規，然隨征附加稅，年多一年，商民負擔益重，現雖裁消，改為消費稅局，但亦不過更變名目而已。且依例腹地不得設立稅局，而水口消費稅局，旗幟飄揚，其害或更甚於前也。

(三) 煤油特稅 創辦於民國十五年，初由稅務處管轄，嗣歸財政廳肥料處令辦後，又隸改於特派員公署，今則與捲烟特稅併為一局，但捲烟特稅，係就滬廠徵稅，不列年額，煤油稅由海關煤油稅分局徵收，全年收入達二十八萬元。

(四) 內地稅 與煤油稅同時成立，按海關稅率折半徵收，故又稱二五稅，初年收額僅二十萬元，現奉部令兼徵土貨，年額驟增至五十萬元。

(五) 印花稅 閩省行之十有餘年，採用配銷辦法，雖課額遞增，而一般商民，仍未照章實行貼用，年收十五萬元。

(六)禁烟稅 鴉片當光復時，閩省早告肅清，民國五年禁令又弛，民十一後，更抽收燈捐，是項收入，多半含糊，數約八萬元。

(七)鹽稅 近來多係包商，銷額頓減，現仍恢復政府專賣之制，設福州鹽務局，其管轄不僅閩侯一屬；祇就閩侯轄屬而論，全年銷額可七萬餘担，較諸包商時期，已有進步，即批售鹽價，亦覺從廉，民食稱便；其南台倉，洪山橋上屯倉兩處，均為溪海轉運之儲鹽，與轄內銷鹽無與也。

(八)爆烈品 爆烈品專賣，原屬於稅務處，初辦時，範圍頗廣，如硝磺，爆竹，自來火，酒精，肥料含有爆烈性質物品均須繳納檢查費。嗣以自來火爆竹分別緩辦，肥料酒精亦另行劃出，各有專屬，所餘者祇硝磺一項，現奉部令，改為硝磺局，組織伊始，課額未定，轄內惟閩安分局，用確認課，仍依舊制。

(九)菸酒稅 菸酒稅係分區辦法，閩海道屬為第一區，閩侯縣特一部分耳，頻年多故，轄內征收，尙不能完全統計，全區總額三十萬元，閩侯轄幾佔其半。

(十)郵包稅 當羅謙承辦時，年額九萬六千元，進行略有頭緒，嗣部派正副局長，重加整理，預計全年收入，當在二十六萬元。

(十一)司法狀紙 司法獨立，其狀紙領自中央，工本費亦繳中央，惟所餘五成，撥充該

經售處司法經費。

(2) 省稅

(一) 田賦 閩侯田賦，向稱起色，年來地方不靖，雖附城西鄉，以至大湖，亦受影響，所幸辦法尙佳，按圖派書催征，猶可應急，但征額年僅八成；營前一區，並設有模範村，所有糧稅，歸其自收自報。

(二) 屠宰稅 屠宰稅，即屠買捐之變稱，初辦時，實猪一口，征洋一角，不征牛羊，民國四年，征及牛羊，每羊二角，猪倍之，繼此則附加及善後等捐，層見疊出，猪羊每只至一元有奇，食牛一只，征至四元。

(三) 驗契 契稅自民國三年後，間斷已久，十六年冬，部令再行續辦，閩侯轄內，逕由契稅處辦理，近則與驗稅合設分處，多係明委暗包，稅率日增，課額日絀。

(四) 茶稅 茶爲閩產佳品，暢銷各地，亦出口貨一大宗。稅法在前清時，僅有起運，運銷兩種，近則附加賑捐等名目，日益增多，然外省茶入口概免征，本省茶出洋減稅，以示體恤商家，獎勵國產也。

(五) 牙帖 牙帖之制，其立意在於化散爲整，所以杜私牙也，牙戶立於中人地位，抽收仲金而已。閩侯轄初惟花生，時果數項，設牙領帖，近則魚鮮，猪，羊，筍，炭，磚，瓦，紅

，木，梅，李，柿，鯉，魚，藕，鹹，鱈之屬，以至日常所需物品，幾於貨盡有牙捐及加稅。

(六)當稅爐稅 當稅爐稅，均創自前清，一因保護當商，一防爐戶私鑄，故於開張時，必須領帖繳稅。爐稅又分鍋爐鐵爐二種，鍋爐年納五十兩，鐵爐年納七十兩；當稅亦漸由五十兩改爲一百兩，但因轄內各舖，多因規模狹小，故增稅迄未遵繳，乃年額亦未見增加。

(七)肥料 初屬於爆烈品專賣局，嗣經化驗無爆烈品性質，劃歸特派員公署，設化學肥料稅總局辦理。十七年二月部令由財政廳接收，改設經理處，各埠設稽徵所，轄內由閩海稽徵所徵收，預計年可萬元，現僅有半數，因禁種罌粟後，驟減稅收，近且將經理處併歸稅捐股辦理矣。

(八)洋蠟燭特稅 創始於民國十六年六月，閩海廈門兩縣合辦閩海局，由湯志銘承辦，年額初僅一萬九千元，現已增至三萬元。

(九)賈舖捐 賈舖二捐，於清光緒二十八年開辦，賈捐原定按照營業值百抽三，舖捐則按照租額年抽一月，嗣因調閱帳簿手續繁雜，派員征收又嫌紛擾，經各商都要求，將賈捐認額自行勻繳，舖捐亦包由商人承辦。

(十)糖捐 原定分爲甲乙丙三等，甲等每百觔稅銀一元，乙等七角，丙等四角，嗣以體恤商艱，准收六折，閩侯局初僅及五萬元之額，十七年二月陡增一萬五千元，十月又增二萬

七千元，課額迭增，而承辦者仍多逐鹿。

(十一)魚捐 魚捐因民十一年，籌備海防而設，本年九月歸財政廳魚業局辦理，閩侯則屬於潭瑄中分局，年認課額十一萬元，除局費一萬元外，實解十萬元。

(十二)紙木捐 紙木由上遊順溪流紮排來省，當前清時，內河炮船，沿途保護，商家報効，名爲炮捐；水警成立，改爲紙警捐，木警捐，由各木商推舉董事認額，承辦多年，久無增減，惟從前係以銀兩折算台伏，今年一律改用大洋，木警捐一項，略有增額，紙捐仍舊。

(十三)雜捐 從前多係就地籌劃，作爲自治經費；海軍接收後，悉數移歸財政廳，作爲省庫收入。捐如柴薪，竹炭，灰壳，磚瓦，雞，鵝，鴨，茉莉，珠蘭，爆竹等類，頗涉苛細。

3. 縣稅

(一)縣稅附加 縣稅附加，撥充教育經費者，以前計有七項。現鮮魚市販，併歸客販辦理，年增課額六千餘元；呢羽疋頭因商家反對甚烈，准繳一度予以取消。所餘祇魚販，菜館，冥楮及屠宰附加，中亭街鮮魚牙附加五項；其錫箔糖果二捐，則係撥充縣行政費，修誌費係就糧米項下，每兩石各附加三十文撥充之；此外如雜租雜稅，全年統計不及一千元，均由縣署經收，轉解財廳。他如各鄉公安局經收之木排捐，青果捐，警捐，舖捐，屠宰湯水費，倘能整理得法，於地方收入不無小補。

4. 地方其他收入

(一) 城台警舖捐，由市公安局經收，初辦時，惟警捐一項，後以保安隊經費無着，前警務處長張藻宸，籌辦舖捐，原係臨時之議，今已合併征收，成爲警費的款，且自實行禁賭之後，牌證銷滅，該局經費年減四萬元；現只妓捐，戲捐，電桿捐及屠獸場，清潔所數項，年收十餘萬元。

(二) 水塢租金年共一萬餘元，前係撥充水警經費，近由財廳收回派員經管，水上公安局所經收者，以南台船牌捐，及臺江水上妓捐爲大宗，年共二萬餘元，此外如護網費數目亦鉅，惟限於沿海一帶，徵收下屬閩侯轄內。

(三) 車輛捐及准單手續費，前由市公安局經收，並爲該局經費，現改歸建設廳工務局辦理，惟所有收入，仍與該局均分；此外由工務局直接經收者，又有湯管捐，碼頭捐，馬路補助費，三項，年約一萬元，均係的款。

以上各項國稅，省稅，均照原有類目略爲條舉，以示概況而已，至其支付仍未劃分。

一一、稅收統計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查

1. 閩縣國稅

地方財政 京粵線福建福州縣經濟調查

類別	原定年額	實收數	收征費	備考
關稅	一七六、六四〇元	一七八、六四〇	二五、五六二元	關稅收入解到省庫者只五十里外之常關本年增額二千元其由稅務司直接匯滬撥還賠款者不列
釐稅	一、〇八一、〇八二	一、二二一、七一四	六五、〇一五	轄內厘稅除閩瑯局移設連江轄外則閩候共計八局年額如上(見後分表)
捲烟特稅	二八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淨解	上列係閩海煤油稅分局全年之數捲烟由滬廠征收直接解部不列
內地稅	二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內地稅現奉部令改為二等局兼征土質稅額經費均增加如上列
印花稅	一一四、四八〇	一五一、七八〇	淨解	洋商印花人普通印花包辦年額為一萬二千元特種印花現歸菸酒局辦理
禁烟收入	無定額	八五、二七八	八、九八二	禁烟局現已裁撤從前年額失考上列係陳楚賓任內二月至六月截止之數
官鹽務局	四七七、二六〇	四八〇、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	轄內售鹽七萬二千担每担六元五角官鹽由商承包年額一萬二千元合計如上數
爆烈品	無定額	二、二五六	無	現初改確礦局年額未定惟閩安分局課額仍舊省城設三總分銷處年一千二百元合計如上
菸酒稅	一六二、〇〇〇	一六四、一〇〇	無	菸酒稅公賣費牌照費附加捐多係合併包辦計轄內年額如上
郵包稅	九二、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三四、三二〇	上列係由省局直接經征者合計全年數

(一) 閩侯縣國稅收入厘金分表

局別	原定年額	實收數	征收費	備考
水亭釐局	四〇六、〇〇〇元	四五七、六八八元	一七、六四七元	原辦人陳訓規十七年五月由宋馨增額三萬一千六百八十八元承辦十一月陶很興又增二萬元合計如上數
上渡釐局	一一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九、〇〇〇	原辦人林春起十七年十月改陳興和增額一萬元包得
南港釐局	四二、九二二	四二、九二二	五、四〇〇	原辦人甯雲漢十七年十月期限未滿由財廳改委莊立周接充
峽兜釐局	二〇、〇〇〇	二三、五〇〇	淨解	原辦人葉錢十七年十一月改委黃梓藩增額三千五百元
羊釐局	三、五〇〇	三、七五〇	淨解	本商林毓禮承辦多年十一月提高比較增額如上
宦溪釐局	八、八六〇	一一、六五四	二、一五二	原辦人李肇基十七年四月郭郎如增額二千七百九十四元接充十一月又改委葉錢辦理
閩安稅關	一五〇、〇〇〇	一八三、二〇〇	一三、二〇〇	原辦人陳文謨十七年五月張元增額三萬另九百九十九元接充十一月提高比較又增三千元
合計	二、五八三、四六二	三、二二二、五六八	二〇三、四七九	上列係民刑訴訟十六種狀紙經售之額印紙不列工本費另詳(見附表)

說明：查轄內釐稅共計七局二關，現因閩瑄局已移設瑄江應歸連江縣轄。
 (二) 閩侯縣國稅收入印花分表

竹崎稅關	三三四、〇〇〇	三七四、〇〇〇	一七、六一六	原辦人吳樹德十七年四月林知讓增額二萬七千三百元十一月提高比較又增一萬一千九百元
合計	一、〇八一、〇八二	一、二二一、七一四	六五、〇一五	年額比較增收十四萬另六百三十二元

名稱	原定年額	實收數	備考
普通印花	七二、〇〇〇元	九六、〇〇〇元	原辦人姚貽謀月額六千元十八年一月改委傅珍月增二千元年計如上數
洋商印花	六、〇〇〇	併前	十七年上半年度收入寥寥十八年一月歸閩侯局普通印花
水亭局印花	三、六〇〇	四、五六〇	原辦人劉迪十八年一月改委李剛接充月增課額八十元
竹峽局印花	九、一二〇	九、一二〇	原辦人林亮十七年十二月改由釐局代辦實收實報
提貨單印花	九、六〇〇	六、七〇〇	由印花總局委林澤民常駐海關征收二項年額如上
子口單印花	一三、二〇〇	二八、一〇〇	十七年一月至八月洋酒一萬一千七百元又火酒一萬六千四百元九月間改歸菸酒事務局矣
特稅印花	一三、二〇〇	二八、一〇〇	由花捐局代收月約三百餘元年計如上數
樂戶印花	無	四、〇〇〇	由總局派員設征收處每年惟夏季最旺約收如上數
汽水印花	無	二、三〇〇	由總局派員設征收處每年惟夏季最旺約收如上數
化妝品印花	無	一、〇〇〇	局委林澤民設處征收年計如上數

契紙印花	無定額	五、五六一	契紙印花由財廳總結十二月計發票額六千七百零八 三折實如上數
合計	一、一三、五二〇	一、五七、三四一	

說明：查印花條例，各種契約簿據及人事憑證，特種物品，均須貼足印花，方為合法，計分七十八種之多，表列九種之外，概曰普通印花，係包括一切。

(三)閩侯縣國稅收入司法狀紙分表

機關	原定年額	實收數	征收費備	考
高等法院	無定額	一、二〇〇元	無	
市法院	無定額	二、四〇〇	無	
地方法院	無定額	一、二〇〇	無	
合計		四、八〇〇		

說明：查司法徵收狀紙費，計民刑訴訟十六種，轄內全年約在四千八百元若合印花紙核實併計，當不止此數。

2. 閩侯縣省稅收入一覽表

類別	原定年額	實收數	征收數	備	考
----	------	-----	-----	---	---

查調濟經縣市州福段建福線粵京 政財方地

牙稅	茶稅附加	茶稅	驗稅契	菜牛善後捐	菜牛捐	屠宰善後稅	屠宰正稅	加一征收費	串票	丁米附加	隨糧	糧米	地丁
九〇、八三〇	一、八二五	一八、二三九	九六、〇〇〇	七、〇七五	七、〇七六	七七、八四九	一〇三、九六五	一三、〇六六	五、三五〇	一〇、七〇〇	二一、四〇〇	二八、八〇〇	八三、三四〇元
一一三、四〇八	一、九八二	一九、八二四	一二〇、〇〇〇	八、四三四	八、四三五	八七、八五三	一一〇、六三四	一三、四八	五、五三〇	一一、〇六〇	二二、一二〇	二九、二〇〇	八六、四〇〇元
淨	併	無	無	同	同	同	淨	同	同	淨	淨	淨	八、六四〇元
解	上	七、六三二	定額	上	上	上	解	上	上	解	二、二二二	二、九二〇	算
現計如表(見後附表)	牙稅前由海軍征收者不少統一後增額頗多	附城茶 附稅年額一萬九千一百元合南港竹崎三夾道等處總計如上數	驗契前由財政廳經理處直接辦理十七年九月稅驗合併委陳國璠承辦十一月又委郭曾葵年額合算如上		原辦人鄭兆輝於十七年七月投標由李仁元多數得		屠宰正稅暨善後捐前分城鄉二所城歸陳登懋鄉歸楊錦銘承辦十七年七月投標林霞青林泉震台投城鄉全部除劃繳屠買外分列如上數	丁每兩加二百三十文糧每石加四十文	丁每兩糧每石各加串費一百文	丁每兩糧每石各附加二百文	丁每兩糧每石隨糧均四百文照計	現年可征四萬八千兩每兩以一千八百文計算	現年可征七千三百石每石以四千文計算

京粵線福建福州縣經濟調查地方財政

當稅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無	當稅按戶納課營業無甚增減故年額如故
鐵鍋爐稅	四四一	四四一	無	全前
肥料稅	四〇、〇〇〇	二一、九九四	六、四〇〇	肥料稅轄內只有閩海稽征一所禁種罌粟後稅入銳減馬江竹岐則僅查驗而已
洋蠟燭特稅	一九、二〇〇	三〇、〇〇〇	淨解	原辦人湯志銘十七年十一月復增備繼續
舖捐	六五、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	七、〇〇〇	原辦人歐陽勝十八年一月期滿
賈捐	六一、七〇〇	六八、七九七	六、〇〇〇	前係淨解年額原辦人葉忠文十七年十一月提高比較增一千另九十七元
屠賈捐	七、七七三	七、七七三	無	由閩侯屠捐宰稅內附征劃解
茶賈捐	二、五二〇	二、八〇〇	二八〇	前年淨解之數由鄭賢煊承辦現併經費年額如上數
糖捐	四八、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淨解	原辦人王道森十七年二月增額萬五千元十月又增二萬七千元合計如上數
潭中魚捐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前由海軍委辦漁業局成立廳委王兆炎年額如上數
木警捐	一八、三〇〇	二八、〇四〇	淨解	前由本幫吳城承辦十七年十一月吳讓增額按充
紙警捐	七、八九九	七、五〇〇	同上	本幫誠敬堂承辦多年歷久無異惟從前係以兩折算今伏覽改為大洋年計如上數
雜捐	三四、二〇〇	四一、六六九	八〇	雜捐多由投標包辦不支經費惟竹捐一項由厘局代收津貼八十元
合計	九八三、〇四八	一、二四、八七四	五一、一六四	

說明：查閩侯轄內稅年額一百一十餘萬元，祇就財政廳經收之數列入，餘由工務局及水陸公安各局接收收入者未列。

(一) 閩侯省稅茶稅分表

局別	原定年額	實收數	征收費	備考
東門局	七、二七二元	七、二七二元	七、九〇〇元	
井樓門局	二、七一	二、七二七	一、七〇〇	
湖前局	二、〇九〇	二、〇九〇	七〇〇	
宦溪局	四、五四五	四、五四五	一、四〇〇	
鼓山局	七二七	七二七	三〇〇	按以上五局均屬附城年支經費五千元視局務之繁簡酌量分配前年尚有南門驗卡現已裁撤
竹岐局	一、九一二	二、四三〇	六一三	厘局代收每月津貼七十六元六角全年按八個月計算
南港驗局	一	無	一八四	厘局代收每年津貼二十三元全年以八個月計算
三夾道驗局	七	三三	一、八三六	起季每月百十三元按八個月計算歇季每月三十三元按四個月計算
合計	一九、二八一	一九、八二四	一四、六三三	
茶稅附收	一、九二八	一、九八二	無	
總計	二一、二〇九	二一、八〇六	一四、六三三	

說明：查附城五局，正附稅年額一萬九千一百元，開支經費五千元，前係林鼎訓，承包後由宋香樵續繼，合諸西路三局表列如上。

(二) 閩侯縣省稅收入牙稅分表

名稱	原定年額	實收數	征收數	備考
大豬牙	三八、〇〇〇元	五二、八六六元	淨解	原辦人陳飛十七年五月吳星南四萬另二百四十元得標
小豬牙	一、八〇〇	三、一〇二	同	原辦人林欽於十六年五月增額一千二百二十三元一角一年期滿林煊又增九十二元九角現計如上數
中亭鮮魚牙	三五、〇〇〇	三五、六〇〇	同	本邦蔡萬森承辦多年十七年四月又增額六百元
嘉登黑魚牙	八〇〇	三、〇〇〇	同	原辦人林國焜由八百元年額增至二千四百元漁業局成立又增六百元合計如上數
閩亭魚牙	一五〇	四七〇	同	閩亭前由海軍領帖年額一百五十元漁業局成立又增三百二十元本商承辦
中岐魚牙	五〇〇	一、七〇〇	同	本商三和號承辦多年漁業局成立增額一千二百元
尙幹魚牙	五八〇	五八〇		本商林啓武領辦多年現由漁業局加委
瑄立魚牙	二四〇	二四〇		由漁業局核准本商金同和領辦
鹹鱗牙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林如慈十六年十二月承辦迄今
魚藕牙	一、二〇〇	一、三五〇		原辦人林俊華於十七年一月增額一百五十元
鯉蛤牙	二、〇〇〇	二、四〇〇		原辦人陳均漁業局成立增額四百元
梅李柿牙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十六年九月鄭廷圭承辦迄今
紅木牙	六四〇	六四〇		十六年一月劉鴻經承辦迄今

磚瓦牙	一、〇〇〇	二、二〇〇		陳承山承辦文山鄉年額一千元併新岐馬騰兩鄉合計如上
羊隻牙	五〇〇	五〇〇		本商李錡承辦歷久無異
鮮果牙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十六年十月本商黃茂貴承辦迄今
花生牙	六〇〇	六〇〇		本商陳其祥由十六年承辦到今
筍炭牙	一、二〇〇	一、五六〇		原辦人林炳耀於前年增額六十元十一月又增二百元合計如上
合計	九〇、八一〇	一一三、四八〇		

說明：大猪牙投標後，雙方尚在爭執，現由局暫行委員辦理，實收實報，年額當有增減。
 (三) 閩侯縣省稅收入雜捐分表

捐別	原定年額	實收數	征收數	備考
磚瓦捐	五、三〇〇元	七、二六六	淨	原辦人陳同浩十七年八月期滿投標陳東鄉增額如上數
灰捐	四、二〇〇	四、三〇三	同	前年鄭浩觀承辦九月林崇繩增額接充
爆竹捐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同	十六年一月黃希曾承辦至今
雞鵝鴨捐	八、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	同	前係海軍委辦歸廳後陳國寶接充增額如上
茉莉珠蘭捐	一〇、七〇〇	一三、五〇〇	同	統一後由海軍歸廳派委陳勣猷年增二千八百元
灰壳捐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同	灰壳前係兩捐現已合併由趙培焜承包

說明：查此項雜捐，頗涉苛細，從前係就地籌款，作為自治經費，自治久已取消，雜捐依然存在，茲暫列入省稅，以備參考。

3. 閩侯縣縣稅收入一覽表

類別	原定年額	實收數	征收費	備考
柴薪捐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無	由水亭厘局代收代解
竹捐	七〇〇	八〇〇	八〇	由南港厘局代收代解
合計	三四、二〇〇	四一、六六九	八〇	
錫鏞捐	三、〇〇〇元	二、六〇〇元	無	本邦承辦多年原額三千元嗣提四百元充救火會經費實解二千六百元為總署行政費
糖果捐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無	本商吳志雄承辦按期繳縣充行政經費
鮮魚客販教育捐	三〇、〇〇〇	三六、九一二	無	縣署投標陳懋昭最高額取得
榮館教育捐	無定額	一四、四〇〇	無	縣署委員吳敦和征收按月限繳
冥楮教育捐	七二〇	五〇〇	無	此捐幾波折現由本商鄭梧藩認額承辦
呢羽正頭教育捐	三六、〇〇〇	一、〇五〇	無	此捐原定十七年八月一日開征旋因商家反對經人調停只繳一度後即取消
屠宰附加教育捐	無定額	一六、八〇〇	無	由屠宰稅內附加每猪一百四十文羊五十文牛四百文合計如上數
中亭鮮魚附加教育捐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無	本邦蔡萬森代抽繳縣撥充學費或行政費

附加賦修誌費	雜租	雜稅	合計
無定額	七九五	一五四	七三、九六九
一、六五九	七九五	一五四	七八、一七〇
無	無	無	
地丁四萬八千兩糧米七千三百石每兩每石均加三十文年計如七數	雜租從前悉收台伏現折合大洋之數	同前	

說明：閩侯轄內，從前自治警察各費頗多，如木排捐，青果捐，珠蘭花捐，雞鵝鴨捐，警舖捐，湯水費等項，壬戌以來，分崩離析，冊報不齊，近有歸入財廳徵收，又有移作民團之用。

(一) 閩侯縣稅收入雜租分表

租別	原定年額	實收數	徵收費備	考
七城門地租	三一 元	三一 元	無	
七城門房租	五八八	五八八	無	
福州府學租	四八	四八	無	
閩轄學租	五九	五九	無	
侯轄學租	六九	六九	無	
合計	七九五	七九五	無	

說明：雜租向係徵收台伏，現以大洋科合折算。

(二) 閩侯縣稅收雜稅分表

稅別	原定年額	實收數	徵收數	收費備考
閩轄渡稅	五元	五元	無	
侯轄渡稅	二	二	無	
閩轄酒稅	三七	三七	無	
侯轄酒稅	三四	三四	無	
侯轄漁稅	八	八	無	
合計	一五四	一五四	無	

說明：雜稅向係徵收台伏，現以大洋科合折算

4. 閩侯縣地方其他收入一覽表。

類別	原定年額	實收數	徵收數	備考
警舖捐	七八、〇〇〇元	七〇、四四〇元		前警廳因增設保安隊于警捐外加收舖捐現併為一事歸公安局征收年計如上
妓捐	七八、〇〇〇	八五、七二八		初由警廳派員征收嗣改投標承辦月可增額一千元現稍減色款仍歸市公安局
車輛捐	四二、〇〇〇	三四、四四〇		始由警廳崗辦征收多年嗣因工務局經費支絀約與平分現工務局估三分之一

京粵線福建福州縣經濟調查 地方財政

屠獸場	手獸料	清潔所	手數料	電桿捐	戲捐	養草手數料	屠牛捐	准單手數料	洪南船牌捐	水上妓捐	水塢租金	馬路補助費	湯管捐	碼頭捐	槍照捐	雀牌消滅證
二七、六〇〇	九、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	四、八〇〇	一、八〇〇	四、〇〇〇	三、六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三、四二〇	一二、二七六	三、七六二	六八四	五、四七二	六〇〇	三四、八一二	一、一五三	
二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一二、五四〇	五、七〇〇	六〇〇	四、〇〇〇	三、六〇〇	一六、七〇〇	三、四二〇	一二、二七六	三、七六二	六八四	五、四七二	六〇〇	一、一五三		
由市公安局接區派員征收列入票常費用	由市公安局委人承包每月五百元按期勻繳	由市公安局委人承包每月四百七十五元按期勻繳	由市公安局委人承包每月五十元按期勻繳	由市公安局委人承包按月勻繳	由各區警署征收工務局及市公安局均分作爲經費	洪南每月八百二十五元台瑄每月一千四百元由水上公安局委辦征收撥充經費	由水上公安局委人承辦按月撥充經費	前係撥充水警經費亦由水警征收現則財應派人直接收入	按月由工務局派人征收作爲該局經費	同上	同上	同上	前由軍警廳征收現仍歸福州市公安局向係本途承包繳爲市公安局經費十七年十月十六日禁止三個月合計如上數			

紙牌消滅證	五、〇二八	一、四六六	同 上
合 計	三五二、〇五四	三一二、七八一	

說明：表列各項，係公安局及工務局收入撥充該兩局經費，前財務委員會，曾提議併歸財會徵收，兩局經費按月全數，亦向財會支領，以期統一。嗣公安局長以徵收各款，多數含有取締性質，與該局關係密切，暫請仍舊。一俟市公安局成立後，再行劃併。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7 6164B

勘誤表

十六 三 二 十二 三 二 十三 十三 十二 六 十一 六 十 五 四 十三 八 七 四 二 八 十五 十五 五 十二 十二 十八 五 十三 九 十二 四 六 七 六 表第六行 一 十一 五 四 六 十一 十一 九 二 十五 一 十五 十五 十四 十一 六 十 十 八 八 二 一 行

立 實 捻匪 往 往 勵 瑞 漸 春 餘 祖 宣 頂 其，次 峙 峙 辨 銀行 青 青 由閩海 經 金 21 後 圓 石 方之 絲 葉 大， 果 晉 九 南 於民十 山 街 義安、頭 八千五百七十二 六十歲 市 又 山又九仙 開 縣沿西湖 從 徵 徵 島 島 島 島 福州斗山 南臺 其南 南臺山 山 東十 衣 皇 誤

台 宰 太平軍 住 住 厲 端 漸 餘 春 裏 宜 嶺 ，其次 峙 峙 辨 館後 街 街 由閩海關 徑 餘 12 夏 園 前 之方 絲 業 ，大 水 果 普 五十 門 於民國十 州 衛 義安頭、 六千六百三十五 六歲 洋 義 九仙山又 門 西湖 徙 政 政 塔 塔 塔 塔 福州斗山 倉前 其北 南臺島 塔 南五 石 王 正

